

**「我國參與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
期末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105年5月**

目次

中文摘要	8
英文摘要	9
第一章 緒論	10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0
第二節 研究設計	1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4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5
第二章 APEC 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反貪腐方向與行動	16
第一節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16
第二節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架構與實踐	59
第三節 國際反貪局之反貪腐作為	64
第四節 小結：APEC、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與國際反貪局反貪腐作為之比較	71
第三章 APEC 各會員體近五年來之反貪腐行動	73
第一節 2004 年起，APEC 經濟體執行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之主要成就與進展	74
第二節 APEC 各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	84
第三節 小結：APEC 各經濟體之反貪腐擅長領域及可能倡議方向	87
第四章 我國反貪腐行動及可在 APEC 架構下著力之領域	88
第一節 2004 年起，我國執行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之主要成就與進展	88

第二節	我國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	91
第三節	小結：我國可在 APEC 架構下著力之反貪腐領域	91
第五章	我國 APEC 倡議選擇建議	92
第一節	我國反貪腐擅長領域與 ACTWG 五年中程計畫之比較	92
第二節	我國反貪腐擅長領域與 APEC 其他經濟體擅長領域之比較	95
第三節	我國研提 APEC 倡議選擇建議—揭弊者保護工作坊	96
第六章	結論：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比較法研究暨倡議推動政策建議	100
第一節	揭弊者保護比較法研究	101
第二節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議程設定	105
第三節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倡議推動政策執行建議	107
附錄一：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概念文件（Concept Note）	109
附錄二：	2013 - 2017 年 ACTWG 工作計畫	118
附錄三：	2013-2017ACTWG 工作計畫實施時間表(2016 年 2 月更新)	120
附錄四：	定位我國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架構專家座談會 會議記錄.....	124
附錄五：	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發言稿	141
附錄六：	深度訪談記錄	156

附錄七：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	186
附錄八：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192
附錄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196
附錄十：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202
附錄十一：報告進度期程說明	205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要約項目對照表	206
參考書目、資料與網站	207

表次

表 1	歷年來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16
表 2	2006-2010 年，ACT 專門會議一覽表	31
表 3	2012 年 ACTWG 獨立評估建議及決定.....	39
表 4	2011-2015 年，ACTWG 專門會議一覽表	56
表 5	我國歷年於 ACTWG 報告之反貪腐工作略表.....	92
表 6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議程草案	105

圖次

圖 1	研究設計	13
-----	------------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研擬我國在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下可提出之具體國際合作計畫或倡議，並分析其政策可行性，協助相關單位執行，以求透過APEC平台深化我國與亞太區域各經濟體之間聯絡與交流，推進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和執法部門合作，並更進一步向APEC提供實質貢獻，增加我國參加APEC之能見度及成效。

因此，研究團隊首先由整體發展、近五年ACTWG會議概況與ACTWG之外的其他APEC次級論壇反貪腐相關活動，回顧歷年來APEC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並與ADB／OECD亞太反貪腐倡議和國際反貪局活動進行比較，得出「ACTWG可在方法論上學習ADB／OECD亞太反貪腐倡議，在經驗上汲取國際反貪局資訊」的小結，輔以根據APEC各經濟體提供之反貪腐工作盤點資訊編寫之「APEC各會員體近五年來之反貪腐行動」，並進一步與我國反貪腐行動及擅長領域比較之後，得出應以「揭弊者保護」為我國在ACTWG提出倡議主題的結果。

確定倡議主題為「揭弊者保護」之後，研究團隊遂以比較法文獻研究、座談會、深度訪談等形式，匯集國際組織、美日韓三國法規設計，以及國內外學者專家意見，設計2天1夜的「APEC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會議議程，並提出推動執行之相關建議。

關鍵字： ADB/OECD、ACTWG、反貪腐、IAACA、揭弊者保護

英文摘要

This study is to draft an initiative to be practic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under the APEC framework with analysis of its feasibility and strategies of implementation. The initiative is expected to help Chinese Taipei (a.k.a Taiwan) to further collaborate with other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in the Asia-Pacific then contribute to APEC's effor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herefore, the research group reviewed APEC's efforts on anti-corruption up to the present with the scales of ACTWG's history, meetings from 2011 to 2015, and other APEC sub-foras'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then to make vertical comparisons with the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Pacif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 With the understanding "ACTWG can lear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Pacific with the collection of IAACA members' practices", the research group further integrated all the APEC economies' anti corruption efforts from 2011 to 2015 and determined to propose an APEC concept note centered o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Keywords : ADB/OECD, ACTWG, anti-corruption, IAACA,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對於反貪腐議題的關注，係由「反貪污與透明化之於經濟發展的關係」角度出發，其立論基礎在於公私部門的經營管理若是貪污背信、透明度不足，不僅影響公部門服務的有效提供，也妨礙私部門的發展，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必然傷害國內與國際貿易投資者的信心，長遠而言對於經濟發展實為不利。

上述論證首先可見諸於 2001 年，APEC 部長會議宣言以「APEC 貿易便捷化原則（APEC Principles on Trade Facilitation）」為題，宣言中首先認可之原則即為「透明（transparency）」，並具體聲明：一切與貿易相關的規則與手續，都必須透過隨時能讓所有利益相關方面廣為及時且一致得知的媒體傳播，而且獲得規則與手續相關資訊僅須付出合理成本，甚或不需付出成本。（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2001b）隨後同年領袖宣言附件「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中，APEC 領袖亦明確認可透明之於經濟治理的重要性，並責成部長在考量各經濟體特殊狀況的前提下，積極執行 APEC 透明原則。（APEC, 2001a）APEC 領袖繼而持續於 2002 及 2003 年承諾在一般及各部門層面，執行 APEC 透明化標準（APEC Transparency Standards），並於 2004 年進一步認可貪污對於永續經濟發展、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市場誠信（market integrity）及貿易與投資的增進，是嚴重的威脅。

為有效執行反貪腐工作，APEC 於 2004 年成立反貪腐專家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Experts' Task Force, ACT），並於 2011 年 3 月正式升格為常設之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以統合 2004 年即發表之〈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APEC 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以及〈APEC 透明化標準原則聲明〉(Leaders' 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Transparency Standards)之執行工作，並針對引渡、司法互助與執法(尤其在非法資產沒收與返還方面)等領域推動合作。目前 ACTWG 對來自 APEC 會員體、APEC 觀察員(包括東南亞國協、太平洋島國論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的反貪腐專家與執法官員，以及來自 APEC 秘書處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的代表開放，也經常邀請涉及反貪腐議題的組織一同參與 ACTWG 會議，分享相關經驗並協助進行 APEC 反貪腐能力建構與實質工作執行。

有鑑於 APEC 向來是我國積極參與的國際性經貿論壇，且為我國少數能以官方身份參加的國際場合，為能在反貪腐工作層面積極參與 APEC 及相關次級論壇活動，並分享我國廉政發展經驗，強化與各會員體在反貪腐專業領域之合作關係，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研擬我國在 ACTWG 下可提出之具體國際合作計畫或倡議，並分析其政策可行性，協助相關單位執行，以求透過 APEC 平台深化我國與亞太區域各經濟體之間聯絡與交流，推進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和執法部門合作，並更進一步向 APEC 提供實質貢獻，增加我國參加 APEC 之能見度及成效。因此，本研究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助瞭解 APEC、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架構與實踐，以及國際反貪局之反貪腐作為：由於 ACTWG 經常邀請涉及反貪腐議題的組織一同參與 ACTWG 會議，分享相關經驗並協助進行 APEC 反貪腐能力建構與實質工作執行，故研究 APEC、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反貪腐作為，並比較此三者，可協助我國在 APEC 架構範圍內，掌握亞太地區反貪腐趨勢，藉以錨定研提 ACTWG 倡議之可能議題範圍。

二、整理 APEC 各會員體近 5 年推動之重要廉政工作，及其在 APEC

架構下的反貪腐合作倡議：除了宏觀掌握亞太地區反貪腐情勢之外，瞭解 APEC 各會員體近 5 年推動之重要廉政工作，及其在 APEC 架構下的反貪腐合作倡議，亦有助於更深度瞭解 APEC 各會員體關心的反貪腐議題，以及提案成功的 APEC 反貪腐倡議內容，進一步在前述研究基礎上，聚焦我國研提 ACTWG 倡議之內容範圍，並瞭解成功提案倡議的執行模式。

三、瞭解 APEC 所關心反貪腐議題與我國目前反貪腐行動及擅長領域相合之處：藉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公務出國報告書，以及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深度訪談所得之資訊，瞭解我國目前反貪腐相關行動進展現況，並比對我國反貪腐擅長領域與 APEC 所關心反貪腐議題相合之處，以確保我國 ACTWG 倡議研擬之設想，確實可以在我國有所投入之前提下產出。

四、於期末報告結論指出 APEC 架構下，我國可提出之 ACTWG 國際合作計畫「揭弊者保護工作坊」之立論基礎，並根據廉政署先前委託之《『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研究》、《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以及 OECD 相關報告，探討揭弊者保護法重要議題之通則，並以美、日、韓三國進行比較法研究，為「揭弊者保護法工作坊」奠立理論基礎，並規劃工作坊議程、指出執行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五、根據前述研究成果，初步建立一個系統性 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提供產、官、學各界參考。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圖 1 研究設計

文獻分析

- 根據 2015 年 APEC 領袖宣言所認定之 ACTWG 工作重要指導文件，確立 ACTWG 工作範圍
- 根據 APEC 會議文件資料庫（APE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ortal, AIMP）所提供之 ACTWG 及其他反貪腐工作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論壇（包括經濟委員會(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衛生工作小組(HWG)與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等）近 5 年之會議文件，描述分析 ACTWG 本身及其他涉及反貪腐工作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論壇相關工作狀況，以及 APEC 各經濟體反貪腐工作現況。
- 根據 ABAC 網站所提供之會議文件，瞭解 APEC 架構下，私部門對反貪腐的看法與建議。
- 根據 APEC、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及 IAACA 網站所提供之資訊，瞭解上述三組織反貪腐工作現況，並側重亞太地區之進展。
- 藉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公務出國報告書所得之資訊，瞭解我國目前反貪腐相關行動進展現況。

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

- 舉辦廉政相關之專家學者及主政官員座談會，以初步標定我國 ACTWG 倡議之提案內容。
- 深度訪談廉政相關之專家學者及主政官員，以更深入瞭解 APEC 反貪腐領域下，各相關議題的發展與跨論壇、跨組織連結，以及我國目前反貪腐相關行動擅長領域及進展現況。

期中報告

- 分析、歸納、整理上述 APEC 架構下，公私部門及各會員體（包含我國）反貪腐工作之進展現況與相關行動擅長領域。
- 發展及建構適合我國的 ACTWG 倡議研提方向。
- 建立一個系統性 APEC 反貪腐議題之資料庫。

期末報告

- 提出我國 APEC 反貪腐國際合作計畫或倡議具體內容，並臚列評估、建議及執行方法。
- 針對計畫或倡議具體內容進行比較法研究，並撰寫相關 Concept Note 及工作坊議程。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最重要的主旨乃是協助我國在 APEC 架構下，研提 ACTWG 國際倡議，分享我國廉政發展經驗，並且向 APEC 提供實質貢獻，以強化 APEC 各會員體反貪腐之跨國合作，並增進我國與 APEC 其他會員體在反貪腐專業領域之合作關係，故本研究將根據前述研究分析結果，深入瞭解並分析 APEC、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IAACA 等 3 個國際組織反貪腐工作現況，並在有提出重要反貪腐倡議的組織中，選擇對亞太地區具有影響力的倡議，分析其具體成因、政策意涵及執行現狀，於期中報告先指出我國在 ACTWG 研擬反貪腐工作計畫及國際倡議的方向及模式，再於期末報告具體研擬我國可提出之 ACTWG 國際合作計畫或倡議，進行比較法研究並協助相關單位執行，以增加我國參加 APEC 之能見度及成效。因此，本研究將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利用文獻分析法蒐集指標資訊，並分析、歸納、整理反貪腐國際合作及 APEC 架構下之相關研究結果，通過相關檢驗得到系統化概念，提供進一步研究探討之基礎。
- 二、深度訪談法及專家焦點座談：經由專家學者及廉政相關業務之主管官員座談和深度訪談，深入瞭解 APEC 架構下，反貪腐領域相關議題的發展與跨論壇、跨組織連結，以及我國目前反貪腐相關行動進展現況及擅長領域，由此發展及建構適合我國的國際反貪腐合作倡議領域。
- 三、比較法研究：以其他國際性組織歸納之議題通則和 APEC 會員體相關法規比較，和我國有所投入的反貪腐領域對照分析，為我國所欲提出之 ACTWG 倡議建立理論基礎並設計符合題旨的倡議實質內容，使倡議更加具體可行。

第四節 文獻回顧

由上述研究架構中，可以發現此研究涵括的行為者包括公部門、私部門與國際組織，因此從文獻回顧中找到三者的交集點，並配合 APEC 整體的特質與 ACTWG 的各成員作為，界定 APEC 這個國際組織架構下，適合成為反貪腐議題討論的主題範疇為何，遂成為本節的最重要目的。

Susan Rose-Ackerman (2013)認為討論貪腐問題，需要從以下幾方面來釐清議題：

1. 什麼議題受到關注；
2. 特定環境造就什麼樣的特定貪腐問題；
3. 貪腐問題在什麼樣的場域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4. 什麼政策對反貪腐有幫助，以及
5. 國際組織可以有所貢獻的層面。

承上，根據 Mark Pieth(2013)的看法，國際組織最能對反貪腐問題有所幫助之處，是歸納出行動準則並協助檢視，使不同國家的公私部門反貪腐行動能趨向一致的目標，然而 Kevin Davis(2013)也指出：國際組織與國內反貪網絡互動時，可能有選擇性回應或回應不得要領的問題，再度呼應了許多反貪腐經驗性研究中，「貪腐問題應放在特定時空環境脈絡下觀察，並由此尋找對治之道」的觀點。

因此，在 APEC 架構下討論反貪腐問題，無疑已將討論範圍框定在 21 個 APEC 會員體的範圍內，而做為亞太地區的國際經貿組織，APEC 本身強調「自願性」、「非拘束力」、「同儕檢視」的特性，以及整體相較於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更加側重經貿議題討論的特質，可使反貪腐問題的討論更積極呼應亞太地區的整體經貿發展，並在回應上更緩和細膩的顧及文化差異，故此必須將 APEC 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反貪腐方向與行動做一清楚的整理。

第二章 APEC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反貪腐方向與行動

本章所研究之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除 APEC 之外，尚包含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與 IAACA。由 APEC、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及 IAACA 網站所提供資訊，以及法務部相關出國報告書內容可得知，就組織形制而言，APEC 與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較為類似，同樣有重要文件規範兩組織的反貪腐與透明化的議題與活動範圍，並均可由「反貪腐議題」、「各會員體作為」、「跨論壇／議題」等三個不同的方向，瞭解兩個組織各自的反貪腐最新發展動態。然而 IAACA 網站目前僅提供其憲章、宣言、工作計畫、大會會議資料，以及各國或各國國際組織之反貪腐相關單位及法規連結，大會則常以研討會或工作坊方式舉行，而且真正的與會動態僅能由法務部相關出國報告書得悉，故本章將以 APEC 和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做為描述分析重點，IAACA 則僅做簡單的敘述分析。

第一節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由於貪腐問題阻礙經濟增長，且嚴重侵蝕社會誠信和公平，斷傷政府責任與公眾信任，所以在以貿易便捷化為三大重要支柱之一的 APEC，反貪與透明化的議題也持續受到關注與重視，以求確保國內與國際貿易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推動永續經濟發展。

一、APEC 反貪腐工作之歷年進展概要

有關歷年來 APEC 對反貪腐議題的關注與行動進展概要，茲列表如下：

表 1 歷年來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年代 (西元年)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2001 年	APEC 領袖於〈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 明示透明化對於經濟治理的重要性。
2002 年	〈APEC 透明化標準原則聲明〉(Leaders' 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Transparency Standards) 第一版出爐，列為年度領袖宣言之附件。
2003年	• 年度APEC曼谷領袖宣言首次針對反貪腐問題特別論述。 • 〈APEC透明化標準原則聲明〉第二版發表，列為年度領袖宣言之附件。
2004年	• APEC 領袖通過〈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 與〈APEC 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通過並簽署〈ABAC 反貪腐聲明〉(ABAC Anti Corruption Statement)，提交領袖參考。
2005年	• 設置「APEC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d-Hoc Anti-Corruption Experts Task Force, ACT) • ACT工作計畫獲APEC補助首例： ▪ 中小企業發展反貪腐措施工作坊(Workshop on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006) ▪ 商業交易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Anti-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6)
2006年	• APEC領袖通過〈APEC 2006 訴追貪腐、強化治理並提升市場健全性關鍵成果〉(APEC 2006 Key Deliverable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Market Integrity)。 • 印尼「APEC會員體雙邊與區域反貪事務安排」計畫(Anti Corruption Cooperation in APEC: Stocktaking of bilateral and regional arrangements on anti-corruption matters between/among APEC member economies)獲APEC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特別帳戶(APEC TILF

	Special Account) 補助，是ACTWG首次著手系統性匯集亞太地區司法互助、引渡以及貪污資產返還之多邊與各經濟體架構安排資訊的紀錄。
2007年	• ACT制訂下列4份文件，並獲領袖採納： ▪ 〈商業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Conduct Principles for Public Officials) ▪ 〈公私部門反貪污補充守則〉 (Complementary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 〈2007年透過國際司法合作反貪腐行動聲明〉 (2007 Statement on Actions for Fighting Corruption through Improved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 各經濟體首次以同一模版，盤點各自反貪腐工作的進展、成果與里程碑。
2008年	APEC領袖採認下列2份文件： • 〈透過有效公私夥伴關係進行打擊貪腐與相關非法金融犯罪的利馬聲明〉 (Lima Anti-Corruption Declaration on Financial Market Integrity through Effectiv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 〈APEC公私部門反貪腐行動綱領〉 (APEC Guidelines for Public-Private Ac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9年	年度APEC部長會議採認下列2份文件： • 〈打擊貪腐、強化治理暨增進制度廉潔之新加坡宣言〉 (Singapore Declaration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and Enhancing Institutional Integrity) • 〈APEC增進治理與反貪腐指南〉 (APEC Guidelines on Enhancing Governance and Anti-Corruption)
2010年	• APEC「橫濱宣言」 (The Yokohama Vision – Bogor and Beyond) 重申繼續努力打擊腐敗，提高透明度，包括利用集體行動，以打擊非法貿易和崩解亞太地區

	的跨國非法網絡的重要性。 • ACT正式提出升格為常設工作小組之申請。
2011年	ACT升格為常設之「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主要目的在於促進 APEC 區域的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此外亦在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 / 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2012年	• 發表〈海參崴打擊貪腐宣言〉(Vladivostok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 針對APEC各經濟體反貪成果進行期中盤點，並發佈報告書。 • ACTWG第一個多年期計畫：智利與泰國聯合提出「為有效定罪與資產返還，使用金流追蹤技術與調查資訊，設計打擊貪腐暨洗錢案例最佳模式之能力建構工作坊」(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
2013年	• APEC部長會議宣言承諾成立「APEC反貪腐及執法機構網絡」(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本年並召開ACT-NET籌備會議。 • 制定2013至2017年ACTWG多年期策略計畫(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Multi Year Strategic Planning 2013-2017)。 • ACTWG獨立檢視報告結果發表。
2014年	• 正式建立「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 並通過〈ACT-NET 權限說明〉(ACT-NET Terms of Reference)，促進APEC會員體之間在打擊貪腐、賄賂、洗錢、非法貿易及非法資產追回之跨境合作。

	•〈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獲年度領袖會議認可。
2015年	• 年度領袖宣言中，領袖認知到貪腐對於經濟穩定發展的傷害，同意對抗非法經濟並促進跨境、跨市場且涵蓋供應鏈的誠信文化。 • 領袖宣言中重申對於開放且具問責性治理（open and accountable governance）的承諾。 • 年度部長宣言中肯定〈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海參崴打擊貪腐宣言〉及〈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對 APEC 反貪腐議題之指導地位。 • 領袖宣言與部長宣言中同意在 APEC 各經濟體範圍內，促進貪腐官僚引渡、資產追回、定罪，以及防杜貪腐的國際合作。 • 領袖宣言與部長宣言對 ACT-NET 再表支持，並樂見〈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Cebu Manifesto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ti-Corruption Official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APEC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可見，APEC對於貪腐問題的思考首先由「透明化」（transparency）概念著手，並採取「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2004年起，APEC開始將反貪腐議題獨立出來論述，路徑上也開始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結合，並同時涉及公部門與私部門之行為：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一直都是APEC預防與打擊貪腐的重點策略，就此ACTWG迭有討論與發展。就個別部門而言，在公部門方面，APEC除了對公職人員之考選與行為做出原則性的規範要求之外，後續也擴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彼此之間的連結；私部門方面則延續過去「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並且觸及公司治理、市場健全與非法貿易等問題，朝向跨境、跨市場、供應鏈連結等方向思考。

二、 2001-2010年APEC反貪腐工作進展

詳細回顧APEC反貪腐工作之歷年進展，首先可從2001年APEC

〈上海約章〉(APEC, 2001a)中得見，APEC一開始看待反貪腐問題的角度是由協助開發中經濟體的開放（openess）和透明化著手，並希望能夠配合電子治理（e-governance）進行。

〈APEC透明化執行標準領袖聲明〉則在2002年完成第一版(APEC, 2002b)，肯定透明化對於促進經濟成長、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並可增進政府的效率與人們對政府的信心，更是貿易自由化和便捷化的基礎原則，並針對透明化執行標準提出一般性原則（general principles）與特殊性原則（specific principles）。聲明當中，一般性原則的內容肯定法規行政資訊公開、司法仲裁單位獨立，以及利益相關各方之充分參與的重要性；特殊性原則方面，聲明則針對服務業、貿易、政府採購、競爭與法規改革、標準與符合性、貿易便捷化，以及貨幣、金融、財政政策和總體經濟政策資料透明化等層面，連結APEC過去曾發表的文件。2003年的第二版〈APEC透明化執行標準領袖聲明〉(APEC, 2003b)除重申透明化的重要性與執行標準的一般性原則之外，也更進一步從以下層面，完善特殊性原則之規範，使相關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 （一）貨幣、財政、金融政策之透明化與總體經濟政策資料之釋出
（Transparency in Monetary, Financial and Fiscal Policie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Macroeconomic Policy Data）；
- （二）服務業（Services）；
- （三）投資（Investment）；
- （四）競爭法規與政策及法規改革（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and Regulatory Reform）；
- （五）標準與符合性（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 （六）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 （七）海關程序（Customs Procedures）；

(八) 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 ；

(九) 商業移動 (Business Mobility) 。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APEC曼谷領袖宣言(APEC, 2003a)中，領袖們首次在宣言中直接表示「貪污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因此，結合一連串當地的打擊貪污行動、對抗貪污腐化是 2004 年的工作。2005 年的首要策略，則是設置區域性、一致性的透明化標準，以增進透明化。」(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2003)，使反貪腐議題正式在APEC架構下獨立出來，並成為2004年APEC的討論重點之一。

2004年對於APEC反貪腐議題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年，除了年度領袖宣言(APEC, 2004c)再次重申反貪腐議題的重要性之外，並具體推出了〈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2004a) (以下簡稱「聖地牙哥承諾」) 與〈APEC 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APEC, 2004b) (以下簡稱「聖地牙哥行動綱領」) 等2份為APEC反貪腐議題的方向與執行定調的重要文件；代表企業界意見的ABAC也通過並簽署〈ABAC 反貪腐聲明〉，承諾協助各自境內與本身企業經營上反貪腐措施的發展與執行。

「聖地牙哥承諾」中，領袖認可貪腐問題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並可見於公部門與私部門，因此若要全面性的反貪腐，各APEC經濟體必須要注重良善治理 (good governance) 與法律體系的透明 (transparent legal regimes and systems)，此外領袖們也肯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做為全球第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反貪工具的地位，承諾APEC的反貪腐工作將合乎UNCAC的原則與願景，並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一) 遏止任何可庇護貪腐官員和行賄個人及渠等資產的「避風港 (safe haven)」。

- (二) 促進引渡、法律互助及貪瀆資產追回的區域合作；
- (三) 以合乎UNCAC的原則和實踐，進行貪瀆之懲戒與防制；
- (四) 加緊反貪腐之個別與集體合作行動，包括多邊與區域性政府機構間彼此合作，以及各經濟體境內反貪腐承諾實踐的訊息交換；
- (五) 以創新、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反貪和透明化的能力建構與技術合作；
- (六) 執行APEC透明化標準。

「聖地牙哥行動綱領」則將「聖地牙哥承諾」所揭示之原則，化為更加具體的行動方向，包括：

- (一) 致力於推動UNCAC在各經濟體境內的批准生效與執行：除了再次強調加緊努力打擊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強化透明文化及更有效之公部門治理以外，各經濟體也承諾發展相關訓練及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增進彼此之間的合作，包含引渡、司法合作、資產返還等層面。
- (二) 針對各經濟體防杜打擊貪腐，確保透明文化的措施，提出明確方向：
 - 1. 針對公務員考選建立客觀透明的標準，確保考銓之公平效率，並促進最高程度的競爭與誠信。
 - 2. 增進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尤其是在組織運作與決策過程方面。
 - 3. 發展並執行適當的公部門財務揭露機制或資深官員行為準則。
 - 4. 在政府採購、服務業、投資、競爭政策與法規改革、標準一致性、智慧財產權、市場進入、海關程序、商務人士移動等9大領域，執行APEC領袖認可之透明準則。

5. 在有關貪腐及其他違反UNCAC之調查、起訴及司法程序方面，彼此給予最廣泛的司法互助。
 6. 在每個經濟體內指定適當的機構，賦予足夠權力打擊貪腐，並在司法與法律執行單位之間建立有效的區域連結網絡。
- (三) 打擊公部門貪污官員及個人的避風港：強調各經濟體現有的金融機構制度體系彼此合作，以及各經濟體境內需引進執行打擊公部門貪污官員及個人避風港的法令，有效執行反貪腐工作並追回資產。此外也強調按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的40點建議及金融反恐之特殊建議，調查貪污官員及個人，並執行不法所得之凍結與返還。
- (四) 打擊公私部門貪污：除強調參考OECD「打擊國際商業往來中之對外國官員行賄公約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遵照UNCAC之相關規定改善會計、調查與審計標準之外，也支持ABAC誠信營運和有效在商業行為中打擊貪腐的建議。
- (五)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根據各經濟體之內國法，聯合公民社會、NGO、社區組織與私部門，與公部門共同合作打擊貪腐、確保透明、推動善治 (good governance)，強化公部門財政管理問責體系，並增進法治。
- (六) APEC經濟體間反貪腐並確保亞太地區透明的合作：
1. 合作方式包括交換資訊、促進透明與打擊貪腐問題的現行政府承諾，並且與其他APEC內相關的各論壇（如資深官員會議 (SOM)、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政府採購工作小組 (GPEG)、海關程序工作小組 (SCCP)，以及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 (IEGBM)）一同合作。

2. 在適切的狀況下與其他反貪腐和透明化倡議合作，包括UNCAC、OECD打擊國際商業往來中之對外國官員行賄公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以及美洲國家反貪腐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3. 除與OECD合辦反貪腐研討會之外，亦可向聯合國、ADB、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世界銀行（World Bank）、全球反貪腐暨確保誠信論壇（Global Forum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Safeguarding Integrity）及其他適當的多邊政府間組織尋求合作。
4. 發起並發展創新、合作且具目標性的訓練與能力建構工具（例如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訓練計畫），或是其他可提供區域性技術支持並喚起關注的對外宣傳計畫。
5. 在UNCAC範圍下，鼓勵所有相關經濟體簽訂雙邊與多邊互助合作協定。

（七）從聖地牙哥到首爾：於2005年建立反貪腐專家工作小組，並構思更確切的反貪路徑圖：

1. 進一步強化並改善「聖地牙哥承諾」的有效執行與控管。
2. 鼓勵APEC會員體在適切狀況下實踐UNCAC所列之措施與機制。
3. 協助在各經濟體國內執行2005年制定之APEC透明化標準。
4. 建議採行其他反貪腐並確保透明度的行動，包括進一步牽涉私部門貪腐的領域，並打擊其避風港。
5. 設定特定基準，以確保APEC經濟體採行適切的步驟與措施執行承諾。

6. 於2005年在韓國籌辦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座談會，展示APEC經濟體反貪腐確保透明化之進程，並討論APEC工作計畫應涵蓋之下一步行動。

2005年3月APEC年度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APEC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CT)正式成立(APEC, 2005b)，首次會議在韓國首爾召開，並在此時定下「每年APEC第一次與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舉行常會；其他會議則視需要舉辦」的規定，以便和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合作推動透明化，並致力於反貪腐之區域合作(regional cooperation)和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根據2005年ACT第一次常會前所舉辦的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座談會(APEC Anti-Corruption & Transparency Symposium)摘要紀錄(APEC, 2005a)，ACT之能力建構須基於下列原則：

- (一) 強化經濟所有權 (Strengthening economy ownership) ；
- (二) 諮詢相關各方人士 (Consulting stakeholders) ；
- (三) 促進區域網絡發展 (Facilitating regional network development) ；
- (四) 學習其他經濟體良好實踐 (Learning from other economies' good practices) 。

自此每次ACT/ACTWG常會均有經濟體自願分享其境內之反貪腐相關經驗或實踐，常會之外亦常針對特定議題舉辦座談會(symposium)、對話(dialogue)或工作坊(workshop)，並邀集APEC架構內外相關單位參與。

此外，本年度也首次有2項ACT工作計畫獲得APEC帳戶補助，並於2006年執行：

- (一) 發展中經濟體打擊公司貪腐促進治理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on Combating Corporate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Governance) (APEC, 2006a)：orate Corruption, Integrity and Governance) 國際研討會一同舉行，旨在分享國際關注之大規模公司舞弊案偵查打擊經驗，並探討促進公司廉正(integrity)及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之措施。

(二) 商業交易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Anti-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6) (APEC, 2006b)：本計畫由越南提出，獲得APEC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特別帳戶(APEC TILF Special Account)美金80,910元補助，越南自行支付美金19,000元。計畫於2006年9月9日至10日於越南河內舉辦2天的國際研討會，目的有三：

1. APEC各經濟體專家之間，交換關於如何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貪腐，降低商業交易成本最佳實踐的觀點和想法；
2. 協助APEC發展中經濟體鞏固增進公私部門全面合作打擊貪腐的實際措施；
3. 喚起私部門投入，協助定義減少貪腐，並確保商業交易過程透明的下一步。

2006年，APEC領袖通過〈APEC 2006 訴追貪腐、強化治理並提升市場健全性關鍵成果〉(APEC, 2006c)，ACT持續致力於預防和打擊貪腐、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批准執行UNCAC與FATF建議，並與其他多邊夥伴合作。此外，本年度印尼「APEC會員體雙邊與區域反貪事務安排」獲APEC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特別帳戶(APEC TILF Special Account)補助美金43,500元，印尼自行資助11,000元美金，報告於2010年1月出版(APEC, 2010)，是ACT首次著手系統性匯集亞太地區司法互助、引渡以及貪污資產返還之多邊與各經濟體架構安排資訊的紀錄。

2007年，ACT最重要的成就除了上述工作計畫的執行之外，亦包括：

(一) 制訂下列4份文件，並獲領袖採納：

1.〈商業行為守則〉(APEC, 2007a)：由「領域」和「層面及方式」著手，規範商業反貪污的行為原則：

(1) 確立商業反貪污的領域包括慈善捐款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餽贈、招待與費用 (Gifts, Hospitality and Expenses)、疏通費 (Facilitation Payments)，以及政治獻金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2) 執行商業反貪污的層面和方式則包括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溝通傳播 (Communication)、領導 (Leadership)、財務報表與審計 (Financial Recording and Auditing)、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監理與檢視 (Monitoring and Review)、提升關注與尋求指引 (Raising Concerns and Seeking Guidance)、訓練 (Training)，以及組織和權責 (Organisa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2.〈公職人員行為守則〉(APEC, 2007b)：參考UNCAC的相關規定，針對公職人員行為列出10點原則，要求公職人員遵守法令、保護公家財產、不得收受賄賂、營私舞弊，並須按照規定公布公家資訊、回報貪腐行為與需要回報之個人活動。

3.〈公私部門反貪污補充守則〉(APEC, 2007c)：APEC領袖肯定上述2份守則，認可公私部門應共同有系統的持續努力，承諾推動建立亞太地區的清廉文化。

4.〈2007年透過國際司法合作反貪腐行動聲明〉(APEC, 2007d)：認可上述3份守則，並指明公私部門須共同負起的反貪腐責任。

(二) 各經濟體首次以同一模版 (template)，盤點各自反貪腐工作

的進展、成果與里程碑 (Progress, Successes and Milestones) (APEC, 2008a)，模版內容分為下列項目：

1. 採取所有批准、加入與執行UNCAC的必要步驟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Towards Ratification of, or Accession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
2. 推薦與協助各經濟體強化有效防治打擊貪腐措施，並確保透明 (Strengthen Measures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 by Recommending and Assisting Member Economies to) ；
3. 遏止任何可庇護貪腐官員和行賄個人的「避風港」 (Deny Safe Haven to Officials and Individuals Guilty of Corruption) ；
4. 打擊公私部門貪腐 (Fight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Corruption) ；
5.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
6. 與APEC其他經濟體合作，在亞太地區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 (Cooperation Among APEC Member Economies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 in the Region) ；
7. 後續行動 (Moving Forward (from Santiago to Seoul and from Hanoi to Sydney)) 。

2008年，APEC領袖採認〈透過有效公私夥伴關係進行打擊貪腐與相關非法金融犯罪的利馬聲明〉(APEC, 2008b)，更具體承諾公私部門應合作打擊貪腐，而一同被採認的〈APEC公私部門反貪腐行動綱領〉(APEC, 2008c)則更加明確的定義了APEC反貪腐倡議與計畫應觸及的範圍與策略，主要在於藉由增進私部門參與和公私部門合作，強化各經濟體的反貪污體系，使行政手續標準和監理機制更加公開透

明，並且同時重視簡政便民與實務上的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

2009年，APEC反貪腐活動延續2008年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貪腐的論述，聚焦於治理議題，共有2份文件獲年度APEC部長會議採認¹：

（一）〈打擊貪腐、強化治理暨增進制度廉潔之新加坡宣言〉重新肯定APEC各經濟體創立透明具問責性（accountability）的架構，以強化治理和廉正制度的承諾。

（二）〈APEC增進治理與反貪腐指南〉則針對下列層面廣泛建議：

1. 建立法律、執行與監理架構；
2. 建立橫跨所有部門的治理與反貪腐文化；
3. 執行有助於促進透明與問責性的措施、手續和標準；
4. 增進公私部門合作與對話。

2010年，ACT向APEC資深官員提出建議，認為應藉由發展長期策略並升級為常設工作小組，使APEC反貪腐工作制度化。當時ACT因應提出升級申請所訂定的中程工作計畫(APEC, 2010a)網要有三：

- （一）促進現有APEC反貪腐承諾的實行；
- （二）進一步打擊非法貿易，摧毀非法網絡；
- （三）公私部門合作，增進非營利組織部門的良善治理。

同年APEC〈橫濱宣言〉（The Yokohama Vision – Bogor and Beyond）重申繼續努力打擊腐敗，提高透明度，包括利用集體行動，以打擊非法貿易和崩解亞太地區的跨國非法網絡的重要性。

綜觀ACT時期，APEC反貪腐工作在ACTWG常會中大致達成了

¹<http://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Anti-Corruption-and-Transparency.aspx>

工作配合UNCAC的基本定調、公私部門各自行為準則的建立，以及資訊分享、合作網絡雛形的建立，各經濟體亦曾針對各自的反貪腐工作，以同一模版盤點進展、成果與里程碑。在ACTWG專門會議方面，則公私部門皆有觸及，並以公部門和公私部門合作為重：

表 2 2006-2010 年，ACT 專門會議一覽表

年代 (西元年)	年度ACT專門會議
2006年	• 中小企業發展反貪腐措施工作坊 (Workshop on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006) • 商業交易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公私部門對話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Anti-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6)
2007年	• 打擊貪腐相關洗錢活動能力建構工作坊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 對抗貪腐做為國際共同責任：強化亞太地區合作機制工作坊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s a Commo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2008年	• 反貪腐與行政改革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nti-Corrupt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form 2008) • 便利資產返還特別國際合作工作坊 (Workshop on Spe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Asset Recovery 2008)
2009年	• 公私部門治理及其反貪腐影響工作坊 (Workshop on Governan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nd Its Implication on Anti-Corruption 2009)
2010年	• 促進公部門服務倫理成功訓練技巧工作坊 (Workshop on Successful Training Techniques for Promoting Public Service Ethics 2010)

	• ACTWG-ABAC 打擊貪腐暨強化市場廉潔圓桌會議 (ACTWG-ABAC Roundtable Meeting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Strengthening Market Integrity 2010)
--	---

資料來源：APEC會議文件資料庫（AIMP）

三、 2011-2015年ACTWG進展

2011 年，ACT 於 3 月正式升格為常設之「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 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目的在於統合 2004 年即發表之〈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以及〈APEC 透明化標準原則聲明〉之執行工作，並針對引渡、司法互助與執法（尤其在非法資產沒收與返還方面）等領域推動合作²。升格為常設工作小組之後，ACTWG 的會議持續 ACT 時代的傳統，仍可分為「常會」和「專門會議」兩種類型，以下持續檢視分析歷屆 ACTWG 常會和專門會議內容：

（一） 2011 美國年：

本年度 ACTWG 共舉辦 2 次常會與 4 次專門會議。在 ACTWG 第 12 次常會前，ACTWG 先行舉辦了「APEC 貪腐與非法貿易對話：對抗偽藥及強化供應鏈之不被破壞性」(APEC Dialogue on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 Combating Counterfeit Medicines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Integrity) 研討會，以偽藥非法貿易為核心，邀集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IPEG)、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Life Science Innovative Forum, LSIF) 與 ABAC 針對打擊貪腐與偽藥非法貿易的政策、法規管制措施，以及偽藥流通的金流與供應鏈之查察，進行專題報告與各經濟體經驗分享，ACTWG、IPEG、

²<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Anti-Corruption-and-Transparency.aspx>

LSIF 與 ABAC 之間並承諾共同努力提升大眾偽藥對公共衛生的影響與造成的負面成本，並強化各經濟體管制與執法的能量。(APEC, 2011a & 2011b)

第 12 次 ACTWG 常會的討論重點則在於回顧並盤點 2010 年至 2011 年 ACTWG 與 APEC 架構內外各相關國際論壇的合作活動 (APEC, 2011c)，並提出 2010 年至 2015 年 ACTWG 的中程工作計畫，計畫綱要如下(APEC, 2011d)：

1. 促進現有 APEC 反貪腐承諾的實行；
2. 支持 APEC 成長策略—促進永續成長並增進人類安全：打擊洗錢、非法貿易並摧毀非法網絡；
3. 增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並增進非營利部門良善治理；
4. 制訂公眾宣傳策略，爭取相關各方的支持。

上述計畫綱要中，值得注意的事情有：

1. 綱要第二項「支持 APEC 成長策略—促進永續成長並增進人類安全」，是 APEC 反貪腐工作首次具體與 APEC 成長策略連結，也肯定了反貪腐工作在 APEC 宗旨下的定位。
2. 綱要第三項的「增進非營利部門良善治理」雖然在 2010 年為升級提出的 ACTWG 工作計畫與升級後提出的 ACTWG 中程工作計畫均有提及並具體設定目標，但兩份計畫中所列出的工作內容卻相差甚大，後續的 ACTWG 會議就此也鮮少提及，自然沒有實質進展。

2011 年 9 月 ACTWG 的會議相當盛大，除了舉辦第 13 次 ACTWG 常會之外，亦舉辦「打擊貪腐與賄賂對話及夥伴關係：確保 APEC 經濟體、市場與供應鏈更加清廉」(Dialogue and Partnership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Ensuring Greater Integrity in APEC Economies, Markets, and Supply Chains)、「2011 年查察及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

工作坊」(Workshop on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1)、「有效的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制度：運用於預防、阻絕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並據以調查、追訴不法財富增加的反貪腐工具」(Effective Financial/Asset Disclosure for Public Servants : Anti-Corruption Tool to Prevent and Deter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o Detect and Prosecute Illicit Enrichment)等3場專門會議，茲簡述如下：

1. 第13次 ACTWG 常會：由於此次常會後接續有數場專門會議，所以此次常會部分扮演了「專門會議會前會」的角色。除此之外，與會會員體肯定各經濟體關於 OECD 反貪腐倡議和 UNCAC 工作的訊息，相當有助於 APEC 反貪腐工作盤點進行，而會中聯合國藥物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和 OECD 代表各自也簡介了 UNCAC 和 ADB/OECD 亞太反貪腐行動計畫的檢視機制與實際檢視的經驗、挑戰和未來相關活動。OECD 代表並特別表示：OECD 有能力和 ACTWG 共同針對非法貿易、資產揭露、系統性檢視等方面，共同舉行工作坊，並可就資產揭露(financial disclosure)方面提供合作(APEC, 2011e)。
2. 「打擊貪腐與賄賂對話及夥伴關係：確保 APEC 經濟體、市場與供應鏈更加清廉」：會議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舉行半天，是 ACTWG 升格後，首次與 ABAC 對話。根據當時 ABAC 代表 Alex Parle 的發言稿³，私部門就此可以著力的方向，在於參與反貪腐訊息回報，並以訊息回報促進後續反貪腐行動誘因、辨明行動和實際狀況的落差，增進問責性，最終導向促進公私部門合作反貪腐，強化法治規範並改善商業環境。
3. 「2011 年查察及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工作坊」(APEC, 2011f)：本

³http://www.apec.org/Press/News-Releases/2005/~/~/media/Files/Groups/ACTWG/20110913_ABAC_ACTWGDialogue_Remarks_PARLE.ashx

工作坊延續「APEC 貪腐與非法貿易對話：對抗偽藥及強化供應鏈之不被破壞性」研討會內容，邀集 IPEG、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國際反假冒聯盟（International AntiCounterfeiting Coalition, IACC），以及各經濟體海關檢調衛生等偽藥問題相關單位，繼續分享相關經驗及合作心得，建立合作網絡並構思相關能力建構計畫。

4. 「有效的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制度：運用於預防、阻絕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並據以調查、追訴不法財富增加的反貪腐工具」(APEC, 2011g)：本會議首先由國際組織和 APEC 經濟體的角度，綜覽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制度何以逐漸普及，並詳加討論使用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制度做為反貪腐預防、查察和打擊工具的挑戰與利益，由此討論 APEC 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原則之起草。

回顧 2011 年 ACTWG 的進展，可以發現在美國主導之下，年度會議的重心擺在美國所重視的偽藥問題，並由此衍生出公私部門合作與跨經濟體、跨論壇的合作與討論；對公部門的規範則進一步延伸討論至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問題。常會則成為各經濟體盤點反貪腐工作進展並回報，以及專門會議前的準備場合。由此可見，特定議題（如偽藥）衍生出的網絡，以及國際組織（如 UNCAC、OECD/ADB 反貪腐倡議）的反貪腐工作盤點架構，都是構思執行 APEC 反貪腐工作，應該持續掌握的重點。

（二）2012 俄羅斯年：

本年度 ACTWG 共舉辦 2 次常會與 2 次專門會議；或許是由於俄羅斯天寒地凍，所以 4 次會議在 2 月至 5 月之間舉行完畢，但成果卻相當豐碩。

根據 2012 年第 14 次 ACTWG 常會會議摘要(APEC, 2012a)記載，2011 年提出的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問題在此次常會中仍是持續受到關注的焦點，美國在會中報告時，表示此一計畫將與 G-20、OECD、

ADB 及世界銀行等單位合作，並發表公職人員財產揭露相關聯絡人一覽表（ACTWG Financial Disclosure Contact List），以利各經濟體間相互聯繫並分享經驗。年度 ACTWG 工作重點則是 2011 至 2015 年的 ACTWG 5 年中程工作計畫，依據該工作計畫，所有經濟體都應在 2012 年第 15 次 ACTWG 常會前，提出執行 APEC 反貪腐承諾之期中報告，而美國也在此次會議中提出了盤點模版（template）供各會員體參考，各會員體並同意在 5 月 1 日繳交期中盤點報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會議中，泰國與智利聯合提出「為有效定罪與資產返還，使用金流追蹤技術與調查資訊，設計打擊貪腐暨洗錢案例最佳模式之能力建構工作坊」（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是 ACTWG 有史以來第一個多年期工作計畫，後續並成功取得 APEC 補助。

2012 年 5 月，ACTWG 會議除第 15 次常會外，並舉辦「ACTWG 與 OECD 聯合工作坊：APEC 經濟體對抗外來賄賂」（Workshop on Fighting Foreign Bribery in APEC Economies）與「ABAC-ACTWG 公私夥伴關係與對話：反貪腐與非法貿易」（ABAC-ACTW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Dialogue: Anti-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等 2 場專門會議，茲簡述如下：

1. 第 15 次 ACTWG 常會(APEC, 2012a)：本次常會最重要的成就有二：

- (1) 起草〈海參崴打擊貪腐宣言〉(APEC, 2012b)：起草過程中，針對宣言是否納入 OECD 反貪腐公約，與會各經濟體有熱烈討論，但最終由於部分經濟體（如中國大陸）並非 OECD 成員，故宣言最終未有相關敘述。宣言肯定反貪腐與經濟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認為貪腐行為會對商業往來活動造成諸多不利影響，並且傷害市場自由開放、經濟繁榮與法治，動搖社會之永續穩定

發展，因此除了再度肯定「聖地牙哥承諾」和「聖地牙哥行動綱領」兩份文件的重要性以外，也希望 APEC 反貪腐工作小組能夠根據這兩份文件執行相關作為，包括研擬諸如〈APEC 公職人員金融/資產揭露原則〉(APEC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Asset Disclosure by Public Officials) 這類政策工具在內。此外，宣言尚具有有以下創見：

- 在公部門貪污方面，更加具體的指出了「阻斷公部門貪污者金融犯罪途徑」、「增進公部門連結」及「簡化行政手續」等三個方向。
- 在 APEC 架構下首次提及預防性反貪腐措施。
- 更加強調國內反賄賂法、資產揭露，並對外來賄賂治罪的重要性。
- 強調公私部門共同防杜金融犯罪。
- 同意全球化與科技進步也便利了非法網絡和企業的發展，但仍對開放治理、科技、創新對反貪腐的作用抱持正面態度。

(2) 15 個經濟體繳交 APEC 反貪腐期中盤點報告：此部分將另列於第三章「APEC 各會員體近五年來之反貪腐行動」。

2. 「ACTWG 與 OECD 聯合工作坊：APEC 經濟體對抗外來賄賂」(APEC, 2012c)：根據此次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簡美慧、周懷廉，2012)記載，本場研討會邀集國際組織及 APEC 經濟體代表，討論打擊海外行賄之國際法律文件、政策及實際作為介紹 APEC 各會員體打擊海外行賄之經驗與挑戰，以及如何透過公司遵循、內部控制程序及採行倫理準則等，有效防制及偵測海外行賄行為。
3. 「ABAC-ACTWG 公私夥伴關係與對話：反貪腐與非法貿易」：根據此次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簡美慧、周懷廉，2012)及

ACTWG 內部會議摘要記錄(APEC, 2012c)記載，本場研討會聚焦於貪腐和非法貿易，邀集公私部門代表，討論非法貿易對正常國際貿易之負面影響，以及公私部門合作有效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之必要性及方法。

與前一年相比，2012 年 ACTWG 在俄羅斯的主導之下，雖然公私部門合作仍然是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的重點話題，但是進展方向則已轉為偏重公部門和 ACTWG 與其他 APEC 架構內外組織的合作(如 ABAC 和 OECD)；〈海參崴打擊貪腐宣言〉的發表與 APEC 各經濟體的反貪腐工作盤點，則更是對 ACTWG 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發展。

(三) 2013 印尼年：

本年度 ACTWG 除舉辦 2 次常會與 2 次專門會議之外，更舉辦了 APEC 反貪腐相關機關及執行機關網絡 (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 籌備會議，使 ACTWG 在區域合作網絡連結上，有更進一步的進展。

根據第 16 次 ACTWG 常會之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陳淑雲、周懷廉、張漢書，2013a)記載，2013 年 ACTWG 之工作重點主要在持續執行 ACTWG 之 5 年工作計畫並追蹤後續成效，故常會中除了各經濟體積極回報反貪腐工作進展之外，ACTWG 並宣示將於本年度舉辦多項有關之會議及行動，包括「APEC-ASEAN 引導計畫：關於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加強反貪機構在反貪腐倡廉中的現代世界的挑戰及對策研討會」、「使用資金流向分析技術和調查情報起訴貪腐和洗錢案件以有效定罪和追回資產能力建構研討會」、「透過建立私部門夥伴關係之禮物規則和便利支付規則維持企業誠信研討會」等。其中「加強反貪機構在反貪腐倡廉中的現代世界的挑戰及對策研討會」(Workshop on Challenge and Strategy of Strengthening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to Combat Corruption in a Modern World 2013)於常會後即行舉辦，分享各會員體反貪機構成立之歷史背景、

組織架構、獨立性，以及提升反貪機構效能面臨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2013 年 6 月第 17 次 ACTWG 常會前，ACTWG 先行舉辦了「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強化廉正工作坊：防止疏通費並管理贈禮規範」(Workshop on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eventing Facilitation Payment and Managing Gift Rules 2013)，邀集 APEC 區域內產官學界及相關非政府與國際組織人士，盤點並了解 APEC 會員體政界與商界對於賄賂、贈禮與小額疏通費的規範，建立並強化公私部門合作預防貪腐關係，塑造乾淨商業風氣；來自國際組織的專家並分享其在防止貪腐之立法架構、有關防止疏通費與管理餽贈之最新研究、相關工具與最佳實踐。(陳淑雲、詹常輝、范宜愷，2013b)

第 17 次 ACTWG 常會最重要的發展，茲列舉如下：

1. 首次發佈 2012 年 ACTWG 獨立檢視結果，協助 ACTWG 組織更加健全：

表 3 2012 年 ACTWG 獨立評估建議及決定

獨立評估者之建議	ACT 之決定
建議 1： ACTWG 主席任期應與「Consolidated Guidelines on the Rotation System for Lead Shepherd/Chair and Deputy Lead Shepherd/Chair of APEC Working Groups and other APEC Fora」一致改為兩年一期。	此建議並不正確。主席任期一年並未妨礙工作計畫之延續性。 且目前的一年任期與整體 APEC 主席關係一致。 ACTWG 支持目前 ACTWG 主席任期為一年。
建議 2、3： ACTWG 主席訂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應包含一個表格，列出相關期間解決之作為，且包含特定作為與 ACTWG 條款之關聯，並指出該行動與此作為之段落。	此建議第二部分「該行動與此作為之段落」不明確，無法指出工作計畫之何作為發生，只能指出計畫之作為為何。

建議 4： 主席(在其任期將滿時)應對每個行動提出進度報告。這份報告應強調哪些行動已成功達成，或哪些未達成(含理由)，及哪些被終止。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5： 繼任之主席(得到 ACTWG 支持者)應確定哪個特定支行動將從前一時期被執行，這些行動將成為那段時期之工作計畫之一部分。若有任何行動將被終止須附理由。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6： 所有的工作計畫與附件(含表)須在相關資深官員會議之正式文件中呈現。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7、8：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檢視所有經濟體在特定計畫之參與，以確定經濟體在提案或參與特定計畫上都很積極。一旦確定出經濟體，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與經濟體開會以確定他們直接贊助或擔任特訂倡議之共同贊助人。(結合建議 7 與 8)	小組提出之建議 9 及 APEC 秘書處可幫忙。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9：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界定一個小組來確定經濟體所舉辦之研討會、專題討論或會議未直接涉及前述事件。這可能涉及經濟體在計畫進行中提供財務援助和(或)指導。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0：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所有 APEC 工作小組與任務小組最近之相關條款，以確定符合 ACTWG 所列相關條款目的之潛在協同關係。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1： 一旦有此情形，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安排探討此關係之會議。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2：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探討資深官員會議與論壇之直接連結，當有共同關聯時。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3：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確認其他組織參與 APEC 區域內相似之反貪腐活動，以確定 ACTWG 與這些組織參與哪些相似活動。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4：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找出符合 APEC 理想及 ACTWG 相關條款之特定行動，以允許 ACTWG 區分與其他相似組織之不同。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5：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建立計畫和(或)方案已允許 ACTWG 利用這獨特的地位。	應鼓勵所有經濟體發展計畫與方案、建議 7 及 8，而不只是主席或副主席。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6：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確定一個適當的方法使所有 ACTWG 計畫和(或)方案之衡量定量與定質。	應鼓勵所有經濟體發展計畫與方案、建議 7 及 8，而不只是主席或副主席。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7： 此研究結果被用來監測與修改計畫和(或)方案以確保 APEC 從這些行動中達到最大成果。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8： 應鼓勵會員經濟體提名女性在 ACTWG 會議和(或)研討會、專題討論等會議作為與會者。	ACTWG 同意此建議。

建議 19： ACTWG 主席(或代理人)應與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之代表成立子小組，以確保所有計畫行動中均有考慮到女性利益。	ACTWG 主席可與 PPWE 討論成立子小組是否為必要。也鼓勵 PPWE 與其他子小組協商。
建議 20： 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視 1 次 ACTWG 網站，以確保連結之更新與運作。	APEC 秘書處相關計畫主任有責任確保 APEC 網站的 ACTWG 部分。每次 ACTWG 會議後應更新。

資料來源：陳淑雲、詹常輝、范宜愷(2013b)。《赴印尼參加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十七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203499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2. 發表 2013 至 2017 年 ACTWG 的工作計畫(APEC, 2013a)與實施時間表如本報告附錄二與附錄三；實施時間表並已於 2016 年 2 月更新。

第 17 屆常會後亦隨即舉辦 ACTWG 與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團體(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聯合之「ACTWG 與 EGILAT 聯合會議」(17th ACTWG Meeting- Joint Meeting of the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nd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各經濟體均樂見針對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之合作與經驗交換，美國並提出 ACTWG 與 EGILAT 聯合執法合作研討會議程草案，獲大多數經濟體支持。

2013 年 9 月 18 至 19 日，ACTWG 召開 APEC 反貪腐相關機關及執行機關網絡 (ACT-NET) 籌備會議(APEC, 2013b)，討論內容包含：

1. 鼓勵反貪腐及執法官員建立網絡及合作關係，支持彼此調查與起訴貪腐及國內外之賄賂、洗錢、非法貿易案件；
2. 提供論壇以促進雙邊及多邊的會議，討論貪腐、國內外賄賂、洗錢及非法貿易等；
3. 分享彼此調查與起訴貪腐、賄賂、洗錢及非法貿易案件之經驗。

ACT-NET 之成立獲得當年度領袖宣言認可，會中並決議於 2014 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召開首次 ACT-NET 正式會議。

回顧 2013 年 ACTWG 的發展，可以發現印尼延續了前一年俄羅斯對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的重視，討論方向則公私部門並重，並及於關乎印尼重要利益的伐木業。此外對 ACTWG 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發展，則偏重於 ACTWG 自身的組織發展，內容有三：

1. ACTWG 獨立檢視成果的發表；
2. 2013-2017 年 ACTWG 工作計畫與執行時間表的擬定；
3. 召開 ACT-NET 籌備會議。

（四） 2014 中國大陸年：

本年度 ACTWG 除舉辦 2 次常會與 2 次專門會議之外，也發表了〈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並舉辦第一屆 ACT-NET 會議（1st 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4），進展相當重大。

2014 年 2 月，第 18 次 ACTWG 常會召開，常會後亦隨即舉辦「國際貪污犯罪所得返還工作坊」（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Recovery of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由相關國際組織闡述跨國追討貪污犯罪所得國際標準及可能的障礙，並邀請經濟體分享其相關追討經驗，以更有助於將來合作之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常會中對於 ACT-NET 設立獨立秘書處，以及秘書處的功能、架構是否與現有機制重疊討論不

少，但是在中國大陸的釐清之下，最終 ACT-NET 的獨立秘書處仍然確定成立。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在此次常會中報告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臺北舉行之「APEC 關於反貪腐及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成果(林錦村、林宗志、謝志遠、殷玉龍、洪珮綺，2014a)：

1. 紐西蘭之公部門治理與貪腐：國家服務委員會 (State Service Commission) 及重大詐欺犯罪署 (Serious Fraud Office) 係紐西蘭境內組織架構及執行成效良好之指定反貪腐機構。
2. 參與商業社區以對抗貪腐：俄羅斯經驗—俄羅斯相當積極主動地建立及執行反貪腐法令及公務員之倫理道德標準，2012 年，多個企業體簽署反貪腐憲章。
3. 反貪腐委員會：公部門治理—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倡議簽署企業整合誓詞，以提升反貪腐。除此之外，與會者與經辦政府採購業務之公務員均須簽署廉正協議，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廉正及公正。
4. 廉正評定：韓國多年來已大規模執行反貪腐調查，參與本調查之公民計有 24 萬人。
5. 新廉正概念—以人民利益為基礎—我國 (Chinese Taipei) 廉政署開啟廉正新概念—以人民利益為基礎，於 2013 年倡導社會參與及建構政府、企業間及大眾間之結盟，尤以大眾間之結盟更應被鼓勵。

2014 年 8 月，第 19 次 ACTWG 常會與「打擊商業賄賂反貪污高階工作坊」(High-Level Anti-Corruption Workshop on Combating Business Bribery)，以及第 1 屆 ACT-NET 會議接連舉行。會議內容簡述如下：

1. 第 19 次 ACTWG 常會：根據此次常會的法務部出國報告書馮俊雷、(劉仕國、殷玉龍、王治宇、周珮娟、林慧亞，2014b)，以及會議

行政摘要(APEC, 2014a)，常會重點有二：

(1) ACT-NET 的功能與目的之定義，以及 ACT-NET 結構：

- 非正式合作平台：針對貪污、賄賂、洗錢等犯罪及不法所得之追查，建立反貪腐網路，加強非正式的跨國合作，提供各會員就犯罪之調查、起訴及協商、互助等雙邊或多邊合作的機會，務實推動反貪腐合作，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
- 透過分享經驗、案例研究、調查方法與工具及實務作法，提升各會員打擊貪腐、賄賂、洗錢、非法交易及追討不法所得之能力，強化跨國境合作。此部分將藉由 ACTWG 辦理之工作坊、研討會等，落實於整個亞太地區。
- ACT-NET 將由 APEC 各會員的反貪腐機構和執法機構組成，各會員並指定 ACT-NET 聯絡點負責相關的合作活動。此外，ACT-NET 將結合相關國際組織、機構、協會，其經驗與專業將有助於提升 ACT-NET 之能力。
- ACT-NET 之主席將輪由 ACTWG 主辦經濟體擔任，另將設立常設辦公室，以處理 ACT-NET 相關行政與管理業務，包括維護聯絡點名單、就提升反貪腐能力課程及計畫提供相當的協助。中國大陸擔任 ACT-NET 辦公室 2014 年至 2015 年之籌備者。

(2) 美國研提兩項提案，獲會員體同意：

- 〈APEC 防貪、反行賄法施行準則〉（APEC Principles o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and Enforcement of Anti-bribery Laws），內容涵蓋要點如下：
 - 建立穩健的司法架構：遵循現存反貪腐相關公約，APEC 會員體應設立強健的司法體系；
 - 有效的預防、偵查和國內協作；

- 有效的調查和起訴；
 - 有效的資產追回和國際合作：針對國內外的貪污賄賂犯罪資產建立有效追討機制，以及
 - 各會員經濟體執法部門間的聯繫往往是推動司法互助重要而關鍵的一步，因此在符合各經濟體法律制度的情形下，應鼓勵擴大執法部門間的聯繫。此外，各經濟體就司法互助的請求應能及時、有效的處理。
- 〈APEC 有效企業行為規範之一般要素〉（APEC General Elements of Effective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內容概要如下：
- 進行風險評估：因各企業面臨著不同的風險，透過風險評估，將有助於企業發掘賄賂及其他貪腐問題；
 - 管理部門的全力支持和參與：行為規範應受到企業各層級和資深管理人員之支持；
 - 樹立行為準則：企業的董事、管理者、受雇者若未能遵守法律，將和企業共同承擔著刑事及民事責任的風險；
 - 建立組織架構；
 - 提供反貪腐議題之相關訓練、教育講習；
 - 詳實記錄風險基礎；
 - 審計與內控：審計與內控可及時發現企業的不當行為，內控包含財務訊息的揭露與報導；
 - 遵約與回報機制：實施之行為準則，應使員工易於瞭解，並得反映任何問題或疑慮；
 - 激勵機制：企業應適時提供獎勵，鼓勵員工遵循並支持反貪

腐，以及

- 紀律：企業應讓所有員工理解，不遵守其合乎法規政策及相關法律者，將遭受懲處。

2. 「打擊商業賄賂反貪污高階工作坊」：邀請 OECD 專家及 APEC 經濟體，針對以下 4 個題目討論分享：

- (1) 打擊外來賄賂最新進展與國際標準（Latest Progress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Combating Foreign Bribery）：介紹外來賄賂最新進展與國際標準，包括有效立法、共同調查程序、保護揭弊者（whistleblowers）等。
- (2) APEC 經濟體與國際合作打擊外來賄賂（Enforcement of Foreign Bribery among APEC Economi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鼓勵 APEC 經濟體討論執行打擊外來賄賂的有效措施與挑戰。
- (3) 防止商業賄賂與企業成功實踐（Prevention of Business Bribery and Success in Enterprises）：聚焦於企業內打擊貪腐和賄賂的策略，包括內部遵循機制（internal compliance systems）、貪腐熱線、回報機制、揭弊者保護等。
- (4) 執行打擊外來賄賂和其他公司貪腐（Enforcement of Foreign Bribery and Other Corruption Offences against Corporations）：提供 APEC 經濟體公司刑責（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綜覽，尤其是在外來賄賂和其他公司貪腐的脈絡下；與會者也討論執法官員就此所面對的挑戰。

3. 第 1 屆 ACT-NET 會議：本年度會議通過 ACT-NET 權限解釋（Terms of Reference），並邀請會員體針對以下主題分享相關經驗並進行探討：

- (1) 國際反貪腐犯罪合作上之犯罪嫌疑人遣返、引渡與資產返還的運作程序；

- (2) 國際貪腐案例的有效調查方法；
- (3) 分享國際合作打擊貪腐案件的成功實例；
- (4) ACT-NET 未來合作計畫。

由上述發展可見，2014 年 ACT-NET 的成立相關事宜，是 ACTWG 最大年度盛事，而由 2014 年常會和專門會議的進展，也可見到美國較為關心企業貪腐問題，中國大陸則偏向關注官員貪腐與資產返還問題。若綜合 2011 至 2013 年 ACTWG 的進展觀察，或許可暫時得出「APEC 架構下，先進經濟體較為關心企業界貪腐問題；發展中經濟體則較關注公部門貪腐問題」的結論。

（五） 2015 菲律賓年：

本年度 ACTWG 除舉辦 2 次常會與 3 次專門會議之外，也發表了〈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並舉辦第 2 屆 ACT-NET 會議（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5）。

第 20 次 ACTWG 常會的主要內容是各經濟體延續前一年的各項進展報告，會議中較為重要的進展則是訂定 2015 年 ACTWG 的預期成果（殷玉龍、劉仕國、洪珮琦、蘇倍瑱、張家綺，2015a）：

1. 「反貪投資保護」研討會。
2. 「環境反貪架構、最佳辦法發展與 APEC 亞太區自然資源應用之反貪、不法交易第二次先驅會議」研討會。
3. 《貪腐與洗錢行為調查、起訴之最佳辦法 APEC 手冊》
4. 第三次多年度計畫研討會（SOM III）。
5. 持續與國際組織合作，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6. 第 2 屆 ACT-NET 會議於菲律賓宿霧市舉行。

2015 年 8 月，ACTWG 一連召開 6 天的會議，除了第 21 次 ACTWG 常會之外，並舉辦第 2 屆 ACT-NET 會議，以及「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佳模式，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ACTWG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打擊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專家聯合會議(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CTWG-EGILAT Joint Meeting)、「APEC 開路者對話 II—加強打擊貪污及非法貿易，建立永久安全的夥伴關係」(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I on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5)和「打擊與人口販運相關之貪腐問題」圓桌會議(Roundtable on Corruption Related to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5)等 4 場專門會議。茲簡述各會議內容如下(劉仕國、周珮娟、殷玉龍、許嘉龍、高清松、陳志銘，2015b)：

1. 第 21 次 ACTWG 常會：本次常會除了各經濟體分享其反貪與配合 UNCAC 之行動以外，最重要事務為通過〈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草稿。宣言從 UNCAC 第 13 條「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出發，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出發，肯定保護反貪腐官員的跨部門重要性，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各種人身傷害、拘禁、誣告、騷擾等威脅，並呼籲 APEC 各經濟體政府應盡一切可能，確保這些

反貪腐官員可以活在安全獨立的环境之下。

2. 第 2 屆 ACT-NET 會議：針對未來如何加強使用 ACT-NET 進行各會員國間之非正式合作，ACT-NET 希望擴大情資交換範疇，以便後續正式提出司法互助時之效率，加強打擊跨境犯罪。但在鼓吹各經濟體擴大運用非正式合作方式之討論中，各經濟體對於情資交換範圍與司法互助界線並無共識。此外，由於 ACT-NET 設立時，由中國大陸提供人力、物力暫代 2 年秘書處之職責，面臨期限已至之壓力，會中決定在各會員體有結論前，先由 APEC 秘書處承擔秘書處責任，但仍請中國大陸繼續提供協助。
3. 「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佳模式，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會議主要重點在於能力建構，主要重點分為「司法互助指南」及「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以追查金流的案例分享指南」兩部分，提供各會員體聯繫管道、進行司法互助之程序、可以提供協助之可能範圍，並針對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以追查金流，提供複雜調查的前置作業、協調及合作的網絡建立，以及周邊證據、數位證據、人的情資等案例分享指南。
4. 「打擊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專家聯合會議」：會議探討有關 ACTWG 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未來協同運作聯合執法研討會，以及強化 ACTWG 與 EGILAT 合作可能之討論，並初步決定：美國領導之 ACTWG 工作小組 5 年計畫下之開路者（Pathfinder），將邀請 EGILAT 小組共同擬訂明年開路者 3 議程，以促進未來實質之合作。
5. 「APEC 開路者對話 II—加強打擊貪污及非法貿易，建立永久安全的夥伴關係」：本會議係由美國及菲律賓政府共同主辦，邀請 APEC 經濟體、ACTWG、EGILAT、以及其他相關的次級論壇成員參加，探討威脅之匯聚與區域合作、瓦解跨國犯罪網絡之方法，以及貪

污與環境犯罪、人口販運之關係。

6. 「打擊與人口販運相關之貪腐問題」圓桌會議：旨在探討在國家及區域層級打擊人口販運之最佳實踐方法，並由以下四方面著手：
- (1) 結合國家、區域及國際間之合作，共同宣示並調查人口販運及貪腐問題，促進有效之合作模式；
 - (2) 對具風險之公務員建立透明化及完整性架構之需求；
 - (3) 喚醒公務員及一般大眾就人口販運潛在被害人之注意意識；
 - (4) 改善資訊蒐集及系統性使用與人口販運相關之貪腐之資訊。

由上述發展，可見相較於過去幾年，2015 年 ACTWG 在菲律賓的主導下，討論議題兼顧公私部門兩方面，呈現多元面貌，但相對而言，本年度 ACTWG 會議也較為缺乏單一主軸；2016 年 ACTWG 在秘魯的主導下，將呈現何種風貌，值得持續關注。

四、跨部門連結—ACTWG之外的反貪腐議題相關討論

(一) APEC經濟委員會有關反貪腐的討論

根據研究團隊檢視歷屆APEC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會議文件及主政單位出國報告書，發現目前EC會議與反貪腐議題直接相關者，僅有2014年1月13日，我國曾主辦「APEC反貪腐及公共治理圓桌論壇（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並因此訪談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黃仿玉科長。黃科長表示：由於「強化公部門的信賴、廉潔與倫理」是EC五項結構改革優先工作（競爭政策、公司法制與治理、公部門治理、經商便利度、法制改革）中，公部門治理小組的5項優先議題之一，我方遂主辦本次論壇，期能藉由提供會員體一個交流平台，以確認改善公部門治理品質並提升公共課責性所面對的挑戰與解決方法。論壇共有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及我方等8個會員體參與，其中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與我國在論壇中報告相關作法與經驗，並邀請3位非會員體的學者專家分

享其對反貪腐的看法。會末我方提出結論，認為政府廉潔的基礎包括：

- 1.主動積極的反貪腐組織；
- 2.法規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及執行；
- 3.有效及促進廉政管理，以及
- 4.透明化及課責性的評估。
- 5.公民參與是政府反貪腐成功的關鍵。

有關建議ACTWG可以針對APEC反貪腐及公共治理的未來挑戰與解決方法多加著力之處，黃專員表示：由於當時EC「APEC結構改革新策略(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SSR)」即將達成其設定之階段性任務，爰未對前述圓桌論壇之後續，進行較為長遠之規劃。而根據本會出席2015年APEC EC1與EC2會議所知，目前EC的公部門治理工作已列出討論議題，各經濟體並初步就公部門治理項下各議題達成共識。建議ACTWG可參酌下列EC公部門治理工作討論內容，擬定下一階段反貪腐與公共治理討論議題：

- 1.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含促進與 NGO、NPO的合作，後會員體認為此項尚涉及法制架構、投資、基礎建設與私部門管理等，為避免與其他EC小組工作範圍重疊，建議以總體性、一般性的原則與架構規劃後續討論。
- 2.公共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此議題本身概念甚為廣博，且多數會員體均已在此概念下發展出不同的民眾參與模式，故會員體建議此一議題可做為公共參與的次議題。
- 3.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包含開放資料及大數據等，會員體並認為在資通訊科技的推展下，將會在資料與決策方面，讓政府更公開透明。
- 4.公共服務品質(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含財政透明和民眾信任

等，強調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模式。

(二) 醫藥倫理準則：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衛生小組、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針對此一問題，研究團隊訪問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楊佳憲專門委員，以及台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連科雄組長與吳佩蓁助理研究員。楊專委表示：美國聚焦具重要出口利益之產業，提出「建構醫療器材、營建與工程、生物醫藥產業之中小企業企業倫理能力多年期計畫」，制定並於開發中國家推廣吉隆坡準則(醫療器材)、河內準則(營建與工程)、及墨西哥市準則(生物醫藥，我國有參與此準則制定)，盼透過3產業公私部門合作，落實企業倫理準則，獲APEC領袖及部長肯定。之後美國也持續在多年期計畫下，辦理了一系列企業倫理研討會，我國亦協助共同派員參與APEC中小企業倫理相關會議，將會議資料轉發政府單位或民間公協會參考及鼓勵國內公協會與企業採認該準則。其中我國曾與美國合作於2012年7月10-11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APEC生技醫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閉門會議，邀請來自15個會員體計45位代表與會，並由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開幕致詞、廉政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相關同仁及相關公協會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引發衛福部於2013年2月召開「研訂醫商倫理守則平臺會議」，訂定醫療器材及生技製藥廠商共同適用的「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目前亦持續整併更新「醫師、企業間關係倫理守則(草案)」，盼進一步提升公、私部門醫療人員、醫療廠商及一般民眾之間資訊的透明度，並妥善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育宣導，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公平合理的企業經營環境。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於2014年11月18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我國參與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經驗分享會」，邀請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邵所長耀華、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洪健璿組長及本處政風室呂主任叔瑋等針對企業倫理環境建構進行分享，鼓勵相關公協會及企業共同遵守企業倫理規範。

2015年8月19至20日，美國與菲律賓於菲律賓馬尼拉合辦第二屆APEC健康照護產業商業倫理論壇，計來自18個APEC會員體、150個相關組織協會共計超過300名代表與會。活動首日分別進行兩場會議，主題為生物製藥與醫療器材產業能力建構，探討健康照護相關協會擬定或修改新倫理規範時所需之技術協助。會議中專家強調：

1. 利害關係方間之合作對建立集體共識至關重要，因此各會員體應共同強化企業和代理商的倫理實踐。
2. APEC區域的新規範將直接影響企業對待病患和建立商業關係的方式。

第二天全體會議中，產官學專家則共同聲明推動中小企業商業倫理準則對病患與健康照護產業之重要性。美國並表示根據2014年「提升醫療器材暨生物醫藥領域商業倫理之南京宣言」，當時各會員體同意在今年底達成加入APEC企業倫理規範，採用相關準則的協會數量應倍增：2014至2015年間，醫療器材產業採用相關準則協會已由9家增加至20家；生物製藥產業則從24家增加至46家。至2015年8月為止，總計增加33家相關協會加入此倡議。且相關利害關係方已採認第一版「APEC推動醫推動醫療器材與生物製藥產業多方利害關係人倫理互動手冊」(APEC Guide to Promote Multi-Stakeholder Ethical Interactions in the Medical Device and Biopharmaceutical Sectors)，以促進醫療道德準則的適用。此手冊具體說明包括：

1. 建立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信任和溝通；
2. 促進不同利害關係人發展或調整倫理規範；
3. 能力建構培訓計畫共享；
4. 協助找出共同的挑戰與機會。

回到國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2015年4月23日邀集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以及我國醫藥醫材相關公協會代表召

開會議，會議共識如下：

- 1.衛生福利部目前已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及APEC「墨西哥市準則」等醫師、醫藥及醫材3大領域相關規範，整併研訂「醫師、企業間關係守則（草案）」，並於2015年3月份函請醫界、醫藥及醫材業者與相關公協會單位，就該草案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於4月底彙整整個單位相關意見後，正式於國內公告宣導。
- 2.針對美國在APEC推動生醫企業領域之倫理相關規範，在場各公協會單位代表皆表示支持，但國內醫藥及醫材相關公協會亦表示：大多數業者與相關公協會均已自訂生醫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且較APEC準則更為嚴格。關於美國在APEC推動生醫企業領域之倫理相關規範，公協會方面均願以網站公告或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等方式，協助推廣。

五、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及私部門的反貪腐意見與實踐

截至目前為止，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已針對公開治理與經濟成長、由經濟體、市場、供應鏈、非法貿易等角度，與ACTWG進行對話。就此研究團隊訪問中華台北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秘書處鍾錦墀幕僚長，鍾幕僚長表示：ABAC 長期支持法治的進步，希望政府能夠開放透明、消滅貪腐、法規執行能夠一致，並希望基本權利和公平正義能夠受到認可及保障。ABAC尤其期待政府能確保法律能清楚、公開、穩定、公平。此外，ABAC也期待政府能確保法律行政與執法能夠透過合乎倫理、具競爭力並且獨立的代表（representative），以易得（accessible）、公平並且有效率的過程實踐。

針對反貪腐和透明化，ABAC相信貪腐破壞政府及商業社群有效且合乎倫理的運作能力。因此，ABAC認同在反貪腐實踐上，私部門扮演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ABAC鼓勵所有APEC經濟體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the 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以嚴格執

行反貪腐法令。更進一步而言，ABAC呼籲APEC各經濟體參與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路（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共同在各經濟體境內層次執行APEC企業行為準則（APEC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針對法治，ABAC支持於2016年在秘魯召開ABAC與司法部長對話，討論司法體系在支持法治與確保良好商業環境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目前會議內容尚有待討論。

六、小結：ACTWG歷年發展趨勢分析

總結上述 ACTWG 歷年議題發展趨勢，可見 2001 至 2010 年間，ACT 做為專家工作小組，成功將小組議題由「透明化」轉向「反貪腐」，並訂定原則性的共識與守則，以及小組的會議架構；2011 至 2015 年 ACTWG 做為常設工作小組，雖然討論議題涉及方向大致不脫「跨組織合作」、「各經濟體反貪腐行動資訊回報及配合 UNCAC 執行成果」和「ACTWG 長期發展」等延續 ACT 時代的三大主題，但是專門會議則與該年度 APEC 主辦會員體之關切話題密切相關，除了與〈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所揭示之 9 大領域並未有太密切的連結之外，常會也經常成為起草年度宣言、各經濟體反貪腐行動回報，以及「各專門會議會前會」的場合。

表 4 2011-2015 年，ACTWG 專門會議一覽表

年代 (西元年)	年度ACTWG專門會議
2011年	•「APEC 貪腐與非法貿易對話：對抗偽藥及強化供應鏈之不被破壞性」研討會（APEC Dialogue on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 Combating Counterfeit Medicines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Integrity） •打擊貪腐與賄賂對話及夥伴關係：確保APEC經濟體、市場與供應鏈更加清廉（Dialogue and Partnership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Ensuring Greater Integrity in APEC Economies, Markets, and Supply Chains) • 2011年查察及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工作坊 (Workshop on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1) • 有效的公職人員財產揭露制度：運用於預防、阻絕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並據以調查、追訴不法財富增加的反貪腐工具 (Effective Financial/Asset Disclosure for Public Servants : Anti-Corruption Tool to Prevent and Deter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o Detect and Prosecute Illicit Enrichment)
2012年	• ACTWG與OECD聯合工作坊：APEC經濟體對抗外來賄賂 (Workshop on Fighting Foreign Bribery in APEC Economies) • ABAC-ACTWG公私夥伴關係與對話：反貪腐與非法貿易 (ABAC-ACTW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Dialogue: Anti-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3年	• 加強反貪機構在反貪腐倡廉中的現代世界的挑戰及對策研討會」 (Workshop on Challenge and Strategy of Strengthening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to Combat Corruption in a Modern World 2013) • 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強化廉正工作坊：防止疏通費並管理贈禮規範 (Workshop on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eventing Facilitation Payment and Managing Gift Rules 2013) • ACTWG與EGILAT聯合會議 (17th ACTWG Meeting-Joint Meeting of the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nd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 APEC反貪腐相關機關及執行機關網絡籌備會議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Network Preparatory Meeting 2013)

2014年	• 國際貪污犯罪所得返還工作坊（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Recovery of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 打擊商業賄賂反貪污高階工作坊（High-Level Anti-Corruption Workshop on Combating Business Bribery） • 第1屆APEC反貪腐相關機關及執行機關網絡會議（1st 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4）
2015年	• 第2屆ACT-NET會議（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5） • 「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佳模式，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ACTWG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打擊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專家聯合會議（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ACTWG-EGILAT Joint Meeting） • 「APEC開路者對話II—加強打擊貪污及非法貿易，建立永久安全的夥伴關係」（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I on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5） • 「打擊與人口販運相關之貪腐問題」圓桌會議（Roundtable on Corruption Related to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5）

資料來源：APEC會議文件資料庫（AIMP）

然而，ACTWG 的長期努力，仍可印證法務部國際暨兩岸法律司

殷玉龍檢察官曾表示之下列近年 APEC 反貪腐工作趨勢：

1. 從過去的政策相互參考，到國際間的執行合作；
2. 從過去的偵查合作，到今日的資產剝奪合作；
3. 以往著重公務員肅貪，現在認為企業內部行賄也很重要；
4. 公部門獨立反貪肅貪，到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5. 跨組織合作，例如來自不同地區但有相同功能（如資產返還）組織的縱向合作，或是橫向上與司法互助、反貪、檢察官合作相關的組織，彼此間互為觀察員而串連。

就此初步可判斷：我國在 ACTWG 提出倡議的初步方向應本於最新版 ACTWG 5 年工作計畫和當年度主辦經濟體重視議題，並且旁及跨論壇、跨組織等面向，應會較容易獲得其他經濟體回應。

第二節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架構與實踐

由於 ACTWG 會議時常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反貪腐專家列席分享，故在此先對 OECD 進行概略介紹⁴：OECD 創立於 1961 年，總部位於法國巴黎，前身是 1947 年由美國和加拿大發起，成立於 1948 年的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目前共有 34 個會員國，分布於歐洲、南北美、中東、非洲、亞洲與大洋洲；我國目前是 OECD 的委員會觀察員。OECD 宗旨為幫助各會員國政府實現永續經濟增長和就業，提昇會員國生活水準，同時保持金融穩定，從而在多邊和非歧視性的基礎上，為世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實際運作上則扮演提供架構，讓會員國交

⁴ <http://www.oecd.org/about/>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B%8F%E6%B5%8E%E5%90%88%E4%BD%9C%E4%B8%8E%E5%8F%91%E5%B1%95%E7%BB%84%E7%BB%87>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51>

流經濟發展經驗，為共同問題尋找答案，協調各國國內外政策合作與實踐的角色。

OECD 的反貪腐作為，係以〈OECD 反貪腐公約〉（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指導，旨在由「供給面」出發，建立國際商業交易上，針對行賄外國官員定罪的法律拘束標準，並提供一系列有效執行的措施。⁵

〈OECD 反貪腐公約〉在亞洲之最具體展現，為1999年由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和OECD共同倡議之「亞太反貪倡議（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⁶，至今亞太地區有31個國家同意參與，並於2001年的第三屆亞太反貪區域大會批准「亞太反貪行動計畫（Anti-Corruption Action Pla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⁷。

一、亞太反貪倡議的策略原則與運作活動⁸

2009年，亞太反貪倡議執行獨立評估，衡量倡議在全球、區域與各國層次的有效性與相關性，並以此辨明未來亞太地區維持反貪腐活動的選項，之後並籌組工作小組，執行獨立評估的建議。

工作小組確定亞太反貪倡議是一個主要透過UNCAC的有效執行，在亞太地區透過各國及多邊努力，回應並減少貪腐的區域論壇。倡議企圖透過能力建構來達成此一目標，而能力建構的方法有同儕學習、相互支持與專業交流，並同時考慮會員國地緣與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會員國人力與財務資源的需求，以及從其他多邊反貪腐主體功

⁵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oecdantibriberyconvention.htm>

⁶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

⁷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meetingsandconferences/35021642.pdf>

⁸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StrategicPrinciplesandFutureActivitiesoftheInitiative_2013.pdf

能與角色的角度，進行加值的需要。

倡議的策略原則如下：

- (一) 延伸UNCAC執行的支持；
- (二) 倡議本身做為區域反貪網絡的角色；
- (三) 支持由行動中學習，以及可衡量的成果；
- (四) 調和會員國與各有關方面的差異性；
- (五) 增進會員國的主動角色；
- (六) 避免與其他論壇重覆。

倡議運作活動則可分為8類：

- (一) 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Steering Group and Advisory Group Meetings)
- (二) 各國自我回報(Country Self-Reporting)
- (三) 能力建構研討會(Capacity Building Seminars)
- (四) 主題性檢視(Thematic Reviews)
- (五) 各國自願性檢視或辨明行動 (Volunteer Country Reviews (or “Scoping Exercise”))
- (六) 區域性研討會(Regional Conferences)
- (七) 盤點報告(Stocktaking Report)
- (八) 增進倡議關注活動(Raising Awareness of the Initiative)

二、 亞太反貪行動計畫的三大支柱與三層機制

亞太反貪行動計畫三大支柱的大略內容如下：

- (一) 為公部門服務建立有效而透明的體制：要求公部門服務的廉

正、可靠性與透明度，具體行動方向有三：

1. 建立公開、平等和有效的政府聘用公務員及相關銓敘、監督制度；
2. 建立道德和行為管理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保證恰當使用公共資源，促進專業和公正；
3. 通過有效的法律、審計制度和管理辦法，保障公部門服務的問責性（accountability）。

（二） 加強反行賄受賄行動，促進業務行為的廉潔公正：

1. 採取有效的預防，調查和執行措施，積極反對行賄受賄；
2. 以現行相關國際標準為基礎，採取有力措施，提高企業責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y）和問責性。

（三） 支援公眾的積極參與：

1. 鼓勵公眾討論貪腐問題；
2. 根據各國國內法律規定，在不影響有效行政管理工作和不破壞政府機構和個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保證公眾和媒體有自由獲得和公開公眾資訊，尤其是有關貪腐事件的資訊；
3. 鼓勵公眾參與反腐敗活動。

在實際執行層面，ADB/OECD亞太反貪倡議則透過三層機制，支持各締約國政府的反貪腐行動⁹：

（一） 第一層機制¹⁰：由指導小組會議（Steering Group Meetings）和區域大會（Regional Conferences）促進各國的政策經驗交流：

⁹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

¹⁰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meetingsandconferences/>

指導小組會議大約每8個月舉行一次，討論評估締約國執行亞太反貪行動計畫的進展與所面臨之挑戰，並決定倡議未來活動與優先項目；區域大會則約每2年舉行一次，集合政策制訂者、公民社會與企業界代表，評估進展並交換意見與經驗，決定未來的挑戰與優先工作項目。

(二) 第二層機制¹¹：締約國常態性的針對其反貪腐法律、制度與政策架構進行盤點，並在每次指導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各締約國的詳細書面報告會列為指導小組會議的附件。在專題審查(thematic reviews)方面，審查本身容許締約國針對倡議下的特定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評估現有政策與措施，並辨明未來進一步改善的方式。此外，倡議並建立自願性檢視機制，針對特定締約國反貪腐活動的特定領域進行檢視。

(三) 第三層機制¹²：自2003年起，集合締約國與OECD的專家學者，以及OECD反賄賂工作小組，舉辦技術性區域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s)，進行反貪腐能力建構，協助各締約國執行改革。

三、 倡議網站之建置（包含活動記錄處理）

根據亞太反貪倡議網站上所提供的資訊，目前倡議之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能力建構研討會、主題性檢視、各國自願性檢視或辨明行動，以及區域性研討會等活動均有相當完整的資料。

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能力建構研討會及區域性研討會之議程、與會者、會議過程與結論均經整理後上網，主題性檢視報告亦可下載全文閱讀；各國自願性檢視或辨明行動則於網站上公布檢視方法論。

¹¹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policyanalysis/policyanalysis.htm>

¹²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regionalseminars/>

此外亞太反貪倡議並建置雙邊司法互助資料庫¹³，可下載法律工具、條約與立法之全文，設計堪稱完善。

第三節 國際反貪局之反貪腐作為

國際反貪局（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的設立，旨在推動實施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之 UNCAC。IAACA 起源於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達簽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之會議，並於 2006 年 4 月，由阿根廷、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等 18 個國家的反貪機構代表，以及 UNODC 領導人，在維也納聯合國辦公室之非正式諮詢，同意國際反貪局章程草案，同年 10 月 22 日於中國大陸北京的第一次年會與大會正式宣布成立。

IAACA 以中國大陸為基地，舉辦反貪腐年度研討會，邀請不同專長的反貪專家來演講，並邀請資深檢察官或調查人員來分享渠在調查貪污罪的經驗，至今已成功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推動 UNCAC 的國際合作並討論相關議題，例如有效執行之 UNCAC 國際合作與反貪腐之有效預防措施等。這些活動的成果相當良好，包含 2 份關於反貪腐行動與預防之國際合作的宣言，與 1 份國際反貪局之前進策略。現今 IAACA 組織架構分為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秘書處設於北京，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會務運作。會員分為組織會員、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目前已有超過 300 個組織／機構會員及包含檢察官、調查人員及反貪腐專家的 2000 名個人會員。

除前述之研討會外，目前 IAACA 已舉辦 8 次年會，並均於會後發表宣言，我國則於 2012 至 2015 年間，派員參加 IAACA 年會及年度國際研討會。由於 IAACA 相關資料不多，且經檢視歷屆 IAACA

¹³<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regionalseminars/mutuallegalassistancedatabaseaccessfulltextsoflegalinstrumentstreatiesandlegislation.htm>

年會宣言、工作計畫(Work Plan)¹⁴及我國與會出國報告書後，發現 IAACA 目前工作之梗概與近期發展詳細狀況，可從工作計畫及我國與會出國報告書中解讀，故本節將以 IAACA 網站上提供之工作計畫，以及我國參與 2012 至 2015 年間 IAACA 年會及年度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書為資料來源，進行相關敘述分析。

一、IAACA 工作計畫

根據 IAACA 網站提供資訊，IAACA 工作計畫於 2013 年起草並於當年度獲大會通過，且將隨時更新。內容可分為六大部分：

(一) 喚起關注 (Raising Awareness)：對外希望協助 IAACA 逐漸建立起全球知名度，對內則蒐集資源、專家意見與想法，協助 IAACA 會員建立可為國內有關單位所採用的反貪標準，並協助各國國內反貪宣傳。執行方式如下：

1. 從各會員國及相關國際組織蒐集反貪宣傳資料，製作並散發手冊及其他相關資訊，並置於 IAACA 網站。
2. 建立資訊平台 (information portal)，供 IAACA 會員自行上傳並即時更新重要活動與反貪倡議。
3. 重建並維護網頁，並設立「ACA Forum」網站，供會員彼此交換資訊：<http://www.aca-forum.org/index.do>
4. 由香港廉政公署支持，製作推廣材料與公部門服務宣導影片。

(二)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IAACA 重視各國反貪、防貪措施的立法與執行，並將與 UNODC 合作，蒐集相關經驗置於 UNODC 的法規圖書館 (Legal Library) 與知識管理組合 (Knowledge Management Consortium)。可能產出有：

¹⁴ http://www.iaaca.org/Documents/workplan/201103/t20110316_512871.shtml

1. 蒐集各國反貪主政單位的職權範圍與程序 (Terms of Reference and Procedures)，巴西與歐洲反貪夥伴(European Partners against Corruption, EPAC)將提供協助。
2. 長期蒐集各國案例，並顧及跨國司法與各國法律要求與限制，以裨益各會員國反貪主政單位。
3. 編訂並維護各會員國反貪主政單位之聯絡資訊，巴西與歐洲反貪夥伴(European Partners against Corruption, EPAC)亦將提供協助。
4. 巴西將協助IAACA秘書處，蒐集分析各會員國在不同法系之下的反貪最佳實踐。

(三) 訓練與工具發展 (Training and Tool Development)：設立訓練委員會，考量各會員國需求，每年在中國大陸大城市舉辦訓練課程或專題研討會，內容涵蓋近期內或特定反貪議題，以交換國際反貪相關之經驗與挑戰，並積極與國際反貪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等研究學術相關單位合作：

1. IAACA訓練相關倡議將與IACA充分討論合作，避免重複並增進綜合效果。
2. IAACA訓練委員會由馬來西亞、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反貪腐辦公室與香港廉政公署組成，委員會除有提案、監督與考核訓練相關活動之權以外，也負責分析排定訓練優先需求，並提供IAACA行政委員會其與大學和研究中心的備忘錄。
3. 邀請知名國際反貪專家，提供高品質的課程與訓練材料。
4. IAACA秘書處蒐集全球反貪主政單位可參加的研究訓練機會，公布於IAACA網站並透過IAACA簡訊發送。
5. IAACA訓練委員會將與IACA合作，針對各國反貪主政單位的需

求，提供客製化課程。

6. IAACA將編訂各國反貪主政單位之職權與反貪經驗專著，做為訓練課程的重要參考手冊。

（四） 網絡（Networking）：IAACA 除了舉辦年度大會與研討會之外，並將積極與其他國際反貪相關組織機構連結，編訂國際反貪主政單位索引，發展包括使用新媒體在內的公共關係策略。

（五） 組織定位相關事務（Housekeeping Matters）：

1. IAACA將維持非政府組織地位。
2. IAACA歡迎其他組織及個人會員提供資源運用相關建議，並將透過IAACA行政委員會，將建議送交年度大會與研討會裁決。
3. IAACA計畫收取會費，並將公布相關辦法。
4. IAACA憲章及相關程序規範可修改。
5. IAACA秘書處現設於中國大陸，並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會務運作；秘書處鼓勵會員在特定時期經附議，派遣人員至秘書處服務，並樂見IACA設立聯絡處，提供秘書處支持。

（六） 執行模式（Implementation Modalities）：

1. IAACA歡迎各會員國反貪主政單位舉辦年度大會及研討會、行政委員會會議、訓練委員會會議，以及各項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學術論壇。
2. IAACA歡迎各會員體在會費之外的捐助。
3. 為實踐工作計畫，IAACA將建立區域合作機制。
4. IAACA歡迎各會員國反貪主政單位主動領導工作小組，執行計畫。
5. IAACA將積極尋求相關國際組織合作。

二、 2012 年至 2015 年間 IAACA 年會及年度研討會概要

(一) 2012年IAACA年會¹⁵及年度國際研討會¹⁶：

本年年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主題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六章：技術援助與資訊交換」(UNCAC Chapter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討論議題計有：

- 1.肅貪與防貪之情報管理分析；
- 2.拒絕成為貪腐犯罪庇護天堂；
- 3.財產申報制度；
- 4.透過技術援助建構防貪能力；
- 5.主動積極之前階段偵查；
- 6.政府及企業之廉政建設；
- 7.國際間追討不法所得、
- 8.檢察官及司法在打擊貪腐犯罪所扮演的角色。

會末並發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吉隆坡宣言」(IAACA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與會代表敦促各締約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相互提供技術援助、制訂並執行打擊貪腐之人員培訓方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源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本年年度國際研討會則在中國大陸大連市舉行，主題則以UNCAC第5章資產追回(Asset Recovery)為中心，由與會的部分機構或組織成員代表作專題報告，並開放與會者提問討論。

(二) 2013 年 IAACA 年會¹⁷及年度國際研討會¹⁸

¹⁵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4483

¹⁶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2142

本年年會併同第五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5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於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舉行。IAACA 大會主題主題為「法治及反貪腐：挑戰與機會」，分組討論議題則包括：

- 1.在變動的世界中反貪腐：獨立、有責、透明；
- 2.無選擇性的反貪執行：打老虎同時也打蒼蠅；
- 3.關鍵的防制手段：上位者、政治改革和公眾參與。

由與會之國際組織或組織成員國代表作專題報告，並開放與會者提問討論。

UNCAC 第五屆大會討論議題則包括：

- 1.揭弊者制度（獎勵及保護新工具）；
- 2.透過教育打擊貪腐；
- 3.建立公、私合作的防貪機制；
- 4.世界銀行在反貪的角色；
- 5.「追回被盜資產倡議」之於資產回復的國際成果；
- 6.公眾事件的反貪；
- 7.司法和檢察廉政；
- 8.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建立之廉政計畫；
- 9.對抗貪腐之人權議題。

本年 IAACA 研討會在中國大陸濟南市舉行，主題為討論聯合國

¹⁷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4266

¹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2206

反貪腐公約(UNCAC)第 6 章技術支援與資訊交換，除由大會安排的會員機構代表在會議中分別提出報告之外，分組討論並就該章有關技術支援、培訓與反貪腐宣傳等三部分進行研討。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根據各自能力和條件，針對發展中國家所提技術援助的需求，提供包括物質、財政、裝備及技能培訓在內的最廣泛援助，以幫助發展中國家提高打擊和預防貪腐犯罪的能力，促進國際反貪腐工作的發展。此次會議也決議往後將把研討會模式改為培訓班方式，以訓練並提升反貪腐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三） 2014 年 IAACA 年度國際研討會¹⁹

根據 IAACA 網站記錄，本年度 IAACA 並未舉辦年會，然仍於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辦年度國際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法治與反貪腐：挑戰與機會（Rule of law and Anti-Corruption: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並討論以下四個子題：

- 1.世界變化之中反貪機構：獨立、責任及透明；
- 2.老虎與蒼蠅一起打：無選擇性執法；
- 3.關鍵預防貪腐策略：領導人的意願、政治改革及公眾參與；
- 4.私營機構打擊貪腐規範，尤其是反貪腐預防與反貪腐調查。

（四） 2015 年 IAACA 年會²⁰

本年度IAACA年會併同第 6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6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於俄羅斯聖彼得堡市舉行。會議主題為「反貪腐：預防與教育」（Prevention and Education）之研討，針對反貪腐預防和教育領域的理論與實務問題討論，並深入討論以下

¹⁹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2418

²⁰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4299

三個子題：

- 1.預防係打擊貪腐主要利器—經驗及案例分享；
- 2.透過教育打擊腐敗—對預防工作的多方獎勵進展；
- 3.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夥伴關係—在所有社會層面達成承諾、參與及合作。

會末發表之IAACA聖彼得堡宣言則再度強調教育之於反貪腐的重要性。

第6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則仍多就傳統性反腐議題進行具體討論，內容包括：

- 1.不法資產返還追回；
- 2.貪腐風險評估；
- 3.腐敗預防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與會官員發現無論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對下列議題已有相當共識：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公開作法；
- 2.增加政府採購制度透明化；
- 3.政府資訊公開；
- 4.強化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打擊貪腐作為；
- 5.增進非政府組織等民間參與監督反貪腐機制。

第四節 小結：APEC、ADB／OECD亞太反貪腐倡議與國際反貪局反貪腐作為之比較

APEC對於貪腐問題的思考首先由「透明化」（transparency）概念著手，並採取「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具體工作上則相當

程度的參考了UNCAC與ADB／OECD亞太反貪腐倡議的執行與檢視方式。尤其以ADB／OECD亞太反貪腐倡議與行動計畫活動分類之細密與提供資訊之廣泛深入，對於APEC反貪腐工作來說，是方法與技術上良好的參考和支援來源；ACTWG舉行活動之前，可深入參考ADB／OECD亞太反貪腐倡議網站資料，對於活動目標之設定與執行之規劃，必然大有幫助。

相對而言，國際反貪局(IAACA)每年的成員經驗分享在議題範圍上較為分散，歷次宣言、工作計畫與會議內容亦缺乏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系統性的綜整比較分析。因此，若我國欲運用IAACA的相關經驗，建議可先鎖定特定議題，再抽取他國在IAACA中的相關經驗分享報告，做為參考。

然而，國際反貪局網站司法互助平台與相關法規提供窗口的網路蒐集建置功能十分完備，是APEC可以借用之處，此外近來數屆IAACA年會均與UNCAC締約國大會合併舉辦，對於並非聯合國會員的我國來說，若能藉由參與IAACA會議，了解UNCAC大會之年度討論內容，不啻為一值得長期派員投入的反貪腐議題國際接軌重要管道。

第三章 APEC各會員體近五年來之反貪腐行動

根據 2012 年 APEC 各會員體反貪腐工作期中盤點報告書（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Interim Reports on Implementation of APEC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²¹之模版，目前 APEC 各經濟體的反貪腐工作盤點行政摘要，以下列兩項為重：

- 一、自 2004 年起，APEC 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的主要成就與進展（Summary of main achievements/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commitments of APEC Leaders and Ministers on anti-corruption,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since 2004）
- 二、APEC 各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Summary of forward work program to implement Leaders' and Ministers' Commitments）

因此本章將依循上述兩點，引用 2012 年 APEC 各會員體反貪腐工作期中盤點報告書及 AIMP 網站中可得之最新資料，盤點 APEC 各會員體近 5 年來之反貪腐行動，並據此論述 APEC 各經濟體反貪腐作為之擅長領域。

另根據 AIMP 資料庫中各項資料顯示，以下三個經濟體在 2011 至 2015 年內參與反貪腐工作不多，我國法務部相關出國報告書中針對此三經濟體亦少有相關系統性記載，故在此略過：

- （一）加拿大：僅於 ACTWG 常會時，進行簡單口頭報告，並未繳交任何詳細書面資料。
- （二）墨西哥：未繳交過完整期中盤點報告，僅於 2011 和 2015 年針對偽藥和公民社會反貪腐問題報告。
- （三）巴布亞紐幾內亞：不曾繳交任何相關文件，亦乏相關會議記錄。

²¹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ACTWG-InterimReport-Anticorruption-Commitments_28052012.pdf

第一節 2004 年起，APEC 經濟體執行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之主要成就與進展

各 APEC 經濟體絕大部分依循 2012 年期中盤點報告書模式，撰寫其執行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之主要成就與進展，並自行摘要。詳細繳交狀況如下：

- 一、 最新版本為 2012 年提供：中國大陸、日本
- 二、 最新版本為 2014 年提供：澳洲、汶萊、智利、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俄羅斯、新加坡
- 三、 最新版本為 2015 年提供：香港、泰國、美國、越南
- 四、 不曾依照期中盤點報告書模式提供盤點資料，但仍可由其他文件歸納反貪腐進展：菲律賓（最新資訊為 2013 年提供）

以下摘要各經濟體執行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之主要成就與進展：

（一）澳洲²²：

- 1. G20：作為 2014 年 G20 的主辦國，澳洲在 G20 反貪腐工作小組具有主導地位，所以必須率先在執行 2013-14 年 G20 反貪計畫上取得傲人成果，並指引後 2014 年之 G20 反貪方向，而澳洲執行 G20 反貪計畫的作為，許多也與 APEC 相關承諾相符。
- 2. 私部門投入：澳洲資助越南、泰國(2009)與智利(2011)設計執行 APEC 商業準則旗艦計畫（pilot project），並支持菲律賓於 2012 年提出的準則。美國針對建築與醫藥的企業倫理工作也納入澳洲意見，並獲俄羅斯與中國大陸於 2013 年採用。
- 3. 反洗錢：澳洲支持 APEC 使用反洗錢和資產返還體系反貪腐的努力，並協助於泰國(2007、2009、2012)、澳洲(2010)、智利(2013)舉辦相關研討會，計畫獲得中國大陸、美國的支持，並曾申請到 APEC 帳戶補助。

²²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4.pdf

4. 跨國犯罪：澳洲支持 APEC 打擊跨國犯罪，包括環境相關罪行在內，並於 2007、2010、2013 年參與、舉辦跨國環境犯罪相關研討會與對話。
5. UNCAC 檢視：澳洲完全符合 UNCAC 第三、四章規定。
6. 揭弊者保護（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澳洲國會於 2013 年 7 月通過公眾利益網路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並於 2014 年生效。

（二）汶萊²³：

1. UNCAC 遵循：汶萊於 2003 年簽署，2008 年通過 UNCAC，除參加 UNCAC 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外，也通過列支敦斯登和葉門針對 UNCAC 第三、四章執行機制的檢視，並檢視愛爾蘭和阿富汗 UNCAC 之執行。
2. 2012 年，汶萊通過犯罪資產返還法案，就犯罪資產返還之定罪和執行重新規定，新規定並適用於反洗錢、毒品交易、犯罪行為等相關法案。
3. 2006 年，汶萊反貪局與教育部聯合制定預防貪腐教育課綱。
4. 為進一步預防貪腐，汶萊修正預防貪腐法案，將預防貪腐納入反貪局官員的工作範圍。

（三）智利²⁴：

1. 2005 年憲政改革後，反貪腐暨透明化的原則納入智利憲法第 8 條。
2. 制定法律，要求高階公務人員除申報利息之外，亦應申報財產。
3. 賄賂外國官員立法定罪，智利法院且具有裁量權。
4. 制定法人犯罪相關法令。

²³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5.pdf

²⁴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6.pdf

(四) 中國大陸²⁵：

1. 自 2004 年起即全面反貪腐，並設立相關單位，重視貪腐的預防和處罰。
2. 設立國家預防腐敗局，全面負責所有反貪事務。
3. 中國大陸的反貪成果，備受國內與國際肯定。

(五) 香港²⁶：

1. 香港持續積極執行反腐敗法、準備預防貪腐的建議，並透過大眾媒體、公眾活動與面對面預防性教學，塑造清廉文化，包括公私部門的道德訓練在內。
2. 2006 年，UNCAC 引入一套全面性的標準、措施和規範，強化法規管制體系，對抗貪腐，並呼籲執行預防性的措施，以及公私部門多種形式貪腐的定罪。UNCAC 的要求已全面在香港現有立法與行政措施中執行。
3. 在打擊公部門與個人貪腐犯罪避風港方面，香港完全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Laundering, FATF）的建議，並對於查察與打擊貪腐和相關資產返還，完全具有符合 UNCAC 要求的能力。
4. 香港也簽訂了雙邊與多邊協定，積極進行司法互助、資產返還與國際合作沒收。

(六) 印尼²⁷：

1. 2012-2014 年間，印尼廣泛實際的打擊貪腐，尤其是在調查和打擊貪污案件上。在預防貪腐方面，印尼政府採取數種增進政府間單位和部會合作的措施，預防貪腐、造假和不當行為，以

²⁵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ACTWG-InterimReport-Anticorruption-Commitments_28052012.pdf

²⁶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1.pdf

²⁷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7.pdf

增進透明、良善治理和誠正，尤其是在公部門。

2. 印尼將推出國家防治與消滅貪腐策略（National Strategies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Eradication），作為國家反貪腐的平台，並已獲總統批准，成為 2010 國家戰略的一部分。

（七）日本²⁸：

1. 制定國家公務員法案(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 NPSA)與國家公共服務倫理法案(National Public Service Ethics Act, NPSEA)，增進透明消滅貪腐。
2. 將賄賂行為納入刑責。
3. 鼓勵商業社群增進法令遵循，並準備防治貪腐手冊。

（八）韓國²⁹：

1. UNCAC：
 - (1) 2003 年簽訂 UNCAC，2008 年國會通過並生效。
 - (2) 2008 年通過執行 UNCAC 之「有關沒收與返還貪污所得資產特定案件法案」（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and Return of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Corruption Practices）。
 - (3) 2013 年，韓國通過 UNCAC 第三、四章檢視，執行 OECD 反貪腐公約第三階段建議亦獲得正面回應。
2. 反洗錢與打擊恐怖主義融資：韓國於 2009 年加入 FATF，並多次修改金融交易回報法案(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及禁止違反公然恐嚇融資法案(Prohibition of Financing for Offences of Public Intimidation Act)。

²⁸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ACTWG-InterimReport-Anticorruption-Commitments_28052012.pdf

²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8.pdf

3. 大韓民國國民權益委員會（Korean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之作為：

- (1) 2011 年引入保護為公共利益揭弊者法案（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s），提供人們安全可信的揭弊管道，成為揭弊者維持人身安全，防止被報復的法律安全網，法案並成為促進公司治理道德與市場公平競爭的制度性基礎。
- (2) ACRC 隨之於 2012 年引入廉正法案（Integrity Pact），防止政府標案者的不公平行為，並於 2013 年延伸至地方政府。
- (3) 起草防止非法請求與利益衝突法案（Bill on the Prevention of Illegal Solicitation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並於 2013 年送交國會審議，目的在於對收受金錢、招待或任何有價物品的公務員，課以行政或刑事罰則，同時禁止任何人對公務員之職責做出非法請求。
- (4) 2012 年成立反貪腐訓練所，訓練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其他公共組織的官員與工作人員。
- (5) 2003 年韓國各級政府均制定自身之行為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憲法法庭雖有國會豁免，但仍有自身行為準則；2006 年起國營事業與組織，以及接受國家補助的單位，也成立公部門組織行為準則；地方議會行為準則則在 2010 年批准，2011 年生效。

（九）馬來西亞³⁰：

1. UNCAC：馬來西亞於 2008 年加入 UNCAC，並於 2013 年通過由菲律賓和肯亞執行的 UNCAC 第三、四章之第一輪檢視。
2. 馬來西亞於 2009 年成立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代替原先之馬來西亞反貪局，並持續維持其在私部門反貪促進廉正的領導地位。

³⁰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9.pdf

3. 反貪是馬來西亞的國家關鍵領域之一，也針對下列三個範圍設定對策：

(1) 確保反貪腐委員會的名聲與可信度；utable and credible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2) 聚焦大規模反貪，亦即從上到下零容忍政策；

(3) 增進政府採購透明度。

4. 除成立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防止並調查貪腐之外，馬來西亞也配合 UNCAC 第 26 條及 OECD 反貪腐公約，將行賄外國官員納入治罪範圍，並於 2009 年通過證人保護法案、2010 年通過揭弊者保護法案。

5. 公私部門合作預防私部門貪腐，係透過公司誠正保證相關機制進行。

6. 馬來西亞政府積極與新加坡、美國、泰國、澳洲、越南、香港、汶萊進行雙邊司法合作與引渡，馬來西亞並是 UNCAC 和其他反貪工具的重要據點（focal point）。

（十）紐西蘭³¹：

1. 2009 年通過反洗錢暨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案，以及犯罪資產返還法案：反洗錢暨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案使紐西蘭境內的金融監理系統更加完整，增進人民對國內金融系統的信心，並協助反洗錢與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資產返還法案則建立了民事沒收體系，並可在雙邊司法互助的要求下引用。

2. 紐西蘭國家服務委員會（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於 2007 年發表新廉正與道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Integrity and Ethics），設定 16 道標準規範所有紐西蘭境內的公務員。

3. 2010 年，紐西蘭引進高級幹部收受費用、禮物與招待的揭露體系；高層公職人員每 6 個月需要進行相關申報，資料並公布於

³¹ http://md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0.pdf

國家服務委員會及 data.govt.nz. 網站。

4. 2009 年紐西蘭建立一套為期 4 年的政府採購改革計畫，企圖增進公部門採購的治理、監督和問責，並達到省錢、建立專業政府採購能力，增進紐西蘭商界競爭力和參與的目標。紐西蘭的政府採購計畫綜合了遍及各個政府採購環節的能力建構，並使用政府電子平台，協助進行最佳實踐。

(十一) 秘魯³²：

1. 改善監理架構與制度環境，增進透明與資產所得揭露。
2. 強化公務員倫理。
3. 改善公部門服務。
4. 透過誠正承諾，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5. 秘魯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6. 推出 2012-2016 年國家反貪腐計畫。

(十二) 菲律賓³³：

1. 正在完成 UNCAC 檢視，共有 8 條已完成，23 條部分完成；有關公私部門、國際組織與犯罪資產返還的部份則尚未完成。
2. 於 2012 年 2 月舉辦「執行 APEC 企業行為守則」(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Principles for the Private Sector))：研討會，由國家、商會、公司等三個層次討論，並將介紹協助衡量 APEC 企業行為守則執行程度的量化工具，希望能夠喚起中小企業對於貪腐問題敏感不妥協的程度。
3. 2012 年 12 月針對 UNCAC 召開廣泛的國內對話，並制定達成 UNCAC 的五年計畫。

³²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9.pdf

³³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3/ACT/ACT1/13_act1_023.doc

(十三) 俄羅斯³⁴：俄羅斯的反貪腐體制分散在下列機構中，並按照俄羅斯法令執行反貪工作，國家反貪方向由總統決定：

1. 直屬總統的反貪腐委員會。
2. 俄羅斯檢查總署。
3. 俄羅斯調查委員會。
4. 俄羅斯司法部。
5. 俄羅斯內政部。
6. 俄羅斯外交部。
7. 俄羅斯國家安全局。
8. 俄羅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新加坡³⁵：新加坡自 2005 年簽署 UNCAC，2009 年生效，常態性參加 UNCAC 會議，除了協助檢視其他國家之外，也正在接受 UNCAC 第三、四章的檢視。

(十五) 泰國³⁶：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正與泰國發展研究院合作，制定 2013-2017 年，第二階段的國家反貪腐策略，內容有五：

1. 藉由改變人們的想法，使人們重視公共利益，喚起人們對貪腐的覺醒；
2. 整合並建立國內反貪腐主體的網絡；
3. 與國際組織和全球網絡在反貪腐問題上緊密合作；
4. 建立打擊貪腐的體系和機制；
5. 提供每個人反貪腐知識。

泰國除了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合作之外，並藉由「透過

³⁴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1.pdf

³⁵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2.pdf

³⁶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2.pdf

多重追蹤，有效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能力建構工作坊- 邊境金流、國際資產返還與反洗錢，以及對減貧和經濟成長之影響」能力建構工作坊之多年期計畫，針對調查與打擊貪腐和洗錢，以及資產返還等問題的最佳實踐製作手冊，希望成為亞太地區相關執法的實用指南。

（十六） 美國³⁷：主要成就包括：

1. 批准 UNCAC 並積極參與；
2. 共同建立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倡議，並接受一宏大的開放政府夥伴行動計畫；
3. 提供其他國家預防和打擊貪腐，促進良善治理與健全公共行政的技術協助；
4. 在反外來賄賂執法上具有領先地位，包括出版美國外來賄賂實踐法來源索引（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5. 在資產返還合作上具有領先地位；
6. 採納國際化對抗非法集團策略；
7. 實際打擊貪腐官員及行賄者的避風港；
8. 執行「申報支付（“Publish What You Pay”）」法，針對石油、天然氣與礦業等，要求向美國或任何其他外國政府回報開採相關開支。
9. 共同籌辦 APEC 開路者對話，針對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舉辦工作坊。

（十七） 越南³⁸：

1. 持續執行 UNCAC：

³⁷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3.pdf

³⁸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4.pdf

- (1) 完整且有效的執行 UNCAC 檢視機制，越南基本上符合 UNCAC 規定，並於 2013 年完成 UNCAC 第三、四章之檢視，也將負責檢視中國大陸與剛果。此外，越南也參與 UNCAC 第五屆締約國大會，並參與執行檢視小組、資產返還跨政府工作小組，以及貪腐防治和國際合作，並分享相關經驗。
- (2) 2014 - 2016 年間將翻修刑法、刑事訴訟法、反貪腐法，並將進行非法斂財定罪、法人刑責補充規定與私部門反貪腐相關研究。
2. 執行有關於 APEC 廉正標準之反貪腐承諾：單位或組織領袖貪腐責任，以及國營事業權力和執行業務問責更加明確，越南並持續促進行政改革、電子政府、電子採購和加強領導管理職的競爭力。
3. 執行 APEC 有關「避風港」之承諾：於 2012 年發佈反洗錢法及相關引導文件。
4. 執行私部門反貪腐承諾：越南打算根據 UNCAC 修訂刑法與反貪腐法，針對私部門貪腐行為定罪。目前越南正在發展「促進商業行為廉正」活動，透過三大支柱預防企業營運上的貪污腐敗與利益衝突：
 - (1) 企業：在商業行為上訂定廉正與不需賄賂的規範準則，對企業呼籲執行廉正規範並給予技術援助；
 - (2) 集體行動：支持商業社群簽署各產業、各地方的廉正規範；
 - (3) 強化商會、職業工會角色，促進政府單位與商業社群之間的政策對話，創造平等、無需賄賂的環境。
 - (4) 強化反貪腐區域合作：越南除了是東協司法互助合作協定的會員之外，也積極加入東南亞國家反貪腐秘書長會議 (South East Asia Parties Against Corruption, SEA-PAC) ADB/OECD 亞太反貪倡議、ACTWG，越南監察局也與 33 國簽訂民事／刑事司法合作之引渡與／或解送人員之協定。

由上述內容可見，APEC 會員體較為注意的反貪腐議題有：

- 一、 公私部門行為準則的建立與執行；
- 二、 刑法、刑事訴訟法、反貪腐、反洗錢及遏止恐怖主義融資法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便處理法人犯罪與犯罪資產返還問題；
- 三、 公職人員財產揭露與申報；
- 四、 政府採購透明化、專業化；
- 五、 揭弊者保護；
- 六、 國內反貪腐宣傳及教育訓練；
- 七、 司法合作；
- 八、 針對特定產業，打擊非法貿易。

而根據第二章第一節「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之陳述，目前 APEC 已訂立公私部門行為及公職人員財產揭露與申報相關準則；司法合作亦有澳洲執行計畫匯集資料，以及 ACT-NET 的成立；美國熱中於針對特定產業，打擊非法貿易議題；泰國與智利也已聯合完成「透過多重追蹤，有效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能力建構工作坊－邊境金流、國際資產返還與反洗錢，以及對減貧和經濟成長之影響」能力建構工作坊，並出版手冊。就此研判，「政府採購透明化、專業化」與「揭弊者保護」應是有潛力發展新倡議的議題。

第二節 APEC 各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

各 APEC 經濟體絕大部分依循 2012 年期中盤點報告書模式，撰寫其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並自行摘要。詳細繳交狀況如下：

- 一、 最新版本為 2012 年提供：中國大陸、日本
- 二、 最新版本為 2014 年提供：澳洲、汶萊、智利、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俄羅斯、新加坡
- 三、 最新版本為 2015 年提供：香港、泰國、美國、越南
- 四、 不曾依照期中盤點報告書模式提供盤點資料，但仍可由其他文

件歸納反貪腐進展：菲律賓（最新資訊為 2013 年提供）

以下摘要各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

- （一）澳洲³⁹：根據 OECD 反貪腐公約，澳洲將致力於建立針對打擊外來賄賂的反貪腐團隊，建立內部打擊外來賄賂的專家小組及國際工作小組，並曾就打擊外來賄賂議題，將範圍限縮在相關法令修改上，進行公眾諮詢。
- （二）汶萊⁴⁰：持續增進汶萊反貪局的執法能力，並積極修訂反貪腐相關法規、教育大眾。
- （三）智利⁴¹：積極修訂高階官員管理及資產揭露申報等法規，使訊息更加透明。
- （四）中國大陸⁴²：制定 2012-2018 五年反貪計畫，並聚焦於改革與制度創新。
- （五）香港⁴³：持續在現有的公私部門防貪與反貪基礎上努力之外，並將持續加強特定行業公協會在反貪上的參與和能力建構。
- （六）印尼⁴⁴：持續努力執行 APEC 相關承諾。
- （七）日本⁴⁵：無計畫
- （八）韓國⁴⁶：ACRC 正計畫修正「揭弊者保護法」，料將影響深遠。

³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4.pdf

⁴⁰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5.pdf

⁴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6.pdf

⁴²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ACTWG-InterimReport-Anticorruption-Commitments_28052012.pdf

⁴³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1.pdf

⁴⁴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7.pdf

⁴⁵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ACTWG-InterimReport-Anticorruption-Commitments_28052012.pdf

⁴⁶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8.pdf

- (九) 馬來西亞⁴⁷：將「私部門刑責」與「公部門不當行為」納入新修訂的刑法中。
- (十) 紐西蘭⁴⁸：將制定國家反貪腐政策、檢視司法互助架構是否足以確保紐西蘭能提供其他國家足夠的司法互助，並期望將組織犯罪（如洗錢、買賣人口、貪污）納入反貪腐立法法案中。
- (十一) 秘魯⁴⁹：與 OECD、世界銀行合作舉辦反貪相關定罪與執行研討會，並發展國內反貪計畫。
- (十二) 菲律賓：訂定 21 條綱領，全面進行反貪能力建構，並加強防貪、肅貪。
- (十三) 俄羅斯⁵⁰：修訂俄羅斯商業反貪準則，並設定執行路徑圖。
- (十四) 新加坡⁵¹：增進反貪相關行政、執法與司法機關功能，積極進行宣傳並定期檢視。
- (十五) 泰國⁵²：修訂相關法令，加強賄賂定罪與資產返還，且資產返還之基準改以「價值」為重，並正針對政府採購研擬防貪、肅貪之計畫。
- (十六) 美國⁵³：2013 年執行開放政府計畫，促進政府透明。
- (十七) 越南⁵⁴：全面檢視修改反貪相關法令，並持續積極參與區域反貪組織。

⁴⁷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9.pdf

⁴⁸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0.pdf

⁴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9.pdf

⁵⁰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1.pdf

⁵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2.pdf

⁵²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2.pdf

⁵³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3.pdf

⁵⁴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1/15_act1_014.pdf

第三節 小結：APEC 各經濟體之反貪腐擅長領域及可能倡議方向

根據上述研究歸結，反貪腐的行政、執法與修法受到各經濟體普遍的關注，但仍可約略以特定議題來歸類 APEC 各經濟體關注之反貪腐問題：

- (一) 揭弊者保護：澳洲、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
- (二) 訊息揭露透明化：美國、紐西蘭
- (三) 金流追蹤與資產返還：泰國、智利
- (四) 國際合作：越南
- (五) 行政組織經驗：香港、新加坡、韓國

因此，若以「揭弊者保護」為可能發展新倡議的方向，或可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進一步合作探討。此外相較於其他議題，由於關心「揭弊者保護」議題的 APEC 經濟體涵蓋已開發與發展中國家，故倡議應考慮以能兼顧兩者能力，並對發展中國家有幫助的方式執行，而具有協助發展中國家進行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使發展中國家能從國際組織和已開發國家的經驗分享中，針對特定議題培養相關能力，但又不會對它們造成過高參與門檻與壓力的「工作坊」（workshop），是最適當的執行模式。

第四章 我國反貪腐行動及可在 APEC 架構下著力之領域

為便於與前一章 APEC 各會員體近五年來反貪腐行動平行比較，本章將同樣依循根據 2012 年 APEC 各會員體反貪腐工作期中盤點報告書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Interim Reports on Implementation of APEC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 之反貪腐工作盤點模版中的行政摘要項目，以此為架構，盤點我國近 5 年來之反貪腐行動，並據此論述我國反貪腐作為之擅長領域：

一、 自 2004 年起，APEC 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的主要成就與進展 (Summary of main achievements/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commitments of APEC Leaders and Ministers on anti-corruption,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since 2004)

二、 APEC 各經濟體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 (Summary of forward work program to implement Leaders' and Ministers' Commitments)

然實際採用摘錄內容之版本⁵⁵，則使用我國於 2014 年第 19 屆 ACTWG 常會提供之最新內容，並參考歷屆我國法務部參與 APEC 會議出國報告書內容，撰寫本章。

第一節 2004 年起，我國執行領袖與部長有關反貪腐、透明化與廉正之主要成就與進展

一、 UNCAC 內國法化：我國致力推動落實 UNCAC，於 2015 年 5 月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依據該法，後續將檢視國內法規、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定，並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的國際司法互助法源基礎。

二、 加強防制貪腐策略及途徑：

⁵⁵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23.pdf

- (一)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 (二) 訂定「防貪指引」，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針對曾發生貪瀆弊案的機關，深入瞭解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分析案件違失類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將具有代表性之案件編成「防貪指引」，公布於網站，目前已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及「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等指引，將陸續編撰其他各類貪瀆個案之防貪指引，作為反貪教育宣導之教材，並對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達到預防貪瀆的目的。
- (三) 鼓勵全民加入反貪行列：
1. 使公眾了解、並進而參與政府之決策，中華台北於 2005 年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於 2005 年修正行政程序法。
 2.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掌握民眾關心之權益事項，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藉以發掘民隱民瘼，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 (四) 公部門肅貪：
1. 2008 年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廉潔自持，並以公正無私之態度依法行政，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2. 2012 年 9 月公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要點對請託、關說有清楚明確之處理原則，凡是被請託關說者，必須於三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受規範之公務員如未依規定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將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行政懲處。中華台北相信本要點應能阻絕私部門任意向公務員進行請託、關說，從而降低貪腐發生之機會。
- (五) 法規修訂：
1. 為履行 OECD 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下稱 OECD 公約)之規定，已於 2003 年及 2011 年兩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從

事跨國貿易、投資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為刑罰化。其中 2011 年之修正，不僅擴大適用之範圍，亦提高違法之刑度。

2. 為符合反貪腐公約第 20 條規定，並防制公務員貪污牟取不法財產，我國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關於「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之規定，擴大犯罪主體之適用，同時將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所增加之財產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以符合公約上開規定之意旨及精神，並提高法定刑之最高刑度，增加法官於具體個案之裁判空間。此規定之修正，將能藉由舉證責任之轉換，有效發揮防堵貪污、嚴密肅貪法制之功能。

（六） 提昇企業誠信：

1. 為促使企業重視誠信，避免企業發生不法行為，中華台北於 2010 年出版企業誠信手冊。
2.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9 日止，舉辦包括「醫事倫理論壇」、「企業誠信高峰論壇」等會議，邀請相關之政府機關、學界、公營事業機構、中小企業經理人、非營利組織、記者及一般公民共同參加，尋求共識。

（七） 防制洗錢：為落實金融機構認識客戶，維護民眾權益，避免匯款成為洗錢管道，中華台北於 2006 年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規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受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國內匯款案件，應確認客戶身分。

（八） 積極促進對貪腐犯罪不法所得的沒收：為有效追回貪污所得，杜絕貪瀆罪犯取得並享受不法利益，中華台北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建立查扣犯罪所得之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高犯罪所得追繳率，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九） 政府資訊透明化：2013 年 7 月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進行異常採購案件篩選分析，機先採取預防措施，並作為偵測貪瀆線索之基礎，俾同步進行防貪與肅貪行動。

第二節 我國執行 APEC 領袖與部長反貪腐承諾之遠期工作計畫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完成：研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檢舉公部門貪瀆不法或影響政府機關廉能形象之弊端揭發者，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機制。並規劃設置揭弊者保護審議會，以落實督導執行。另私部門內部之弊端時有影響公益及國計民生，已進一步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評估是否制定專法。另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擴大獎勵範圍。

第三節 小結：我國可在 APEC 架構下著力之反貪腐領域

根據上述，可見我國擅長之領域在於公部門肅貪、促進企業誠信與全民參與反貪等方面，然而若以我國目前擅長領域與其他 APEC 會員體的反貪腐行動比對，卻呈現出「案例過於繁雜細瑣，難以確實聚焦」的問題，很容易導致工作坊成為各經濟體各說各話的場合，不僅可能與 ACTWG 本身常會目前的樣態重複，也難以對 ACTWG 的發展做出更進一步的貢獻。

然而，雖然我國在涉及法規修訂、貪腐不法所得沒收（尤其是涉及司法合作）、揭弊者保護、資訊公開透明等方面初有進展，但這些議題卻已有國際性研究論述，甚至舉辦過相關會議，便於我國明確聚焦議題，可以進一步在 APEC 場合尋求國際合作。以「揭弊者保護」為例，目前已有國際非政府組織「言論自由藍圖」（Blueprint for Free Speech）關注各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進展，並已建構全球各國揭弊者保護立法進展的圖像⁵⁶，而且難能可貴的是我國資訊已納入前述圖像網頁，敘述我國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已有意推動揭弊者法案（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NGOs have expressed an interest in developing a whistleblower law.）。相對於世界各國國際組織經常因為我國並非聯合國與其他重要國際組織成員，而時常在各種統計與報告中，缺漏我國資訊的狀況而言，此不啻提供我國一相當良好實在的倡議立基點。

⁵⁶ 請參考 <https://blueprintforfreespeech.net/whistleblowing-laws-map>

第五章 我國 APEC 倡議選擇建議

第一節 我國反貪腐擅長領域與 ACTWG 五年中程計畫之比較

根據我國近五年來在 ACTWG 所提交之報告，我國近年來所採取之各項反貪腐措施，基本上係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APEC 領袖會議承諾事項，略記如下表：

表 5 我國歷年於 ACTWG 報告之反貪腐工作略表

報告年份	反貪腐工作
2011 年	●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 ● 第二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從事跨國貿易、投資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為刑罰化； ●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關於「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要求； ● 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建立查扣犯罪所得之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高犯罪所得追繳率，徹底剝奪犯罪所得。
2012 年	● 於 2008 年制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012 年起，已要求所有之部會、機關，應檢視各自之工作職掌，將各項工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從中找出可能引發弊端之環節，事先採取預防之措施。 ● 依據現行之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已有若干規定可以遏止廠商承攬公共工程時發生弊端，例如終止合約、禁止於

	一定期間參與採購、對廠商課以罰款或科以罰金、對違法之個人科以刑責等。 ● 參考世界銀行經驗，正研擬新構想：如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被法院認定涉有貪污犯行，其向銀行之貸款將因此被撤銷。 ● 充分運用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台制度，使全民參與督工，並結合非政府組織及民意機關之監督力量，提升水庫工程品質，保護水資源。 ● 發起水資源管理之反貪腐計畫，希藉此提高水資源管理透明化，使公眾可監督水資源是否被妥適管理、保護，從而使此部門的貪腐發生率降到最低。
2013 年	● 建立查扣犯罪所得之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高犯罪所得追繳率，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 積極研修洗錢防制法，主要修正內容為：(1)具體增列洗錢行為樣態。(2)明文規範所謂「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之立法定義。(3)擴大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範圍且包含國際組織建議所明列罪名。(4)增列對資助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刑罰規定，且將此類犯罪列為洗錢前置犯罪。(5)非金融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6)增列特殊犯罪等為新類型前置犯罪。(7)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義務亦須取得法律依據等建議事項。
2014 年	● 努力將 UNCAC 內國法化。 ● 加強防制貪腐的策略及途徑。

	● 建立政府採購的聯合審查平台。 ● 提昇企業誠信。 ● 吹哨者保護法草案的完成。 ● 積極促進對貪腐犯罪不法所得的沒收。 ● 2014 年 1 月舉辦反貪腐及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
2015 年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2015 年 5 月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使 UNCAC 具有國內法效力，後續並將依據該法檢視國內法規、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 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的國際司法互助法源基礎。 ● 強化預防性反貪污策略：於政府機關貪瀆犯罪發生前，盡可能及早提出預警建議。遇貪瀆不法情事或行政違失發生，隨即快速啟動再防貪機制，檢視法規及作業程序漏洞並提出興革建議。2015 年上半年，已啟動 80 件預警及 16 件再防貪個案。此外，加強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2011 年至 2014 年已完成 332 件專案稽核；建立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行政機關間之廉政協調平臺，協力致力於預防及發掘高風險業務貪瀆不法，例如盜採礦石、森林盜伐及環保犯罪。 ● 推動行政透明及社會參與：修訂政府內部控制法規，將行政透明納入法令遵循的目標，以強化政府治理透明化；為強化社會參與，已招募廉政志工約 1700 人、計 29

	隊。透過培訓，使志工協助於校園為學童講解廉正故事，或協助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及訪查利害關係人。 ●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刻正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確保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另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擴大獎勵範圍。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及反貪腐合作網會議」出國報告書(2011-2015)

上述活動若與表 4 和表 5 比較，可以發現我國的反貪腐工作俱在 ACTWG 五年工作計畫範圍之內，而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之預定於 2016 年 ACTWG 第 22 次常會討論之修訂版 ACTWG 五年工作計畫，新的 ACTWG 五年工作計畫特別強調創新方式、以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打擊非法貿易及其網絡、貪污與跨國犯罪，以及各該相關因素的趨勢，值得我國作為未來研擬倡議的考慮因素。

此外，由於新 ACTWG 五年工作計畫對創新有所強調，就此台北商業大學李禮仲教授提及的「平衡計分卡」，應足以成為我國針對 ACTWG 五年計畫績效評量問題，發言做出建議的概念。

第二節 我國反貪腐擅長領域與 APEC 其他經濟體擅長領域之比較

初步觀察，在 APEC 場合我國反貪腐擅長領域的偏重範圍與許多東南亞國家類似，都著重在法規修改、防貪肅貪、全民參與反貪等偏向公部門的層面；私部門方面則或許是因為洗錢相關執法業務目前由法務部洗錢防制處和金管會經手較多，以廉政署觸及的範圍而言，相對較未著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東南亞國家都已經就法人與私部門貪腐問題進行修法，就此建議法務部廉政署應參考本研究報告深度訪談中，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副院長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陳麗秀秘書長提供之意見，針對法人貪污舞弊問題，提出修法草案或支持已提出之草案，彌補我國的法律漏洞。

相對於東南亞國家，APEC 已開發經濟體則各自有各自的偏重範圍，其中美國將醫藥產業利益關切帶入反貪腐議題的方向，值得關注，而我國也呼應此一方向，陸續召開下列三場會議：

- 一、2012 年 7 月 10-11 日和美方合作，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APEC 生技醫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閉門會議。
- 二、2013 年 2 月，衛福部召開「研訂醫商倫理守則平臺會議」，訂定醫療器材及生技製藥廠商共同適用的「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目前亦持續整併更新「醫師、企業間關係倫理守則(草案)」。
- 三、2014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經驗分享會」。

但是有鑑於美國在醫藥產業技術與法規方面均甚具主導地位，除持續在 APEC 架構下投注心力，與菲律賓於 2015 年 8 月 19 至 20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合辦「第二屆 APEC 健康照護產業商業倫理論壇」之外，亦在其所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第 26 章「透明化及反貪腐」列舉相關規定⁵⁷，有鑑於我國目前針對加入 TPP 之法規盤點工作尚未完成，以及根據本報告第三章盤點結果顯示 APEC 各經濟體對於醫藥產業利益關注程度和範圍有限，就此成長中待開發之生醫領域、新興產業，我國目前似無足夠條件與能量引領走向，並提出反貪倡議方案。

然而本報告第三章盤點結果亦顯示：「全民參與」、「揭弊者保護」，以及已開發經濟體特別注重的「資訊公開揭露」是普遍受到 APEC 開發中和已開發經濟體重視，也是我國著墨不少，或是正在努力當中的範圍，就此值得考慮是否應從上述方向研擬倡議。

第三節 我國研提 APEC 倡議選擇建議—揭弊者保護工作坊

上節中列出「全民參與」、「揭弊者保護」，以及「資訊公開揭露」等三個研擬 APEC 倡議可能方向，茲進一步建議如下：

⁵⁷ <http://www.tpptrade.tw/db/pictures/AdminModules/PDT/PDT090410001/201511251837535351.pdf>

- 一、 全民參與：紐西蘭曾表示該國在修訂反貪腐相關法令時，曾經就法令相關內容進行公眾諮詢。有鑑於今年 APEC 經濟委員會（EC）的公部門治理工作由我國主導，而「公共參與」是本年度公部門治理討論的要點，建議或可詢問除紐西蘭之外，APEC 是否有其他經濟體在修訂反貪腐法令時，進行公眾諮詢（如美國就相當有可能），或可爭取與 EC 聯合召開工作坊，探討分享法令修改過程中，如何進行有效之公眾諮詢。
- 二、 揭弊者保護：此一問題受到不少 APEC 經濟體的關注，然而相關立法似乎都為時未久，就此我國可考慮呼應 2015 年 ACTWG 提出的宿霧宣言，倡議召開工作坊，邀集各經濟體分享揭弊者保護的相關經驗，亦可從他國的立法與實踐經驗中，了解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否有未竟之處。
- 三、 資訊公開揭露：有鑑於 APEC 已就公職人員財產揭露訂定準則，但紐西蘭與我國均在政府採購電子平台上有所著墨，且或可與美國的「公開政府夥伴」計畫接軌，或許「電子化政府」也是可以進一步研擬倡議的方向。

上述三個方向中，「全民參與」和「資訊公開揭露」均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之「公部門治理(Public Sector Governance)」有關。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出國報告書所載，2016-2017 年公部門治理優先工作領域將包括：

- 一、 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
- 二、 公共服務品質(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
- 三、 公民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

部分行動項目並可參酌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良好法規實務(Good Regulatory Practice)與公共諮商(Public Consultation)等 APEC 既有討論成果，或了解其他主席之友進行中的議題，尋求合作機會，而我國 EC 主政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確定的與會重點則是在 2016 年 EC2 之「提升政策制訂與執行之參與及透明度」政策討論會中，以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為題進行報告。

有鑑於 EC 之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會中，目前各國表示的討論重點為就公共諮商或法規影響評估等議題，分享提升公部門治理效率的作法，以及互連政府(Connected Government)、全國單一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與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等議題的措施，顯然與修訂反貪腐法令時，進行公眾諮詢尚有相當之差距。

然而，目前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已於 2013 年召開之第 12 屆區域研討會⁵⁸中，以揭弊者保護為主題進行討論，可是討論範圍僅限於最佳實踐分享與各國揭弊者保護體系介紹，且以公部門為主，私部門討論仍然相對模糊。此外，再次盤點 ACTWG 各國經濟體的報告，也可發現澳洲⁵⁹、日本⁶⁰、韓國⁶¹等 APEC 已開發經濟體有相對較為完善的揭弊者保護法規設計與執行經驗；而在發展中經濟體方面，馬來西亞⁶²於 2010 年制訂揭弊者保護法，印尼⁶³則雖未有相關立法與執法措施，但卻在 2014 年的 ACTWG 報告中，明確表示需要揭弊者保護的訓練與能力建構。因此，研究團隊認為以我國已提出草案的揭弊者保護法為前提，呼應 2015 年 ACTWG 提出之宿霧宣言，倡議召開工作坊，以「帶頭學習」的角度，邀集各經濟體分享揭弊者保護的相關立法與實踐經驗，並藉機從他國的立法與實踐經驗中，了解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否有未竟之處，應為可行的提案方向。

此外，相對於 2013 年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的第 12 屆區域研討會僅進行粗略的最佳實踐分享與各國揭弊者保護體系介紹，缺乏針對揭弊者保護之下各個子議題的深入討論，若我國提案的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能針對揭弊者保護問題下的特定子議題，促進各會員體之間的經驗與實踐交流，相形之下將更為聚焦，為 ACTWG 在亞太地區反貪腐的貢獻找到獨特的角度之外，我國並可藉

⁵⁸ <https://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12thRegionalSeminarAgenda.pdf>

⁵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4.pdf

⁶⁰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ACTWG-InterimReport-Anticorruption-Commitments_28052012.pdf

⁶¹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8.pdf

⁶²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9.pdf

⁶³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017.pdf

此考慮將此一倡議發展為逐步討論揭弊者保護下各個議題的多年期計畫，為我國在 ACTWG 的長期參與，奠定良好基礎。

第六章 結論：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比較法研究暨倡議推動政策建議

錨定「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為倡議推動主題之後，研究團隊遂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開「定位我國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架構專家座談會」，邀請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銘勇法官、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主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主任、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良榮助理教授等產官學界專家與會，並將上述學者專家之與談意見，與 G20 於 2014 年 9 月發佈〈揭弊者保護法在 G20 國家：行動優先順序〉(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aws in G20 Countries: Priorities for Action) 報告中所列之 14 項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評定標準進行比對，發現兩者均提到下列 8 項議題：

- 一、 秘密保護(Confidentiality protected)
- 二、 揭弊舉報定義廣泛程度 (Broad definition of reportable wrongdoing)
- 三、 對揭弊者的廣泛定義(Broad definition of whistleblowers)
- 四、 內部或規範上揭弊舉報範圍 (Range of internal/regulatory reporting channels)
- 五、 外部舉報管道（第三方或公部門）(External reporting channels (third party/public))
- 六、 受保護門檻(Thresholds for protection)
- 七、 匿名舉報規定與保護(Provision and protections for anonymous reporting)
- 八、 廣義報復保護(Broad retaliation protections)

然而，因為上述議題涵蓋層面仍然過於廣泛分散，無法在工作坊規劃的合理時間內討論完畢，研究團隊遂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訪談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副教授，請李教授以我國「『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角度，持續協助定位我國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架構。根據李教授在訪談中所言，我國《揭弊者保護法》

草案之立法核心出發點在於「保護」，最終目的則希望使政府與企業界均能建立廉正文化，並由是扭轉揭弊者的社會形象。因此李教授認為若以「揭弊者保護」為題召開 APEC 工作坊，首先必須討論以下 3 個議題：

- 一、 揭弊之事項：什麼事情可以被揭弊？
- 二、 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誰是保護對象？
- 三、 揭弊者之保護：如何保護揭弊者？保護措施並可分為「身分保密」、「人身安全」與「職務保障」等 3 個子議題討論。

所以本章亦依據上述 3 個議題，參考李教授於 2012 年主持之廉政署委託《『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期末報告、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副院長逾 2013 年主持之《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期末報告，以及 OECD 於 2012 年出版之“Study on G20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Frameworks,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Legislation”報告中的見解，撰寫第一節比較法研究與第二節工作坊議程設定的內容；第三節則為實際推動倡議時的政策執行建議。

第一節 揭弊者保護比較法研究

本節將討論「揭弊之事項」、「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與「揭弊者之保護」等三個議題，以 OECD 報告指出該議題之通則，並考量資料可得性，以美國、日本、韓國三國，做為比較法研究標的：

一、 揭弊之事項：

根據 OECD(2012: 8)報告，「揭弊」並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但報告也歸納出幾個關鍵特點：

1. 揭發的弊端與工作場合相關；
2. 具有公益性，例如犯罪或不道德行為；
3. 透過特定管道與／或特定人士進行通報。

並指出揭弊者保護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進並便利「非法、不道德或危險行為」的回報，因此應針對可受揭弊者保護之事項，加以明確定義，或是設定弊端的最低門檻。

李聖傑等(2012)與林志潔等(2013)均曾表示：揭弊之事項，必然與「公益」相關，故有關揭弊之事項的比較研究，必然關乎「公益」之範圍與定義。以下列舉美、日、韓等三國相關法規，做為比較：

1. 美國與通報者議題相關法律(林志潔等，2013：60)：美國採取「在法律中設定揭弊者條款」的作法，以下列舉 5 項：

(1) False Claim Act：對政府為不實請求或詐欺等行為。

(2) Dodd-Frank Act：須是原始資訊。任何違反 Title X 的規定，或跟消費金融保護局管轄有關的法律。

(3) Sarbanes-Oxley Act：觸犯 18 U.S.C 1341（詐騙）、1343（電信詐欺）、1344（銀行詐欺）、1348（證券或期貨詐欺）、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範或任何聯邦法中與股東詐欺有關的法律。

(4) OSHA 主管與公益通報相關之法律：共 17 部專法，包含石綿災害、乾淨空氣、安全飲用水、有毒物質、固體廢棄物、聯邦鐵路安全、消費者產品安全等。

(5) 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有違反食品藥妝法之事實。

2. 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林志潔等，2013：4)：定義「公益通報」為非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對於事業單位或其管理階層、從業人員等相關之通報對象事實之發生或即將發生之要旨，通知該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所預定者、或通知就該通報對象事實具有處分或勸告等全線之行政機關、或為防止損害擴大所必要時所為之通報。有關通報對象之事實，又可分為：

(1) 有關個人生命或身體之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保護、環境保護、公平競爭之確保或其他國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與保護利益有關之法律所規定犯罪行為之事實等相關法令；

(2) 違反基於前述所列法律規定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構成該行政處分理由之事實。

3. 韓國「揭弊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李聖傑等，2012：92)：所謂「公共利益揭弊」是指在第6條的任一款對象違反公共利益，揭弊者透過報告、請願、通知、指控、或抱怨違反公共利益的情況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或提供違反公共利益的破案線索。但是如果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被視為違反公共利益的揭弊：

- (1) 在違反公共利益揭弊案件中，假使揭弊者已經知道，或可能知道信息是假的。
- (2) 在揭弊案件中，揭弊者索取錢財、物品或從僱傭關係中得到特權，或為了非法目的而揭弊。

二、 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

OECD(2012: 8-9)報告中指出：儘管大部分的揭弊者保護法並未包含私部門雇員，但設立揭弊者保護專法的國家，如日本、韓國、南非與英國，均表明揭弊者保護同時適用於公私部門之雇員。此外報告中也指出了「無遺漏(no loophole)」途徑，認為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除了公私部門雇員之外，亦應包括顧問、約聘員工、臨時雇員、前雇員與志工。

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副教授則在研究團隊2016年4月15日的訪談中，表示可受揭弊者保護的範疇，除了揭弊者本人之外，亦應包括一定親等內的親屬，以及和揭弊者本人生活密切之人士。以下並列舉美、日、韓等三國相關法規，做為比較：

1. 美國與通報者議題相關法律(林志潔等，2013：60)：

- (1) False Claim Act：任何人均得以政府的名義提起民事訴訟。
- (2) Dodd-Frank Act：擴大雇主的範圍，包含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員工，並保護在消費金融服務的員工。
- (3) Sarbanes-Oxley Act：有依據15 U.S.C Sec. 781 登記股票的公司，或是依據15 U.S.C Sec. 78o(d)提交報告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財務資訊包括在其合併報表中的公司或是國家認可評級組織，或是其主管、員工、承包商、分包商或代理商。
- (4) OSHA 主管與公益通報相關之法律：勞工。

- (5) 食品安全現代化法：包括現職或曾受雇員或工作者，以及其他任何自己之僱傭關係將受到企業影響之人，及於其上、下游廠商之勞工。
2. 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林志潔等，2013：83-84)：本法主要以保障日本勞動基準法第9條所規定之勞工，亦即「不分職業種類而被事業或事務所使用，並受有薪資之人」，且事業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分團體或個人均屬之：
- (1) 包含正式勞工、部分工時勞工、兼職勞工、派遣勞工、交易相對人的勞工、公務員和退休勞工等。
- (2) 未提供勞務的企業或公司獨立董事，不在保護範圍內。
3. 韓國「揭弊者保護法」第2條第4與第5款(李聖傑等，2012：92)：
- (1) 第4款：所謂「揭弊者」是指進行公共利益揭弊行動的人。
- (2) 第5款：所謂「公共利益揭弊者等。」是指揭弊者和發表相關的聲明、證明，或在弊案檢查、調查或訴訟時提供相關訊息的人，或於調查或訴訟等時關於揭弊者的保護。

三、揭弊者之保護：

OECD(2012: 10-11)報告提出「保障不被報復(Protection against Retaliation)」、「民刑事責任(Criminal and Civil Liability)」、「匿名與保密(Anonymity and Confidentiality)」以及「舉證項目(Burden of Proof)」等議題，並簡要說明報告列出之通則如下：

1. 保障不被報復：揭弊者保護法必須對人身歧視與報復行動，提供完整保護。
2. 民刑事責任：某些國家在雇員揭露辦公室或國家安全機密時，課以刑事處分。因此 OECD 認為揭弊者保護法必須考慮免除受保護揭弊者的刑事責任，或是只對透過法令中指定管道的揭弊者提供保護。
3. 匿名與保密：大部分揭弊者保護法提供揭弊者身份保密的保護，除非揭弊者同意曝光；有些國家甚至對洩漏揭弊者身份施加處罰。

此外，雖然匿名舉報可以增進揭弊誘因，但是有些國家排除匿名舉報；是否保障匿名舉報者，則與該地文化高度相關。

4. 舉證責任：考量到雇員可能面對的困難，揭弊者保護法可以降低舉證責任。

就此由於美、日、韓三國之相關法規設計差距過大，難以用上述 OECD 報告提出之議題進行比較，故不列出三國之法律規定。研究團隊則參酌 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Committing to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報告，並請教政治大學李聖傑副教授後，歸結出以「身份保密」、「人身安全」與「職務保障」深度討論揭弊者保護議題的結論。

第二節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議程設定

鑑於上節比較法研究中顯示，各國以及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於「揭弊之事項」與「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較有範圍明確之見解（雖然各自認知的範圍未必重合）；「揭弊者之保護」則涵蓋子議題較多，內容相較於前述兩個議題亦較為龐雜，故參酌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副教授及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院長意見後，工作坊議程設定為 2 天 1 夜，並按照國際研討會慣例，包含實地考察參訪（ground tour）之行程。茲初步草擬如下：

表 6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議程草案

第一日	上午：揭弊之事項：什麼事情可以被揭弊？
	下午：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誰是保護對象？
第二日	上午：揭弊者之保護：身分保密、人身安全與職務保障
	下午：於法務部廉政署舉辦圓桌論壇－「揭弊者保護」如何協助政府與企業界建立廉正文化
	晚上：台北市觀光（City Tour）

工作坊並可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之相關人士與會，參與第一日至第二日下午會議；第二日晚上之實地考察，則僅限工作坊講員與受邀貴賓參加。

此外，林志潔副院長亦表示：上述工作坊議程草案可暫時將範圍限縮在公部門，後續並可再針對私部門揭弊問題持續設計 APEC 倡議申請；其中何謂「公益」是最需要討論的議題，並可從目的來思考法規設計，另外「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和「揭弊者之保護」則可以「如何與各經濟體既有法制連貫調和」來加以聚焦。

有關工作坊講員邀請方面，除國內主政官員與有關學者專家之外，國外講員之邀請策略應以「和 APEC 的相關程度」與「特定組織在反貪腐工作上的能量」為考量因素，所以研究團隊建議國際講員邀請策略如下：

一、 APEC 經濟體之 ACTWG 主政官員：

- (一) 已開發經濟體：美國、日本、韓國為先；第二波亦可考慮曾在 OECD 報告被提及的澳洲、加拿大與紐西蘭。
- (二) 發展中經濟體：有鑑於本倡議的原始構想與 2015 年的〈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相連，2016 年秘魯籍 ACTWG 聯絡窗口 Mr. Diego Garcia Gonzalez 對我方頗為友善，以及 2017 年 APEC 將在越南舉行，故為工作坊推動順利，建議務必邀請菲律賓、秘魯、越南之 ACTWG 主政官員前來與會；曾表達希望進行揭弊者保護能力建構的印尼，其 ACTWG 主政官員亦可優先邀請。第二波則可考慮設有反貪學院的馬來西亞，以及曾做為 OECD 報告案例研究的智利。

二、 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代表：

- (一)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學者專家：有鑑於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在反貪腐活動之行動計畫與活動分類十分縝密，提供資訊也廣泛深入，在方法與技術上是 APEC 反貪腐工作優良的參考來源，故邀請此倡議之專家與會，必然對工作坊有所助益。

(二)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之理事會⁶⁴代表：本案期中審查時，曾有審查委員提及現任國際透明組織 Jose Ugaz 主席曾於 2015 年 5 月訪台，並建議未來應進一步利用此一良好關係，研究團隊遂因此查考 TI 理事會成員簡介，發現來自 APEC 會員體的 TI 理事會成員，除秘魯籍 Ugaz 主席之外，亦有俄羅斯籍 Elena A. Panfilova 副主席，以及印尼籍 Natalia Soebagjo 理事。由於 TI 為國際非政府組織，故若前述 APEC 經濟體 ACTWG 主政官員因故無法與會時，亦可適時考慮擇要邀請這 3 位 TI 理事會成員與會，或許比較容易成功；若印尼 ACTWG 主政官員無法前來參加工作坊，我方或可改邀 Natalia Soebagjo 理事與會，為本倡議的發展，創造未來的可能性。

第三節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倡議推動政策執行建議

未來實際推動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倡議時，除了上一節所提的國外講員邀請策略之外，亦可將工作坊議程本身做為倡議推動工具，並需要特別注意倡議推動時程問題。就此研究團隊有下列幾點短、中、長期建議：

一、短期建議：

(一) 本案期末報告確定為委託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所接受，並且結案之後，委託單位可參考 2016 年秘魯籍 ACTWG 聯絡窗口 Mr. Diego Garcia Gonzalez 接受研究團隊以電子郵件訪問時所提出的建議，將我方擬定好的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概念文件（concept note）草稿，自行或是透過 ACTWG 聯絡窗口傳送給所有 APEC 會員體，歡迎各會員體提供意見，增加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倡議為人所知的曝光率。

(二) 由於今（2016）年 APEC 在秘魯舉辦，對許多 APEC 經濟體（包括我國）而言，與會所需要付出的交通時間與體力成本比較

⁶⁴ 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oweare/organisation/board_members/5/

沈重，在目前本年上半年已近尾聲，秘魯與我國距離遙遠，且委託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希望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要在我國境內辦理的前提之下，建議工作坊可考慮於明年舉辦，以避免造成各經濟體代表因為需要投入年度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與領袖週的與會前準備，以及與會時承受的舟車勞頓，導致降低前來我國參加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意願的後果。

二、 中期建議：

- （一） 真正舉行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概念文件草稿，傳送給所有 APEC 會員體，歡迎各會員體提供意見後，建議尚應在會前對各會員體進行調查，而未來議程內容務必要參考調查結果進行適當調整，不必堅持我國目前議程草稿看法。
- （二） 建議我國可在時機成熟時，爭取其他 APEC 經濟體成為倡議之協辦會員體（co-sponsor）。

三、 長期建議：

- （一） 任何後續進一步活動規劃，請務必參考 APEC 官方網站上所提供的「行事曆」（Events Calendar）⁶⁵，預留充足的國內外作業時間，以免屆時不及反應處置。
- （二） 請各 APEC 會員體針對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議程提供意見的截止日期，務必要一併將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請各單位協助進行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準備的時程，納入截止日期設定的考量，以求讓主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有充足的工作時間回應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請求，並且能適時在 ACTWG 常會上進行相關報告，儲備在 ACTWG 常會期間，伺機爭取上一節提及的 APEC 目標經濟體之 ACTWG 主政官員支持的能量。

⁶⁵ <http://www.apec.org/Events-Calendar.aspx>

附錄一：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概念文件(Concept Note)

APEC Concept Note

Please submit through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Concept Notes of more than 3 pages (including title page) or incomple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considered.

Project Title:	2016 Workshop on Building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Fund Source (Select one): ☒ General Project Account (formerly Operational Account) ☐ TILF Special Account ☐ APEC Support Fund For ASF: As per Guidebook Ch. 3, list ASF Sub-fund if appropriate for this project:			
APEC forum: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Proposing APEC economy:	Chinese Taipei		
Co-sponsoring APEC economies:			
Expected start date:	June 2016		
Expected completion date:	December 2016		
Project summary: Describe the project in under <u>150 words</u>. Your summary should include the project topic, planned activities, timing and location: <i>(Summary must be no longer than the box provided. Cover sheet must fit on one page)</i>	In the 2015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Leaders recognized that corruption imped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alled for promoting cultures of integrity. Moreover, Leaders support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corruption in APEC. The project topic is to strengthen APEC's work on anti-corruption through the enhancement of APEC members' capability to protect whistleblowers. The existence of an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 can serve as a deterrent to corruption and ensure whistleblowers will be more willing to come forward and provide important information. The positive effect is the advancement of cultures of integrity in the APEC region. A workshop will be held in 2016 in Taipei to generate suggestions for building successful whistleblower systems. Participants will share ideas on the best practices. The workshop will also promot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by inviting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from government, business and academia.		
Total cost of proposal: (APEC funding + self-funding): Total: US\$70,000 APEC funding: US\$50,000 Self-funding: US\$20,000	Total amount being sought from APEC (USD): US\$50,000 By category: Travel: US\$44,000 Labor costs: US\$6,000 Hosting: Publication & distribution: Other: <i>(See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 Ch. 9 to ensure all proposed costs are allowable.)</i>		

Project Overseer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Postal address:

Tel:

E-mail:

As Project Overseer and on behalf of the above said Organization, I declare that this submission wa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 and any ensuing project will comply with said Guidebook. Failure to do so may result in the BMC denying or revoking funding and/or project approval. I understand that any funds approved are granted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document's budget table, in the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ies within the document.

Name of Project Overseer

Date:

Project Synopsis

1. **Relevance – Benefits to region: What problem does the project seek to address? What is the relevance of the project? Does it have sustained benefits to more than one economy?**

The project seek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This means that whistleblower systems can be strengthened to offer greater protection to whistleblowers, such as enacting more comprehens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it is also possible that systems are in existence but companies and authorities may not be exerting the greatest efforts to implement the systems. Another challenge is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whistleblowers in the past may not have been held confidentially, so that potential whistleblowers are unwilling to share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e mitigation of these challenges will benefit both APEC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The project will seek to generate suggestions for APEC economies in general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particular. In addition, the project will seek to develop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s for 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Relevance – Rank: Which Rank in the annual *APEC Funding Criteria* does this project fall under? Briefly explain why. Is it also linked to other Ranks? If so, briefly explain which/how.

The project focuses on anti-corruption and falls under Rank 2 of the 2016 APEC Funding Criteria. Specifically, the project i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s Strategy for Strengthening Quality Growth and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issue of Secure Growth.

2. **Objectives: Describe the 2-3 key objectives of the project. (e.g. ensure workshop participants will be able to...; to create a framework...; to develop recommendations...; to build support...; to revise strategies...; to create an action plan;...to increase knowledge in; to build capacity in... etc.)**

- First, the project will seek to increase knowledge in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through the gathering of information on best practices.
- Second, the project will develop recommendations for advancing APEC's work in protecting whistleblowers.
- Third, the project will determine the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of APEC developing economies for enhancing their whistleblower systems.

3. **Alignment – APEC: Describe specific APEC priorities, goals, strategies, workplans and statements that the project supports, and explain how the project will contribute to their achievement.**

According to the 2015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Leaders recognized that corruption impedes economic sustainability. Thus they called for promoting cultures of integrity and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The project seeks to advance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in APEC economies, so that corruption can be reduced. The existence of efficient whistleblower systems can assist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cultures of integrity. In addition, the 2015 Cebu Manifesto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ti-Corruption Advocates emphasized the major role played by anti-corruption advocates, such as journalists and media practitioners, in investigating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The project also supports Article 33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that seeks to protect informants. Moreover, the 2014 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suppor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measures and systems to protect whistleblowers. In line with this advice, the project is focusing on determining the successful systems for protecting whistleblowers. Furthermore, in the 2007 APEC Anti-Corruption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the document stated that an enterprise should offer secure and accessible ways for employees to report suspicious circumstances (whistleblowing) in confidence and without suffering the risk of reprisal. Thus the subject of whistleblowing continues to be an important part of anti-corruption issues.

Alignment – Forum: Briefly explain how the project is aligned with your forum's workplan / strategic plan.

The ACTWG Multi Year Strategic Planning 2013-2017 had mentioned the importance of Enhancing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encourage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to prevent and fight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In addition, the ACTWG-Proposed Work Plan for 2016 had called for the fostering of more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in the business sector. The project is aligned with the work plan of the ACTWG, as the project seeks to increas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fight corruption through the holding of a workshop on whistlebl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can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of businesses.

4. **Methodology: How do you plan to implement the project? In this section, briefly address the following:**

- **Workplan: Project timelines, dates of key activities and deliverable outputs.**
- Disseminate project information to the 23th ACTWG meeting in August 2016.
- Hold the 2016 Workshop on Whistleblower Systems in Taipei in December 2016.
- Present report of the Workshop to the 24th ACTWG meeting in 2017.

- **Beneficiaries:** The proposed selection criteria for participants, beneficiary profiles (e.g. workshop participants, end users, policy makers, researchers/analysts, gender) and how they will be engaged.

The workshop participants will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of APEC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economies. In addition, the speakers will represent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s well as academia. Moreover, the local participants will be from governmental agencies, business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The important criterion is that the participants will be interested to gain knowledge of and share ideas on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Furthermore, the project will ensure that women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are represented in the workshop.

- **Evaluation:** Potential indicators developed to measure progress, project outcomes and impacts/successes. Where possible provide indicators which could assess impacts on women.
- The report of the workshop will be presented to the 24th ACTWG meeting in 2017. The report will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advancing whistleblower systems and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s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 An evaluation survey will be given to workshop participant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shop to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whistleblowing issues. In addition, the survey will ask the participants whether or not gender issues have been addressed in the workshop.

- **Linkages:** Information on other APEC and non-APEC stakeholders and how they will be engaged. If and how this proposal builds on (but does not duplicate) the work of other projects. How will this activity promote cross fora collaboration?

The project builds on the work of the ACTWG on anti-corruption. Furthermore, the project will focus on the enhancement of whistleblower systems which is a major way for addressing corruption. Since cross fora collaboration is important to promote whistleblowing and develop whistleblower systems, the ABAC and SMEWG will be invited to attend the workshop to share ideas. In addition, an invitation to the workshop will also be given to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o that the work o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an be presented to the participants. Moreover, information on the workshop and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whistleblower systems will be provided to ABAC, SMEWG and SOM.

APEC 倡議企劃書

請透過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送交。企劃書請勿超過 3 頁（包括標題頁）

不受理未完成之企劃書。

計畫標題：	2017 年建立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2017 Workshop on Building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資金來源 (擇一): ☒ 一般計畫帳戶 ☐ 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特別帳戶 ☐ APEC 支援基金			
APEC 論壇: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提案 APEC 經濟體:	中華台北		
共同提案 APEC 經濟體:			
預計執行日:	2017 年 1 月		
預計完成日:	2017 年 12 月		
計畫摘要:	2015 APEC 領袖宣言中，領袖們認可貪腐妨礙經濟發展，並呼籲促進廉正文化。此外，領袖們支持在 APEC 架構下進行國際合作，防治貪腐。本提案之主題在於透過增進 APEC 會員體保護揭弊者的能力，強化 APEC 反貪腐工作。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的存在，可打擊貪腐，確保揭弊者更願意站出來提供重要資訊，並可帶來促進 APEC 區域廉正文化的正面效益。 本提案將於 2017 年在台北舉辦工作坊，邀集有關學者專家與官員，針對如何建立成功的揭弊者保護體系，做出建議。與會者將分享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相關經驗與看法。本工作坊亦將藉由邀請產官學界講員和與會者，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請在 150 字內描述本計畫，內容需包含計畫主題、預定活動，以及舉辦時間和地點。 (摘要一定不能長於本格大小，封面頁請在 1 頁以內)			
計畫整體預算: (APEC 補助 + 自行挹注): 總計: 70,000 美金 APEC 補助: 50,000 美金 自行挹注: 20,000 美金	請求 APEC 補助總金額 (以美金計): 50,000 美金 細項: 差旅費: US\$44,000 勞務支出: US\$6,000 招待費: 出版費: 其他: (請參見 APEC 計畫指南第 9 章，確保所有提案經費合乎規定。)		

計畫監督者 (Project Overseer) 資訊與聲明：

姓名:

職稱:

組織:

地址:

電話:

E-mail:

做為計畫監督者並代表上述組織，我聲明此一計畫係根據 **APEC 計畫指南** 準備，且相關計畫亦符合 **APEC 計畫指南**。未達成前述條件可能導致 **APEC** 預算委員會否決或撤銷資金與/或計畫核准。若文件內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我了解任何經核准之 **APEC** 補助資金係基於文件預算表所提供之資訊， 並以此為準。

計畫監督者

日期:

計畫概要

4. **相關性 – 對亞太地區的好處:** 本計畫希望處理什麼問題? 計畫相關性為何? 是否能對一個以上的經濟體構成永續利益?

本計畫希望增進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的發展,意即可透過強化揭弊者保護體系,提供揭弊者更好的保護,如制訂更全面完善的法律與管制規範。此外,揭弊者保護體系也可能面臨現有體制並未由公司和有關單位妥善執行,以及過去揭弊者所提供的資訊並未得到妥善保密,而使潛在揭弊者不願意提供資訊的挑戰。因此,消弭這些挑戰將同時裨益 APEC 已開發與發展中經濟體。本計畫希望針對 APEC 各經濟體的揭弊者保護體系,提出一般性和針對特定經濟體的建議。此外,本計畫也希望能發展相關能力建構計畫,增進發展中經濟體有效執行揭弊者保護的能力。

相關性 – 程度:根據年度 APEC 計畫補助標準,此計畫落在哪一級? 如果此一計畫與其他級的補助標準相關,請簡要解釋項目和理由。

本計畫聚焦於反貪腐,並合乎 2016 年 APEC 計畫補助標準第二級。特定而言,本計畫與 APEC 強化優質成長策略之執行相關,並合於優質成長策略下,安全成長的反貪腐議題。

5. **目標:** 請描述本計畫 2-3 個關鍵目標。(如:確保工作坊與會者將可以...; 創新一架構關於...; 發展有關...的建議; 建立支持...; 修改策略...; 制訂行動計畫; 增進有關...之知識; 針對... 進行能力建構等。)

- 第一,本計畫將尋求透過蒐集最佳實踐資訊,增進有關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的知識。
- 第二,本計畫將針對增進 APEC 揭弊者保護相關工作,發展建議。
- 第三,本計畫將決定 APEC 經濟體增進其揭弊者保護體系之能力建構發展需要。

6. **聚焦 – APEC:** 請描述本計畫所支持之特定 APEC 優先項目、目標、策略、工作計畫和聲明,並解釋本計畫如何對上述項目之成就做出貢獻。

根據 2015 年 APEC 領袖宣言,領袖們認可貪腐阻礙經濟永續發展。因此領袖們呼籲促進廉正文化並防治貪腐。本計畫希望促進 APEC 各經濟體內揭弊者保護體系之有效性,以減少貪腐。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的存在,可以協助廉正文化的實踐。此外,2015 年 APEC 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重視反貪腐人士在查察與打擊貪腐上的重要角色。尤有甚之,2014 年 APEC 北京反貪腐宣言也支持建立保護揭弊者的措施與體系。順應此一建議,本計畫聚焦於定義成功的揭弊者保護體系。此外,2007 年 APEC 商業反貪腐行為守則也聲明企業應該提供員工安全可得的途徑,讓員工有信心回報可疑狀況(即為「揭弊」),而不需負擔遭到秋後算帳的風險。因此揭弊這個目標持續成違反貪腐議題的重要一部份。

聚焦 – 論壇: 請簡要解釋本計畫如何與貴論壇的工作計畫或策略計畫連結。

2013-2017 年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策略計畫已提及增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與鼓勵公民社會參與,防治並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的重要性。此外,2016 年 ACTWG 所提出的工作計畫也

呼籲在商業部門塑造更為透明和廉正的環境。有鑑於本計畫希望透過舉辦揭弊者保護工作坊，增進公私部門連結，共同打擊貪腐，故與 2016 年 ACTWG 提出之工作計畫相連結。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的發展可以增進商業領域的透明和廉正。

4. 方法論：本計畫將如何執行？在本段中請簡要回應：

工作計畫：計畫時間表、關鍵活動日期及預期產出。

- 在 2017 年將舉辦之第 24 次 ACTWG 常會，散佈計畫相關訊息。
- 於 2017 年 7 月在台北舉辦 2017 年建立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
- 於 2017 年第 25 次 ACTWG 常會進行工作坊成果報告。

- 受益者：請提出與會者遴選標準及相關受益者之輪廓(如工作坊與會者、成果最終使用者、政策制訂者、研究者或分析者、性別條件)，以及此等人士將如何參與。
工作坊與會者將包括來自 APEC 已開發和發展中經濟體的代表，講員將來自產官學界。本地與會者將來自政府相關單位、企業界、非營利組織，以及各大學和研究機構。重要的條件是與會者有興趣獲得關於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的知識，並分享相關見解。此外，本計畫將確保女性講員和與會者的參與。

- 評估：請說明衡量進展、計畫成果，以及計畫之影響或成功與否的潛在指標。是否有可評估對女性影響的指標？所在之處為何？。
 - 本工作坊的成果報告將於 2017 年第 25 次 ACTWG 常會提交。報告將提供增進揭弊者保護體系，以及針對發展中經濟體進行相關能力建構的建議。
 - 工作坊參與者將會參與評估調查，定義工作坊促進對揭弊者議題了解的有效性。此外，評估調查將詢問與會者工作坊中是否有回應性別議題。

- 連結：請提供關於其他 APEC 與非 APEC 相關方面之名單與參與方式。如果此提案建立於其他計畫的工作基礎之上（但不重複相同工作），此活動是如何建立於其他計畫的工作基礎上，並將如何促進跨論壇合作？
本計畫建立在 ACTWG 針對反貪腐的努力之上，並將聚焦於增進「揭弊者保護體系」此一處理貪腐問題的主要方式。由於在促進揭弊與發展揭弊者保護體系上，跨論壇合作有其重要性，本工作坊將邀請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和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分享見解。此外，本工作坊也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工作坊中向與會者進行工作報告；工作坊相關資訊與會後針對強化揭弊者保護體系的建議，也將提供給 ABAC、SMEWG 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

附錄二：2013 - 2017 年 ACTWG 工作計畫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促進有效落實已有的 APEC 承諾	通過要求報告以前的 APEC 承諾及主要國際標準的執行進展，ACTWG 將促進實施這些標準並保持經濟體承擔相應的職責。 具體流程和活動： 1.使用簡單的報告範本（於 2011 年商定），成員經濟體將報告進展情況，以努力實現領導人反貪腐承諾的關鍵要素： ● 聖地牙哥反貪腐和確保透明化承諾，2004 年 ● APEC 反貪腐和確保透明化行動計畫，2004 年 ● APEC 反貪腐商業行為規範，2007 年 9 月 ● 公職人員行為準則，2007 年 ●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反貪腐原則，2007 年 ● 通過改善國際司法合作來反貪腐，2007 年 ● 新加坡反貪腐及加強治理和機構廉正宣言，2009 年 ● APEC 加強治理和反貪腐指南，2009 年 ● 海參威宣言，2012 年 2.根據中期報告的簡潔範本，將在 2015 年給 APEC 領導人提供一份全面報告。 3.成員經濟體應及時提交商定的報告。
2.支持 APEC 成長策略： ● 打擊洗錢相關的貪腐、非法貿易，並摧毀非法網路。	ACTWG 將： ● 促進有效實施 FATF 反洗錢與 UNCAC 反貪腐標準； ● 促進能力建設和合作，以打擊非法貿易和摧毀非法網路； ● 促進實施 ACTWG 金融披露和利益衝突準則； ● 通過解決貪腐驅動的生物多樣性損失來促進可持續和包容性綠色增長； ● 通過打擊貪腐犯罪驅動的犯罪來加強人類安全，如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促進可持續增長和增強人類安全。	人口走私和販賣人口； ● 安排活動和研討會，以確定並更好地理解挑戰，建立合作機制，以應對這些挑戰； ● 擴大與所有相關 APEC 論壇、相關國際組織、民間組織和私營部門的合作。 ● 制訂/促進實施行為準則，以消除助長人口販賣的貪腐和招工。
3.加強公私夥伴關係，並鼓勵民間組織參與	為成員經濟體提供資訊，以發展和加強公私夥伴關係；並鼓勵民間組織參與，以努力防止和打擊貪腐並增強透明化： ● 組織研討會，為專家提供平臺，包括來自私營部門和民間組織的代表，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並探索建立夥伴關係和合作的機會； ● 鼓勵各成員經濟體報告與私營部門和/或民間組織的合作和夥伴關係； ● 鼓勵民間組織和私營部門參與，以便與 APEC ACTWG 的努力相輔相成； ● 鼓勵國際組織促進召開 APEC ACTWG 會議。 ● 組織研討會，為專家提供平臺，包括來自私營部門和民間組織的代表，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並探索建立夥伴關係和合作的機會； ● 鼓勵各成員經濟體報告與私營部門和/或民間組織的合作和夥伴關係； ● 鼓勵民間組織和私營部門參與 APEC ACTWG 會議； ● 鼓勵國際組織參與 APEC ACTWG 會議。
4.制定公共宣傳策略，以獲得利益相關方的支持	● 提高整個亞太地區對反貪腐和透明化努力的認識和支援。 ● 增強現代數位和社交媒體的有效利用，以預防和打擊 APEC ACTWG 成員的貪腐

資料來源：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3/ACT/ACT2/13_act2_007_r.doc

附錄三：2013-2017ACTWG工作計畫實施時間表（2016年2月更新）

關鍵績效指標	活動/行動	時限
各經濟體報告先前的APEC承諾與其他國際標準的履行情況 具體流程和活動： 1.各經濟體將報告會議領導人反貪腐承諾的進展情況 2.採用 2011 年商定的範本，在 2015 年給 APEC 領導人提交一份全面報告 3.成員經濟體應及時提交商定的年度報告	● 中期報告：履行 APEC 反貪腐承諾的情況 ● 中期報告之二：履行 APEC 反貪腐承諾的情況 ● 給 APEC 領導人的全面報告：ACTWG 各成員履行 APEC 反貪腐承諾的情況（第四期）	ACTWG 2 – 2013 年 ACTWG 2 - 2014 年 ACTWG 2 - 2015 年
ACTWG 將： ● 促進有效執行反洗錢與反貪腐標準 ● 安排更多的活動和研討會，以確定並更好地瞭解挑戰，建立合作機制，以應對這些挑戰 ● 促進能力建設和合作，以打擊非法貿易和摧毀非法網路 ● 擴大與所有相關	● 促進實施 ACTWG 金融揭露和利益衝突指南 ● 提出 ACTWG 反貪腐反洗錢倡議 ● 贊助 ACTWG 預防、調查、起訴貪腐和洗錢研討會 ● 建立反貪腐機構的區域網路 ● 贊助 ACTWG 貪腐與非法貿易研	2013-2014 年 2013-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關鍵績效指標	活動/行動	時限
APEC 論壇、相關國際組織和私營部門的合作	討會 ● 與 ASEAN 及其他相關論壇合作主辦 APEC –ASEAN 反貪腐和反非法貿易研討會 ● 贊助 ACTWG 反貪腐和反非法貿易（非法捕魚）圓桌會議 ● 追蹤 APEC 和 ASEAN 反貪腐和反非法貿易研討會 ● 與 ABAC 合作，促進有效自願公司法令遵循一般原則計畫 ● 頒佈拒絕有公共貪腐行為的官員和個人入境並向其提供避風港（如適當）的規則 ● 制定行動計畫，以打擊一切形式的賄賂，並加強反賄賂法律的執行，同時考慮 OECD 關於打擊國際商業	2013 年 2013 年 2015 年第三次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2013-2014 年 2014-2016 年 2014 年 2015-2017 年

關鍵績效指標	活動/行動	時限
	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確保所有 APEC ACTWG 成員已批准並盡可能執行 UNCAC ● 邀請 UNODC 介紹 ACTWG 的 UNCAC 同行審查流程；支援 UNCAC 審查流程，並持續實施 UNCAC ● 制定落實新加坡反貪腐及加強治理和機構廉正宣言的具體建議的行動計畫 ● 制訂/推廣行為準則，以解決助長人口販賣的招工貪腐問題 ● 支持第三次與第四次 ACTWG 貪腐與非法貿易圓桌論壇	2015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3-2014 年 2016-2017 年
為成員經濟體提供資	● 與 ABAC 合作制	2014-2017 年

關鍵績效指標	活動/行動	時限
訊，以發展和加強公私夥伴關係；並鼓勵民間組織參與，以努力防止和打擊貪腐並增強透明化： ● 組織研討會，為專家提供平臺，包括來自私營部門和民間組織的代表，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並探索建立夥伴關係和合作的機會 ● 鼓勵各成員經濟體報告與私營部門和/或民間組織的合作和夥伴關係 ● 鼓勵民間組織和私營部門參與 APEC ACTWG 會議 ● 鼓勵國際組織參與 APEC ACTWG 會議	訂 APEC 反非法貿易原則並開發新的公私夥伴關係項目，其中包括反貪腐和反非法貿易法（ACIT 法） ● 與 OECD 合作制訂防止和打擊 TIP 相關貪腐原則（即，貪腐和人口販運之間的聯繫）	2015 年
提高整個亞太地區對反貪腐和透明化努力的認識和支援	● 利用民間組織團體和有關各方資助的合作專案活動傳播反貪腐資訊	2015-2016 年

資料來源：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6/ACT/ACT1/16_act1_006_r.pdf

附錄四：定位我國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架構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一）14:00～16:30
- 二、 地點：臺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2 樓）
- 三、 主席：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何振生研究員
- 四、 與談人：
 -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銘勇法官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主任
 -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主任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良榮助理教授
- 五、 列席者：
 -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周志信副組長
 -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蘇志峯副組長
 -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王鎮國專門委員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高清松專門委員
 -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黃尚香科長
 -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蘇倍瑱廉政官
 - 台北商業大學李禮仲副教授
 - 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黃暖婷助理研究員
- 六、 座談會記錄：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黃暖婷助理研究員

七、 座談會發言內容：

臺經院何振生研究員：本研究案的主題是如何協助我國主政單位在 APEC 架構下的反貪腐暨透明化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提出倡議，與各會員體合作，倡導我國覺得重要的核心議題，而這也是今天座談會的重點。個人擔任 APEC 預算委員會的分組下，擔任共同主席，所以在 APEC 研究中心的專業，在於協助我國所提出的 APEC 倡議符合計畫申請程序。目前根據廉政署長官的 ACTWG 與會心得，以及研究團隊的評估，由於我國近年來在公部門揭弊者保護（whistleblower）領域持續努力，也曾在 ACTWG 會議中進行相關報告，因此我今天的報告遂由這個角度出發。

切入倡議實質主題揭弊者保護之前，在此先介紹 APEC 計畫申請流程的重點：APEC 的宗旨在討論區域經濟整合，所以計畫要促進區域經濟整合，以及經濟暨技術合作，這不僅是 APEC 的發展中經濟體重視的項目，也彰顯「已開發經濟體協助開發中經濟體」這個重要的 APEC 精神，因此，執行計畫的過程中，題目需要有助於幫助發展中國家。第三則是「人類安全」，其包含範圍從禽流感、經濟安全到反恐，非常廣泛。第四，APEC 重視企業發展。以上點出了 APEC 重視的議題。

基本上，APEC 倡議要能夠申請到經費補助，和我國自費執行有所不同；申請到經費補助雖然困難，但並不是完全辦不到的事，重點是倡議要能夠得到其他經濟體的呼應並避免爭議。因為 APEC 每年都會訂定優先主題，請各位長官、教授參考手邊的「APEC Funding Criteria（APEC 補助條件）」，而由於近年來 APEC 經費短缺，通常列在 Rank 1 的計畫比較可能拿得到經費。今年反貪腐因為已經被秘魯列為 Rank 2，但並不代表明年沒有機會；基本上如果明年提出申請，申請

成功的希望比較大，同時也可以先定位今年要做哪些事情，例如先行與向來重視此一議題的美國，和明年的 APEC 主辦會員體—越南協商，並且針對揭弊者保護議題，調查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以及已開發經濟體（如紐澳美等國）可分享的經驗，同時邀請各經濟體屆時來台與會。

APEC 通常是以訂立準則，希望各國可以推廣，自願而不強制的方式來處理議題。有關 APEC 各經濟體針對揭弊者保護議題的態度，等一下由研究團隊黃暖婷助理研究員進行報告；個人在此先針對 APEC 反貪腐相關文獻進行報告。我國今年曾在 ACTWG 第 22 屆常會中，報告我國已提出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而 APEC 針對揭弊者保護的處理，始自 2007 年 APEC 商業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中，raising concerns and seeking guidance 的內容中認為應鼓勵員工敢於揭弊，並給予揭弊員工保障。可見 APEC 一開始看揭弊者保護，是由「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然而當時臺灣這方面的概念還不發達。接著 2014 年 APEC 北京反貪腐宣言中，也曾提到應有體系保護揭弊者的概念；2015 年 APEC 由菲律賓主辦，提出 Cebu Manifesto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ticorruption Advocates，重視國內外揭弊者（包括新聞記者在內的倡議者）之人身保護，呼籲 APEC 重視這個問題。

由上述 APEC 文件及我國去年度 ACTWG 常會報告，可見 APEC 已開發和開發中經濟體對揭弊者保護的重視，方向則除了公部門也可延伸至私部門，也請各位教授、長官提供研究團隊專業意見，協助團隊擬定倡議中的工作坊議程，更歡迎各位屆時與會及擔任與談人。最後，今年 8 月 ACTWG 將召開第 23 次常會，我國與會長官可在此時先行宣傳遊說，並參考經濟部礦務局的案例，設法趕上今年 11 月越南訂定明年計畫補助優先順序的思考時程，喚起越南明年將反貪腐議題放在 Rank 1，也引導其他會員體重視此一議題。

臺經院黃暖婷助理研究員：個人在構思今天的報告時，曾再度檢視 2012 年 ACTWG 的期中盤點報告書有關揭弊者保護的敘述，但意外的並沒有太多經濟體詳細論述，因此也蒐集了諸如 OECD、G20 的相關資料，藉由 OECD 與 G20 兩組織與 APEC 會員體的重疊性，了解 APEC 各經濟體在揭弊者保護議題上的作為。根據 2011 年，G20

“Study o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Frameworks,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Legislation” 報告中所列，國內法下揭弊者保護之法源可分為以下幾種：

1. 專門立法(dedicated legislation)：日本揭弊者保護法
2. 列於刑法中或具有類似概念：加拿大、美國 Sarbanes-Oxley Act 對聯邦刑法的修正
3. 專法之特別部分(sectoral laws)：韓國 Act on Anti-Corrup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美國 Dodd-Frank Act
4. 列於公務員規範：加拿大 Public Servants Disclosure Protection Act、澳洲 Public Service Code of Conduct
5. 列於公司或證券相關法令：澳洲 Corporation Acts、美國 Dodd-Frank Act

而初步文獻回顧中，APEC 各經濟體的揭弊者保護概況則可分為以下幾類：

1. 有在 ACTWG 報告中提及：澳洲(2014)、印尼(2014)、日本(2012)、韓國(2014)、馬來西亞(2014)
2. 可見於 OECD 與 G20 相關報告（包括 2011 年，G20 “Study o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Frameworks,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Legislation”、2014 年 6 月，

OECD “Revisit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OECD Countries: From Commitments to Effective Protection” ，以及 2014 年 9 月，G20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aws in G20 Countries: Priorities for Action”)：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紐西蘭、美國

3. 在廉政實踐上應有重要性，但缺乏來自國際組織之揭弊者保護相關文獻資料：香港、新加坡

以下並列舉有在 ACTWG 提及揭弊者保護之 APEC 經濟體報告概要：

報告經濟體	經濟體作為概況
澳洲(2014)	1. 1994 年澳洲立有證人保護法(Witness Protection Act)，並有全國證人保護計畫，提供證人所需的保護與協助。 2. 澳洲公益揭發法案(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 2013 年 7 月由澳洲國會通過，2014 年 1 月生效。 (2) 提供公益揭發管理的立法架構，包括公部門揭弊者的強力保護規定：確保揭弊者身份秘密、免於因揭弊而起的民刑事與行政責任之定罪，或因揭弊而生的報復。
印尼(2014)	1. 目前尚未在 ACTWG 提報相關立法與執法措施 2. 在 2014 年的 ACTWG 報告中，明確表示需要下列訓練與能力建構： (1) 證人、專家與受害者保護(protection of witnesses, expert and victims)

	(2) 吹哨者機制(whistleblower system) (3) 損害賠償(compensation for damage)
日本(2012)	1. 揭弊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2004 年 6 月由日本國會通過，2006 年 4 月生效。 2. 2005 年 7 月，日本內閣府建立私部門企業營運者揭弊者保護指南(Guidelines for Private Business Operators Concerning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1) 向企業營運者強調內部揭弊體系的重要，並鼓勵企業引入公司內部。 (2) 根據 2010 年日本消費者事務局(Consumer Affairs Agency)調查，公司規模在 3000 人以上者，有 97.8%的企業營運者引入內部揭弊體系；公司規模在 1000 人以上者，引入內部揭弊體系的比例則為 90.7%。
韓國(2014)	1. 2011 年，大韓民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引入公益揭弊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s)保障公益揭弊者有安全可靠的管道： (1) 成為促進公司管理道德實踐與市場公平競爭的制度基礎。 (2) 提供公益揭弊者法律安全往，內容包含保密規定、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以及禁止報復條款。

	2. 2012 年引入廉正法(Integrity Pact)，防止政府合約中，投標者的不正當行為，並於 2013 年擴大適用範圍至地方政府。 3. 2014 年計畫修訂公益揭弊保護法，擴大公益揭弊者的保護範圍： (1) 增列 100 條與人民健康和安全相關的法條。 (2) 適用於韓國 280 項含有違反公共利益的法案。
馬來西亞 (2014)	1. 2009 年制訂證人保護法(Witness Protection Act)。 2. 2010 年制訂揭弊者保護法(Whistle blowers Protection Act)，保護公部門雇員或官員免於因舉報貪腐而遭報復。

由於揭弊者保護議題相當多，研究團隊也發現 2014 年 9 月，G20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aws in G20 Countries: Priorities for Action” 之 14 項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評定標準，可以做為倡議工作坊擬定議程的參考：

涵蓋組織廣泛程度(Broad coverage of organizations)	秘密保護(Confidentiality protected)
揭弊舉報定義廣泛程度(Broad definition of reportable wrongdoing)	內部舉發所需手續(Internal disclosure procedures required)
對揭弊者的廣泛定義(Broad definition of whistleblowers)	廣義報復保護(Broad retaliation protections)
內部或規範上揭弊舉報範圍(Range of internal/regulatory reporting channels)	針對報復之全面救濟 (Comprehensive remedies for retaliation)

外部舉報管道（第三方或公部門） (External reporting channels (third party/public))	對報復者的制裁(Sanctions for retaliators)
受保護門檻(Thresholds for protection)	監理機關(Oversight authority)
匿名舉報規定與保護(Provision and protections for anonymous reporting)	立法之透明應用(Transparent use of legislation)

最後，研究團隊想就本案期末報告比較法研究方向，做出以下建議，謝謝：

1. 專注於「揭弊者保護」議題。
2. 主要將採用 OECD、G20 之相關報告，並適度參考各國相關法令文件。
3. 考量時間限制與資料取得之難易，為求深入，建議期末報告比較法研究範圍聚焦於澳洲、美國、日本、韓國等 4 個 APEC 經濟體，兼顧東亞大陸法系與英美海洋法系的探討。

臺經院何研究員振生：謝謝黃助理研究員的報告。從她的簡報中，可見揭弊者保護不僅國際組織重視，開發中與已開發經濟體也很重視，可以構成雙贏局面。以下請本案顧問李禮仲教授發言，謝謝。

台北商業大學李禮仲副教授：非常高興各位今天能出席指教，希望揭弊者保護能夠順利成為 APEC 倡議，因為貪腐問題在公部門與私部門都造成非常多的問題，由近來公平會獎勵揭弊的政策，可見臺灣目前已在揭弊者保護方面有所努力，但針對要怎麼把揭弊者保護推動為 APEC 倡議，還請各位學者專家多多建言，謝謝。

臺經院何振生研究員：過去的經驗中，我國常常覺得要把已經做得很成熟的東西推上 APEC 檯面，但是有鑑於如今 TPP、RCEP 帶來的影

響，我國也可以考慮透過 APEC 平台，納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充實自己。座談會雖列有提綱，但請各位暢所欲言。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個人所屬協會，最主要成立目的，在於臺灣反貪腐成立機制與知識的促進。根據全世界反舞弊最重要權威機構，美國 Association of the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ACFE) 的統計資料顯示：舞弊的成本，可占一組織年收入的 5%；臺灣上市公司一年的營收約 26 兆臺幣，所以 5% 相當於 1.3 兆臺幣，由此可想像若 ACFE 推估成立，舞弊成本數目字之龐大，而且此一數字只有私部門，並不包括公部門。此外，ACFE 統計資料也顯示，舉發舞弊案例 50% 來自揭弊機制，而在這 50% 之中，員工占一半，供應商、客戶與其他占另外一半，由此可見揭弊者保護機制至關重要；若舉發來源不足，會對貪腐防治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本協會去年曾提出「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參考，希望未來臺灣能夠對私部門貪腐有法令規範，而條例建立草案中，本協會也針對揭弊者保護做出相關建議條款。

我國主管機關若有意願在 APEC 場合推動揭弊者保護，可考慮把「未來在臺灣如何進行揭弊者保護」當做政策面思考的條件，把這個條件放在 APEC 國際座談會中，使工作坊能與國內政策相輔相成，達到後續實踐的效果，真正改善臺灣揭弊者保護的環境。其次，有關揭弊者立法的部分，目前廉政署已針對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案提出相關草案；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是否需要單獨立法，值得考慮。因為舞弊型態中，諸如食安、財務報表、一般反貪腐、環境污染等不同課題都有揭弊者的問題；不同議題下的揭弊者是否都能放在同一個籃子底下去思考，也是立法需要考量的方向。此外，個人認為反貪腐機制的宣導與推廣，也是 APEC 架構下可以討論的問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銘勇法官：個人今天想提供一些國內現狀，供大家參考注意，做為討論問題時的思考。在公部門部分，揭弊者舉發案件中有些人是單純的舉報，而有些人是舉報帶有證據。目前檢警調與各上級機關收到的許多陳情舉報案都不附證據，經常有民眾「看報上網就舉報」的現象，造成有關機關的困擾，因此未來法案或許要明確定義何謂舉報，否則很可能造成受理機關案件收不完，法令實際上很難運作的狀況。其次，「舉報是否帶有證據」也會牽涉到偵察機關與法院系統對證據認定不同，導致衝突的問題，例如對於秘密證人的認定之衝突，可能會造成證人不願出庭，或出庭了卻不願意作證的狀況。然而我也相信現行我國證人保護法還是有在合乎法律規範的狀況下，給予證人減刑或緩起訴的處分。只是在國際場合討論這種議題，或許在看看外國法制之前，需要去看看我國過去作了多少，決定相似相異的程度；以最常被提及的行賄問題來說，面對輿論檢方能開出什麼條件，是必須納入考慮的。最後，個人認為我國需要先檢視目前的規範架構之下，有哪些可被定位為相關規定？過去的案例狀況如何？或許有助於後續法制上的參考，謝謝！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針對王法官所提到的問題，舞弊防制中的揭弊者諮詢有過濾分類機制來判定是否進行下一個步驟，或許這也可以拿來當成討論議題。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主任：個人檢視了目前的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有一些意見：有關保護的範圍，據我理解香港除了公部門也包含私部門的相關規範，或許是將來可以參考的標的。其次與美國的相關法案規範比較，我國草案較針對公務人員瀆職與貪瀆，但是單純不當決策行為是否該列在揭弊者保護範圍也需要進行立法政策上的考量。換句話說，除了公部門、私部門之外，公部門的包含範圍到什麼程度，以及其他國家的實踐狀況如何也應該考慮。此外，由於我

國法律中，公務員有保密義務，如何排除揭弊與保密義務的衝突應該思考，以及除了干擾之外，隱私侵犯的保護也應該列入並顧及。此外，草案第八條有關「公開」的語意邏輯問題，需要再做區別。

在次議題方面，個人認為重要的應該是界定揭弊者保護的範圍，例如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打擊面過廣，就造成實務執行上破壞到民法基本法理的問題。同樣的道理，揭弊者保護的訂定，需要考慮現在證人保護法的執行狀況，如何讓人勇於檢舉？檢舉到什麼程度？保護是否需要專責機關來負責保護揭弊者，避免多頭馬車？都是要考慮的層面。簡言之，範圍、成本、與既有法令的衝突，還有相關宣導，都是揭弊者保護制度重要的成敗關鍵。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主任：個人首先想到的，是研究案延續性的問題，因為廉政署先前委外的 2 個揭弊者保護相關研究計畫（一個是政大李聖傑教授的公部門，另一個是交大林志潔教授的私部門），個人都擔任過審查委員，所以覺得今天的研究案，尤其在外國法研究的部分，可以在李教授和林教授這 2 個研究案的基礎上執行，不需要再重複投注時間和精力。

此外，如同前面幾位先進所提，以及個人對前述研究案的意見，本研究案的重點可能不是外國法，而是本國揭弊者保護的相關法令檢視，但是這非常困難，因為本國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散見於各處，需要檢視哪些規定在公部門？哪些在規定私部門？這些保護規範的法定性如何？如果有些保護措施涉及人權基本權的侵害，沒有法律授權就有可能違法，需要好好檢視。證人保密與詰問權、對質權的問題的法律衝突如何調整，也是需要被檢視的環節。

最難的就是這些法規範制訂到現在，成效在哪裡？檢討這一塊，才會了解為什麼大家對於揭弊，還是普遍相信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唯有檢討現狀，才能進一步思考要不要立統一法律，或是個別補強專法。個人認為目前外國相關專法最有效的，應該是日本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比較偏私部門，但是老實說，從制訂到現在，此法的實質意義非常有限，因為違法效果還是賴於主管行政機關處置；宣示意義大於實質行政意義，用處在於建立原則或教育作用。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周志信副組長：個人身為本委託研究案的執行單位，在此向各位教授們說明本委託研究案最主要的目的：廉政署成立以後，對於接軌國際、促進國際交流非常重視，如何在國際組織貢獻心力也是我們的關注；因此對於如何參與 APEC 這個我國可以多著墨的組織之活動，特別是 ACTWG 非常重視，遂由去年到今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相關研究，而根據臺經院期中報告的分析結果，認為我國要在 ACTWG 提出倡議，有 3 個可能議題大方向：

1. 全民參與，也符合 UNCAC 第 13 條「社會參與」；
2. 揭弊者保護；
3. 資訊公開揭露。

臺經院再經過深入研究以後，認為應以「揭弊者保護」最能引起各國重視。所以今天邀請幾位教授與學者專家來，即在於進一步了解在 APEC 提出揭弊者倡議可行性如何，以及相關步驟內容該怎麼做。個人也有點納悶的是，由於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尤其是公部門部分，目前在經過行政院審查，尚未到立法院的程度；相對於向來提出我國實踐卓有成效議題的思維，再聽到剛剛研究團隊的解釋，我們尊重研究團隊的研究結果。今天討論的議題可能不是聚焦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身怎麼訂定，而是我國在 APEC 這個舞台應該說些什麼。然而剛

剛各位教授有些想法也是可行的，例如檢視我國現行法規與執行現狀，這些研究團隊可以納入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臺經院黃暖婷助理研究員：研究團隊之所以認為以「揭弊者保護」為主題最有可能提出倡議，係因其他 2 個方向涉及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而 EC 目前剛經歷五年工作計畫的更新；新的五年計畫該該如何執行，目前 EC 內部還在討論，導致跨論壇合作的不確定因素較多，以上補充，謝謝。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王鎮國專門委員：個人近年來實際上參加一些國際組織會議，知道揭弊者保護包含很多議題層面。例如去年國際透明組織在馬來西亞舉辦的工作坊，就以揭弊者保護的實際執行狀況為主題，而由於參加的各國人士甚多，所以此類國際會議的議題點需要設定在讓大家可以共同討論、共同發聲，希望各位教授能引導我們從國際的角度高度出發，考量匯聚國際上的共同認知和意見表達，同時配合實務經驗來更進一步聚焦議題，深化研究能量。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良榮助理教授：之前吳教授提的 2 個計畫個人都有參與。揭弊者保護這個議題受到已開發和發展中國家共同的關心，本身的面向非常多元，涉及人權、政府廉能和公司治理等三個層面；民主發展較為低度的國家較為關心政府廉能，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則較關注公司治理。但是無論是政府廉能還是公司治理，都在人權保護上面有所交集，造成大家可以對話的可能。

臺灣在此有相當重要，可被國際借鏡的特色：某程度有一定政治發展，民主不一定很成熟，但是廉能在內部有一定的關注，並且有一定的成效；經濟上也有一定發展，但是公司治理又不是那麼成熟，甚至問題不小，需要公法介入；此外基本人權開始有些發展，但也需要更多的

立法保護。之前的研究困難點，出現在關注要投注在廉能政府，還是公司治理與私部門受雇者的內部揭弊告發的人權保護。因為目前我國有比較完整的公務員保護，但是私部門方面涉及受雇員工舉發保護不足，所以若要檢視現有序，需要注意現有刑事上的人身保護、受雇關係上公務員法與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臺灣由於政商掛勾嚴重，公務員和私部門受雇人員的保護同時出現問題，貪瀆發生在公部門，可是卻又跟私部門有關，揭發者則可能出自包括媒體和國會議員的第三人、公部門或私部門。

因此，重點應該放在哪裡？若要單一立法，要如何兼顧政府廉能，同時遵守私部門公司治理，並且做到一般人、公務員和私人聘僱關係上，風險的免除？個人發言稿中舉出一些議題，例如八八風災後的年代導播、助理解雇事件，造成媒體噤聲；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蕭秋德事件屬於公部門；新海瓦斯解雇案則是涉及公益的私部門揭弊事件。由司法的角度也可以檢驗：為什麼揭弊者經常敗訴？在沒有專法的前提之下，是否會影響私部門揭弊的動機？有專法會不會更能鼓勵揭弊？此外公部門和私部門保護之適當連結也是立法上的困難，不知是否可成為 APEC 討論的議題，至於其他議題我就列在發言稿中，在此先不多談，謝謝。

台北商業大學李禮仲副教授：謝謝各位與會者精闢的言論，幫助研究團隊定位方向。APEC 不像 WTO 或其他嚴密的區域組織，相對比較軟性，各國取得共識以後開始討論，由各國貢獻意見來形成 APEC 宣言，再決定要不要在國內實行。雖然 APEC 看似軟性，但在美國的主導之下，仍然頗有影響力，例如洗錢防制法與知識經濟在亞太地區帶起的潮流。去年美國在菲律賓宿霧特別提起揭弊者保護，而且美國律師協會也有所參與，證明此一議題相當受到美國人重視且有商機，可以做為參考，也希望藉由各位學者專家，更加確定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黃尚香科長：本案的重點不在於針對揭弊者保護的法制研究或是就現況釐清；廉政署的目的是在 APEC 場域下，提出貢獻與能見度，在國際廉政凸顯我國的地位和努力，而要做到的就是申請國際研討會補助案。雖然廉政署之前也申請過，但先前的概念文件較為侷限，比較難吸引 APEC 和各經濟體關注，因此委託負擔 APEC 研究中心任務的台經院，研究什麼廉政相關議題會引發各國的興趣，讓我國在國際廉政的舞台上建立能見度。簡言之，本案的目的在於提出一份可行的 APEC 概念文件，謝謝！

臺經院何振生研究員：APEC 提案需要考量外交因素，因此了解各國狀況，吸引各國關注並爭取支持，才能增加申請到補助的機會。在今天座談會最後的時間裡，請各位教授、長官們各自給我們一個議題，讓研究團隊進一步建構議程，謝謝！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周志信副組長：在剛剛的座談中，揭弊者保護有些教授認為我國目前的狀況較為落後，因此想聽聽各位教授建議我國就此著墨應該注意哪些事情；實務上爭取 APEC 補助的困難我們清楚，但是揭弊者保護做為核心議題深化，跟其他國家去談還是重要的思考點，是否可請主席允許，讓各位教授針對這點提供一些意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主任：若從國際的角度來看，個人建議揭弊者與公司治理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所以若我國有私部門法令遵循相關實證研究，將此與公私部門貪腐問題連結，以及揭弊者保護在東西文化之下的差異（例如我國經常是離職之後才揭弊）和進一步法律保護的問題，或許可以進一步探討。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良榮助理教授：順著剛剛許主任的發言，法令遵循是一個蠻熱門的話題，包括不法行為禁止、申訴透明化及對員工的

保障。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除了血汗工廠之外，還包括公司跟內部員工、社會的對話，也因此政府有更多的責任，自己也更應該有廉能的表現。政府廉能部分如果從西方來看，西方會認為理所當然，要有相關立法規範，而若要跟西方對話，可能要考慮更多的立法可能，而臺灣的對話角度，也可由此展開。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主任：首先針對以揭弊者保護議題在 APEC 申請提案，個人認為如果去檢討現行法規，成效應該都不會太高。或許可以挑一兩個相關的法規，檢驗臺灣揭弊者保護的歷史，包含廉政署先前的研究案在內，彰顯我國的努力，並對照外國法整理出來揭弊者保護的原則，做為檢驗基準，一方面是對自己的檢討，另一方面也推動相關能力建構。在議題方面，我國或許可以考慮用證人保護法來做檢討，好處在於涵蓋公私部門，而且立法已經有一段時間，以「走到這個階段還有不足」的途徑，申請計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銘勇法官：個人建議或許我們可以考慮揭弊者保護與司法訴訟程序之間的衝突如何調和，這是各國都希望彼此了解的議題，可以互相參考交流和溝通，讓法治有所進步。舉例來說，最近我國曾與日本的法界人士交流，就偵查與證據的程序方面，我國有比日本進步之處，可以交流。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個人認為有兩個方向可以考慮，一個是如何透過揭密機制，提昇經濟體的經營效益；另一個是如何透過反舞弊機制，提昇經濟體的經營效益。揭弊者保護只是揭密機制的一環，或許可以透過這樣的議題，以「提昇經濟體的經營效益」，來吸引 APEC 會員體的關注，並進一步回過頭來檢視我國的政策並加以連結，同時透過這樣的經驗，告訴比我國差一點的經濟體我們的做

為，並且向比我國好的經濟體學習。希望議題先確定，細部的可行性才能進一步定位。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周志信副組長：今天感謝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提供了我們很多不同方面的思考，希望研究團隊若要將此當成倡議議題，能夠針對國際和國內研討會，分門別類列出不同主題，未來也希望邀請各位與會並發表高見。有關法令遵循部分，既然 APEC 是以經濟議題為主，就個人所知，美國現在在法人犯罪和法令遵循制度上，有引進法令遵循長制度；法人犯罪時，法令遵循長若願意主動說明，可以減刑，上述涉及的層面，也提供研究團隊參考，並再次謝謝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

臺經院何振生研究員：感謝各位來參加今天的座談會，未來除了申請 APEC 補助之外，在國內研討會層次邀請 APEC 國際講者，也是一個方法。再次感謝各位！

八、 散會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一）16:30

附錄五：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發言稿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圖字 1040073181 號
會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8樓之5 電話:02-2777 3686
傳真:02-2777 2467 Email: acfetaiw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acfetaiwan.com.tw

我國參與 APEC 反貪腐倡議建議

壹、舞弊防治及揭弊者保護的推動建議

一、貪腐或舞弊風險防治的重要性

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以下簡稱 ACFE) 是目前全世界反舞弊最重要的權威機構, ACFE 每兩年會發布一份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以下簡稱 ACFE 調查報告), 最近一期(2014)ACFE 調查報告, 指出舞弊損失估計約為組織年收入的 5%, 如以台灣主要產業 IT 產業多屬『毛三到四』的情況, 5% 是一個嚴重的議題, 因此舞弊風險防治是企業的重要議題。

二、舉發機制是舞弊防治的重要機制之一

ACFE 2014 調查報告也同時指出舞弊揭發方式以舉發(Tips)最高達 51%, 顯示舉發機制是舞弊防治的重要機制之一。

三、揭弊者保護是舉發機制成功要件

ACFE 2014 調查報告也指出舉發(Tips)來源以員工最高達 49%, 另根據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指出, 90% 私部門舉發者的下場不是被降職就是開除, 顯示揭弊者保護機制將是舉發機制成功做重要的條件。

四、落實才是舞弊防治的惟一道路

再多的倡議、呼籲或說明對實際舞弊風險的降低助益有限, 唯有真正落實才有實際之效益, 即使是一點點, 因此如何落實才是王道。建議落實的步驟如下:

1、儘快訂定私部門貪腐防治母法

貪腐或舞弊的防治才是真正的目標, 揭弊者保護是達成貪腐或舞弊的防治的重要工具, 因此如無貪腐或舞弊的防治的機制, 談揭弊者保護似乎過早,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已於 104 年 9 月提出『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議草案(附件一), 建議主管機關可參酌。

2、揭弊者保護機制應在私部門貪腐防治母法中規範

建議參考美國對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機制之規範方式, 對舞弊揭弊者保護機制主要規範於沙賓法案中。

沙賓法案 806 條規範, 主要在建立企業打擊報復密告舉報人的民事賠償責任, 而規範對打擊報復密告舉報人行為的刑事責任則於沙賓法案 1107 條規範(進一步資訊可參考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中文翻譯本第 268 頁)。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同時也是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ACFE) 授權在台灣正式成立的分會, 以推廣及發展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為核心價值, 以降低舞弊成本、提升法人及國家競爭力為目標。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 1040073181 號
會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8樓之5 電話:02-2777 3686
傳真:02-2777 2467 Email: acfetaiw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acfetaiwan.com.tw

- 3、依據母法訂定揭弊者保護機制的施行細則
- 4、舞弊防治及揭弊者保護機制的宣導及教育
- 5、訂定舞弊防治推動之計畫及時程
 - 1) 舞弊防治人才的養成
 - 2) 舞弊防治機制的認證
 - 3) 舞弊防治機制時程
- 6、落實前項舞弊防治推動計畫
- 7、定期檢討及更新推動計畫

貳、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思考

一、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分開或合併立法思考

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所需保護方式差異可能極大，是否可合併一起管理，可能須有深入之討論及思考。

二、私部門揭弊者保護之立法及管理模式思考

不同部門主管業務之弊案及揭弊保護可能不同，如食安舞弊、環境汙染或財務報表舞弊等都有甚大之差異，是否可合併管理，可能也須有深入之討論及思考。

發言人:許順雄

CPA ,CFE ,Cr.FA ,CRMA, Arbitrator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長(ACFE Taiwan Chapter)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YMH Company, CPAs)所長

台北市復興北路1號8樓之5

TEL:(02)2777-3678/FAX:(02)2777-2467

Email:david@ymhcpa.com.tw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同時也是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ACFE）授權在台灣正式成立的分會，以推廣及發展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為核心價值，以降低舞弊成本、提升法人及國家競爭力為目標。

對我國「揭弊者保護」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評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法官 王銘勇

壹、我國揭弊者保護之現狀

我國現行法制對「揭弊者」(舉報或提出事證者)，係以揭弊者係檢舉人或證人而有不同保護規範，檢舉人部分，就該檢舉人之資料係以國防以外之秘密予以保密。至證人部分，如符合證人保護法秘密證人之要件者，得以該法關於秘密證人之規範，予以保護。

貳、揭弊者保護之政策

在決定採行揭弊者保護規範架構時，政策上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所揭弊之行為，涉及違反何種法律者，始有該保護法規定之適用？僅違反行政法之規定，是否有該規定之適用？
- 二、 揭弊者之意義及應受保護之揭弊者範圍為何？
舉發但未提出事證，是否應有保護之必要？
舉報與提出事證者，是否應受相同待遇？
- 三、 如何給予揭弊者適當待遇與保護措施？

參、揭弊者保護立法時應注意事項

- 一、如涉及其他法制時，與其他法律關係之調和
如可能涉及刑法誣告罪、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等規定時，揭弊者保護規範應注意與該部分規範間之關係，預先思考如何適用。
- 二、立法內容涉及刑事責任時，意義應力求明確
揭弊者保護規範之內如涉及刑事責任時，該規範用語，應力求明確，如有意保留執法機關彈性執行時，宜以授權命令方式規範。
- 三、立法內容應注意避免矛盾
揭弊者保護規範之各規定，應注意避免矛盾，例如一方面強調揭弊者個資之隱密性，一方面又要求受舉發者不得對揭弊者或其關係密切之人有不當行為。

肆、揭弊者保護法制之執行

一、執行時首先注意在個案中，揭弊者是舉報或提供事證、或須擔任證人？

二、給予揭弊者之保護措施，應注意不超出自己之權限。

如司法警察機關應注意不要向揭弊者表示，如提供若干事證，即可不起訴、緩起訴或判處緩刑。

伍、結論

揭弊者保護制度既有查獲嚴重違法行為之效果，也可成為違法者在從事違法時，擔心可能遭揭弊者舉報而不為違法行為之預防效果。但在決定採行該制度時，在政策上應考量該規範應適用何種違法行為、應保護之揭弊者之意義及範圍及要給予揭弊者何種保護措施。至在立法上，應力求與其他相關規範之調和，涉及刑事責任時，用語力求明確，並應避免規範間之衝突。至在執行上，應注意揭弊者是單純舉發或另外提供事證、受揭弊機關並應注意，避免與揭弊者達成超出自己權限之協議。

反貪腐倡議座談會與談稿

2016/03/2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許惠峰

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建議

1. 第三條所稱之揭弊者，其範圍是否如美國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 之規範擴大及於政府的浪費工帑之行為，宜討論之。

2. 本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保密義務衝突，是否應明訂排除適用之。

3. 第五條第三款建議加入「其他干擾或侵犯隱私之行為」

理由：依草案說明第二、（一）3、點之說明，包含跟蹤或妨礙揭弊者之通信、通話等，宜明訂為侵犯隱私之行為。

4. 第八條第四款「案件已被公開」建議改為「案件已被公開而尚未立案調查者」

理由：該條第五款已明訂「與調查中或調查程序終結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者」，故第四款應限於尚未立案調查者，語意方不致於重疊。蓋已公開之案件，包含已調查及未調查者。

二、 日後 APEC 場合舉辦之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可討論之次議題（sub-issues）。

建議次議題如下：

1. 揭弊之範圍應否及於未違法但浪費公帑之行為？如：不當權利金設計、BOT 年限不當或標案金額過高等。
2. 應否設立專責機構或部門？位於何單位下較妥適？廉政署或其他單位？

三、未來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在政策、立法、執行上應有之作為。

建議如下：

1. 政策面 — 應與現行其他制度，如：證人保護法或家暴法等已實行之制度，共同討論成效及面對之問題，方能事先予以改進及預防。並應探討是否成立專責單位，以增加實效。
2. 立法面 — 應與相關法規一併審視，避免發生法規不一致及法價值判斷失衡之情形。
3. 執行面 — 應加強對公務員宣導何種情形應通報及可獲得之保障，而對於人民亦應加強宣導，鼓勵人民提出檢舉，展現政府致力於建立廉能政府之決心與作為。

四、附錄：相關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 19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 20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

SEC. 2. FINDINGS AND PURPOSE.

(a) FINDINGS.—The Congress finds that—

- (1) Federal employees who make disclosures described in section 2302(b)(8) of title 5, United States Code,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 by assisting in the elimination of fraud, waste, abuse, and unnecessary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 (2) protecting employees who disclose Government illegality, waste, and corruption is a major step toward a more effective civil service; and
- (3) in passing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 Congress established 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to protect whistleblowers (those individuals who make disclosures described in such section 2302(b)(8)) from reprisal.

(b) PURPOSE.—The purpose of this Act is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Federal employees, to prevent reprisals, and to help eliminate wrongdoing within the Government by -

(1) mandating that employees should not suffer adverse consequences as a result of 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 and

(2) establishing—

(A) that the primary role of 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is to protect employees, especially whistleblowers, from 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

(B) that 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shall act in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es who seek assistance from 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and

(C) that while disciplining those who commit 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 may be used as a means by which to help accomplish that goal,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ho are the subject of prohibited personnel

建立揭弊者保護法制應有的思考方向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一、前言

貪腐，不僅使政府的效率降低，更嚴重侵蝕國家經濟的發展，故反貪腐，一向被認為是經濟提升的重要基石。惟不管是公部門，還是私部門的貪污，都具有高度的隱密性，若不依賴內部者的揭露，實無從探知。也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揭弊者保護法制，以鼓勵內部者勇於出面揭發，肯定是反貪的重要任務。只是此等法律的建立，在我國並非不存在，卻一直未能有實際成效，致成為建立揭弊者保護法制須先探究的原因。

二、以檢討現行法制為優先

目前揭弊者保護法制，乃散見於各法律領域，欲建立統一的揭弊者保護法前，恐有必要，先對目前散落於各處的揭弊者保護之法令為整理。而此整理工作，除須將各法令的保護措施加以分門別類外，也應將這些行之有年的保護措施為成效檢討。而藉由如此的檢討，必須能檢討出以下問題：

- (一) 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的類別。
- (二) 保護措施的法定性：即保護措施，有多少是法律明文，有多少是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有多少根本無任何法律授權等等。
- (三) 保護措施與檢舉的關連：即保護措施的完備程度，是否與出面檢舉有正相關。
- (四) 揭弊者法規範的衝突：目前揭弊者保護相衝突之處。
- (五) 揭弊者保護法制的成效檢討。
- (六) 有無建立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統一法制之必要。

藉由現行揭弊者保護規範的檢討，可瞭解目前法制實施現狀，以及未來是否建立統一法制的重要參考。

三、專門立法應有的方向

(一) 建立原則

關於統合性立法，即便有統合立法之必要，其目的也非在將現行所有的揭弊保

護法制，統歸由單一立法為解決，而是藉由此立法的存在，建立揭弊者保護的大原則。一旦為此原則建立，即可據此及依不法揭弊的性質，而為更具體且細部的揭弊保護法制。也因此，此種統合性立法，即具有揭弊者保護基本法的意義在。

（二）公、私部門的揭弊是否合一

一般在探討揭弊保護的法制時，重點往往擺在對公部門的不法揭露，但私部門的不法揭弊，於現今社會亦具有重要性。只是關於公、私部門的不法，不管是原因形成或者不法態樣與處罰方式，恐有很大的差異，故不宜將兩者統合立法，而應分別就此兩者為不同的揭弊保護法制。

（三）揭弊的範疇

若以公部門內的不法，不僅種類繁多，亦有輕重之差異，故欲列入保護的揭弊者，當以舉發刑法中的貪瀆犯罪，或者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情節重大之事項，而不宜全面為保護。畢竟，在鼓勵不法發掘的同時，卻也不能使公家機關成為相互監視的處所，而失去該有的信賴與信任。

（四）揭弊程序

而對於不法行為的舉發，到底是根據行為所屬的管轄機關為受理者，抑或是統合由單一機關為處理，亦是必須考量的重點。而若採單一窗口來受理舉發，則到底該由哪一機關來擔任，亦必須同時為考慮。

（五）揭弊者的保護

除對身份資訊的保密與生命身體的保障外，也須針對揭弊者所可能觸犯的不法行為，如洩密罪等，為相對應的免責規範。

（六）揭弊者的獎勵

現行的獎勵規定，多以行政機關自行頒布的辦法為依歸，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為解決此等法律欠缺，宜先在法律層次為原則性規定，再授權由行政機關依據其特性為辦法的公布。

（七）救濟程序

針對揭弊者所可能遭受的不利對待，尤其是當其申請相關人身保護措施遭拒時，有即時救濟的管道存在。當然，即便我國將來制訂有揭弊者保護的專門法制，是否代表揭弊者即會因此減少對媒體爆料，而依此程序為舉發，恐也是未知數。即便如此，藉由揭弊者法制的逐步建立，不僅可去除揭弊者即是抓耙仔的污名，更有將揭弊程序予以法制化與客觀化的作用，這才是現代法治國家所該走的方向。

四、結論

雖然，即便我國將來制訂有揭弊者保護的專門法制，是否代表揭弊者即會因此減少對媒體爆料，而依此程序為舉發，恐也是未知數。即便如此，藉由揭弊者法制的逐步建立，不僅可去除揭弊者即是抓耙仔的污名，更有將揭弊程序予以法制化與客觀化的作用，這才是現代法治國家所該走的方向。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案 座談會(討論初稿)

林良榮 政治大學法律系

主題：定位我國未來在 APEC 架構下提出「揭弊者保護」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架構，進而具體提出倡議。

1. 本場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可設定哪些次議題（sub-issues）進行討論。
2. 未來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在政策、立法、執行上應有之作為。

一、「揭弊者保護」相關制度之整體現況與立法政策分析

■反宿霧反腐敗宣導者保護宣言：…腐敗宣導者(包括記者、調查記者和媒體從業人員) 在政府和反腐敗機構偵查、起訴和預防腐敗活動中發揮的重要互補作用。

-----台灣案例：年代導播、助理解雇事件(2009；88 風災年代新聞解僱案；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勞訴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

■公益通報者可能面臨之困境：
解僱或其他勞動條件上不利之處分
民刑事責任
潛在通報者的寒蟬效果

■保護之必要性：

1. 現行制度檢討

(1) 現有的檢舉獎金制度不具有吸引力

獎勵辦法多未提供公益通報者其他民事或是刑事上的保護措施

多數獎勵金額不高，對於重大不法案件無法提供公益通報者足夠的誘因。

當辦法中規定之檢舉獎金必須等法院判決確定後才給付時，金融案件的判決期間耗費甚長，對公益通報者的激勵效果仍待評估。

(2) 對證人的保護機制不足

保護範圍明顯不足，例如勞基法§74，僅限於企業違反勞動法規時才可適用，對象也僅限於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如證人保護法之規定，適用的金融案件受有限制，揭發新興金融犯罪型態或是未受規範金融法規之公益通報者可能均不構成受保障範圍。

證人保護法雖規定有保護措施和安置機關，然實務上運作成效是否真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和銜接流程，亦需留待進一步的追蹤。

(3) 我國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參考範例無強制力

我國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參考範例無強制力，且對於公益通報者因基於何

種標準、揭露關於企業何種不法情事，並無明確規範。

2.各國基於吹哨者所象徵之公益，近年來已普遍認知對吹哨者權益保護之必要性。對於透過保護吹哨者，間接達到保護公益之相關法制度的建構，為近年來各國政府所競相投入研究之領域之一。

應建立一套完整的吹哨者法制，一方面係鼓勵知悉企業內部不法情事之人勇於通報或舉發，另一方面亦提供吹哨者適當的保護。

二、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可設定哪些次議題進行討論

■公部門與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分立或者是合流?---適用部門問題
-----宿霧反腐敗宣導者保護宣言： 無論他們在**公共還是在私營部門**，只要他們有令人敬佩的勇氣和毫不動搖的決心來揭露腐敗行為。ACTWG 懇求 APEC 領導人對各自的政府施加更多的壓力，以支持各利益攸關方的反腐敗鬥爭工作，不再僅僅是表示政府間關注，而是要實現各部門的交叉承諾。

----- 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蕭秋德事件」(2008)：政府採購與揭弊保護

----- 屏東空軍基地開除爆料廚工事件(2013 年 6 月 14 日)

----- 新海瓦斯解雇案(一審勞工勝訴，二審勞工敗訴)

----- 華航公司甘國秀事件(2009)

■其他重要議題

-----通報主體

-----通報對象事實(行為)

-----動機(公益目的?)

-----真實性之主觀要件

-----受理單位

-----通報程序

-----救濟程序

-----保護措施

-----企業設置內部通報機制義務

三、未來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在政策、立法、執行上應有之作為。

■比較之研究

-----訂立專法方式：英國、日本

例如；英國：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公益揭露法，PIDA）

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無單一專法：美國、新加坡、歐洲地區

例如；美國：

(1)False Claim Act（不正請求法）

(2)Dodd-Frank（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

(3)Sarbanes-Oxley（沙賓法）

(4)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主管與公益通報相關之法律

(5)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附錄六：深度訪談記錄

一、 林志潔（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院長）

請問我國若要在 APEC 架構下，提出反貪腐相關倡議，可能有些什麼方向？

答：第一步需要挑出我國在 APEC 反貪腐參與的議題，進而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在目前尚未有初步倡議的前提下，個人建議兩個方向——

- (1) 從我國在 APEC 中具有的優勢出發，例如我國的民主經驗；
- (2) 各國可能都有，而我們也有的問題，可以獲得其他國家的共鳴。

由此延伸出：

- (1) 檢察獨立性
- (2) 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反貪腐議題（南韓的檢察權目前還是極端受政治影響，但我國並沒有）
- (3) 私部門貪腐：涉及商業，以及高密度管制與中小企業成本的關係。
- (4) 美國 FCPA（海外貪腐法）影響其他國家的司法權。

其中前兩點是我國的強項，後兩項是我國可以引起大家共鳴的項目。個人很認同我們應當盡全力加入國際組織，也認為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因為降低障礙，使大家理論上不用行賄也能進入自由市場，應可降低貪腐，但是也由於科技的進步，金流和人流的便利使得貪腐的人犯罪更方便，造成各國面臨兩難。另外也如同楊專委所說，貪腐會發生在某些特定產業，按照美國 FCPA 統計，除了醫材、醫藥、營建之外，能源和金融也常發生貪腐事件，而這些行業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有一定進入門檻。所以去年在香港的時候，許多美國的銀行和大型金控公司都被調查；許多美國聯邦檢察官也發現許多亞洲官二代都在香港金融圈任職，形成利益輸送網絡，促進金融或金控公司可以突破障礙，拓展業務。因此個人認為「從特別的行業切入」，也應是各國會關心的角度。

司法互助和資產返還固然是我們關心的範圍，但是我國的法令目前有個跟國際接軌很大的問題，即在於未承認法人犯罪（因為法令上未承認法人是行為人），導致無法處理法人犯罪問題，也因此導致 stolen asset 返還上的困難。司法互助當然也可以談，但是由於台灣的特殊地位，所以有困難。

此外，私部門的概念大於企業組織，所以承辦單位也可以想想：有沒有可能用私部門（而未必是企業）的角度提案？因為現在各國有很多私部門組織可能是財團法人、具有半官方色彩的公營事業或 NGO 等等，在這方面的貪腐問題不見得比較輕微，但相對於公司治理的討論卻比較不清楚，所以這一塊也是貪腐問題可以著力的方向。因此如果今天由我來提出倡議可能方向，我覺得有下列幾項可討論：

- (1) 全球化與貪腐間的關聯性；
- (2) 金融科技化之後的洗錢、貪腐、第三方支付等問題；
- (3) 特殊產業與貪腐之間的問題；
- (4) 亞洲一些國家（如台日韓）對法人資產沒收的處理問題；
- (5) 與「送錢的人」相關議題，例如海外行賄；
- (6) 更廣泛的私部門治理。

希望以上有所幫助，謝謝！

(以下為 2016 年 4 月 18 日補述，記錄並正由受訪者審閱中，若有任何問題，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報告修正完畢為止，概由研究團隊負責；期末審查後並將置換為已經受訪者審閱確認之版本)

1. 期中報告後，研究團隊比對座談會受邀學者專家、政大法律系李聖傑副教授的意見，以及 OECD 的相關研究報告，歸納出期末報告結論裡的議程設定，不知教授有什麼意見？

答：個人認為揭弊者保護最大的問題，在於以專法做一致性的總則規定，或是針對某些特別的情況，在相關法令中設立揭弊者條款。其次在於揭弊的目的：就企業來說，以公司治理和法令遵循為首要目的，還是以危害公共安全事項能夠及早揭發為首要目的，會

對揭弊機制設計影響甚大；若希望公司治理、企業經營做得好，法令遵循機制健全，那內部揭弊就是強制，因為如果第一個動作就是揭弊，會對企業的形象與營銷造成重大影響，有時甚至無法挽回。但若如果希望早期發現，外部揭弊優先，那麼就會鼓勵檢舉。

就此 APEC 各經濟體的看法想來必然相當分歧，但是揭弊還是要鼓勵，因為有以下優點：第一，國家偵察資源有限，各人看到不好的事情應該說出來，但這點也會造成「不同角度思考導致不同價值判斷」的問題，例如經濟間諜是揭弊？還是叛國？所以像新加坡這樣高度管控的國家，就不樂意設立揭弊相關法令，以免國民有理由利用揭弊相關條款自保。

今天討論此一題目的場合是 APEC，具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各國都關切這個話題，但是允許人民的言論尺度不同，也在上述的思考中有不同的想法。

2. 根據研究團隊至今的心得，似乎有已開發國家比較關切私部門揭弊，開發中國家較為關心公部門揭弊的現象，但是整體而言，相較於公部門揭弊，私部門揭弊的法令健全程度還有待加強。不知教授如何看這樣的發展？

答：私部門揭弊很難做的點，在於界定何謂「公益」，也因此日本和英國的法令設定都扣緊「公益」這個命題。舉例來說，董事長養小三這件事本身與「公益」無關，但是如果董事長拿公司的錢養小三，那就可能有揭弊的必要性，因為公司的錢屬於投資人和股東。其次，私部門揭弊應該著重在公司治理，還是危險防治，會導致程序設計不同。例如日本比較著重公司治理，所以用「要得到保護，就需要依循我的管道」，一開始不鼓勵向媒體揭弊的思維立法。然而像我國 90% 為中小企業的結構，任何員工一揭弊就被大家知道，所以僅能要求一定資本額以上的企業，設立內部揭弊機制；員工人數資本額太小的企業，沒有內部揭弊的可能，由此可見一國企業的結構組成，對立法思維的影響。因此當時在廉政署委託個人的研究案中，草案必須加上「與重大公益事項相關」；如果許多事要等到犯罪來處理，那就來不及了，可是反過來說，如果對媒體揭弊並沒有確實的證據，或是有證據卻發現整個事件

不為真實，已造成的損害將無法彌補。相對於此，公部門的行為本身就具有公益性，比較簡單。

3. 綜合您與政大李聖傑副教授的看法，「何謂『公益』」或許是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首先可以討論的問題。此外針對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與保護，不知教授有何看法？

答：個人認為這兩個問題會因各國國情而不同，也牽涉揭弊者保護法如何與各國既有法制（例如刑事訴訟法的證人保護、刑法的人身安全保護、勞動基準法）整合，而此一問題可以幫助討論聚焦；揭弊者保護法被認定為特別專法還是基本規定，會影響與各國既有法制的整合。此外，揭弊者保護和洩密罪兩者之間的整合，也是需要注意的層面，而這點無論公私部門都會涉及。

4. 廉政署業務目前看起來似乎是以處理公部門揭弊為主，會不會處理不到私部門的問題？

答：由於揭弊者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廉政署，而揭弊者保護法是特別專法，所以可應用此一專法的範圍，皆屬廉政署業管範圍。另外如何建立組織內部的揭弊機制，也是個關注焦點，但是從態度和成本上來看，企業相對於國家就這方面比較抗拒，但這也是國家應該要去要求的部分。此外，揭弊者保護或許可以朝向多年期計畫的方向發展，先針對特定子題開一些小型座談會，最後再召開大型研討會，建議研究團隊考慮看看。

二、 李聖傑（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本篇記錄正由受訪者審閱中，若有任何問題，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報告修正完畢為止，概由研究團隊負責；期末審查後並將置換為已經受訪者審閱確認之版本）

請教授根據研究團隊的初步研究結果，挑出可吸引各國參與，能做為 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議程一部份的議題。

答：個人先針對自身對揭弊者保護的認識，做個比較一般性、抽象性的說明，接著在訪談過程中，再論及我國目前的未盡之處。就我國現行的法規架構下，無論是公部門還是私部門，吹哨者保護相關法令分散在各項法規中，所以我當時在做揭弊者保護研究時，把範圍限縮在公部門，但揭弊的行為或對象未必是公務員，因為例如政府招標過程中，進行行賄與不正當探聽底價的人，未必具有公務員身份，但企業若有此弊端的時候，仍然可以適用揭弊者保護法，換言之，是「一切跟公部門有關，但未必是公務員者，均可適用」；純粹和企業相關的問題，例如食安問題，就不適用。當「『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案結束，提出 29 條草案之後，法務部花了相當多的時間想落實，也通過行政院院會這關，送到立法院，但是可惜的是草案走出行政院院會之後，還有其他機關有疑義，使得草案目前還躺在立法院裡。

若以「吹哨者保護」為上位概念，範疇可分成「對公部門的瑕疵」與「對私部門的瑕疵」，而對公部門瑕疵的規範違背要如何定義？有兩個面向：(1)刑事規範的違背，也就是犯罪。這在罪刑法定原則下相當明確，也就是什麼樣的行為適用揭弊保護，是明確的。(2)重大行政規範違反，一開始臺灣說要有揭弊者保護，起因為公部門相關重大社會事件由媒體揭露，政府有關查察機關完全沒有掌握任何證據，而事件本身又具有密室犯罪的特性，種種狀況造成人民對公部門的信賴程度大損，遂希望鼓勵揭弊。

針對各國對揭弊受理與否的判準，個人認為應以「保護」為重心，再來談揭弊者，續談定義，因此在提出草案時，法規設計上採具名檢舉揭弊，以排除濫權舉發的弊端。就舉發動機方面，揭弊的

動機很多，有可能挾怨報復，有可能出於自身利益，也有可能純粹為了正義感，但這些動機個人認為都可以接受，而且動機從來不納入立法規範，所以只要揭弊能夠符合程序，讓具名制能夠避免任意舉發即可。值得注意的是，「任意舉發」和「舉發動機」是兩回事；具名並不等於身份公開，但是無中生有要負責。至於揭弊是否要給予獎金，本來草案有此設計，但後來被拿掉，不過個人還是認為這是鼓勵揭弊的誘因。

然而，「重大行政不法」的定義不明確，的確是比較困難的事，同時建立公務員廉政形象也為廉政署所在意在意，並確實包含在在草案立法意旨中；如果這一塊砍掉，那就有跟證人保護法疊床架屋的問題。個人認為「行政不法」應該限制在一定職等以上的公務員行政規範違反，用比較高的標準要求高階或重要行政官員的行為，但是後來拿掉，變成全部公務員適用，出現模糊，也因此導致考試院對此有特別意見，認為定義不明確，難以應用。實際上的困難，可用例外、排除等來解決，但是主要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方向，還是要「讓人民信任公部門」。有關公務員保密義務和揭弊的衝突，個人認為可以用調查來處理，不需要一開始就排除成不能被揭弊；細節上的問題也可以「阻卻違法」事由來衡量思考。此外，揭弊者保護應是在啟動調查程序之後，揭弊者成為應被保護對象才開始，範圍除了揭弊者本人之外，也應該包括一定親等內的親人，和與揭弊者本人生活密切者。

至此，APEC 揭弊者保護工作坊若在限定於公部門的前提下，可以討論以下三個議題：

- (1) 揭弊之事項：什麼事情可以被揭弊？
- (2) 可受揭弊者保護之範疇：誰是保護對象？
- (3) 如何保護揭弊者？保護措施並可分為「身分保密」、「人身安全」與「職務保障」等 3 個子議題討論。

此外亦可討論希望達到的廉正政府與企業文化，因為人民對國家和企業行為的容忍程度不同。

三、 Barry Rider, Professorial Fellow,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黃暖婷

寄件者: Barry Rider <b.rider@jesus.cam.ac.uk>
寄件日期: 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9:31
收件者: 黃暖婷
副本: b.rider@jesus.cam.ac.uk; lawrencelee61@hotmail.com
主旨: Re: APEC Whistleblower Concept Note Consultation
附件: Symposium 34 (Final).pdf; Symposium 34 (letter).pdf; Symposium 34 (Form).pdf

郵件標幟: 待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類別: 紅色類別

Dear Ms Huang,

Thank you for your e mail. I think that this is an important topic and I am pleased to see that Taiwan is engaging with it. I am not sure, however, it is meaningful or sensible to prioritize the issues that you list. So much depends upon whose perspective you adopt. For example, law enforcement would have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than an employer - let alone the whistle-blower. As you indicate in your second question the issue of protection is exceedingly important and this relates to witness protection which is a much wider matter.

In your research you may wish to refer to articles that we have published on this topic in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I also attach the programme for our 34th annual symposium which will address many of the issues to which you refer. It might well be worth your organisation sending representatives.

With best wishes,

Barry Rider

Professor Barry Rider OBE
Jesus College
Cambridge
CB5 8BL

黃暖婷 writes:

> Honorable Prof. Rider:

>

> In the 2015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Leaders support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corruption, and Chinese Taipei (Taiwan) is convinced that the existence of an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 can increase more people's willingness to provid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deter corruption. Therefore, Chinese Taipei would like to launch a workshop under the APEC framework in 2017 at Taipei to generate suggestions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to set up good whistleblower systems.

>

>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from Dr. Lawrence Lee, in order to set the agenda for the "2017 Workshop on Building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we have 2 questions for you as below:

>
> 1. According to G20 documen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aws in G20 Countries: Priorities for Action” and our domestic research in progress, there are eight priorities pinpointed by both G20 and Taiwanese legal experts:
>
>| Confidentiality protected
>
>| Broad definition of reportable wrongdoing
>
>| Broad definition of whistleblowers
>
>| Range of internal/regulatory reporting channels
>
>| External reporting channels (third party/public)
>
>| Thresholds for protection
>
>| Provision and protections for anonymous reporting
>
>| Broad retaliation protections
> Please prioritize the eight priorities from one to eight with one being the most important.
>
> 2. We would like to hold a conference o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What issues you would recommend for discussion?
> Also,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find the draft of our concept note from the attached file. We sincerely wish you can give us your valuable response by April 15. Thank you!
>
> Best regards,
> 黃暖婷 Faustina Nuanting Huang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 Research (TIER)
>
> Tel: +886-2-25865000 ext. 544
> Fax: +886-2-25946528
> E-mail: d24602@tier.org.tw<<mailto:d24602@tier.org.tw>>
> Add: 7F, No.16-8, Dehuei Street,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104, Taiwan
>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 Website: <http://www.ctpecc.org.tw> ; <http://www.tier.org.tw>
>
>

Rider 教授所提之研討會議程請見下列網址(共 36 頁,礙難附上):

<http://www.crimesymposium.org/PDFfiles/2016%20Programme.pdf>

四、 ACTWG 聯絡人，秘魯籍 Mr. Diego Garcia Gonzalez

黃暖婷

寄件者: Diego Garcia Gonzalez <dgg14@appec.org>
寄件日期: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0:05
收件者: 黃暖婷
副本: rcornejo@pcm.gob.pe; Joyce Yong
主旨: RE: APEC Whistleblower Concept Note Consultation
附件: 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SOM1 2016 Lima - FINAL.ppt

郵件標識: 待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類別: 紅色類別

Dear Ms Faustina Nuanting Huang,

Thank you for email and sending the abovementioned Concept Note.

Understanding that ACTWG are the experts and should be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ference/workshop, in my opinion it would be better if ACTWG members have the chance to prioritize (the eight priorities) and suggest which issues they would recommend for discussion. Said that, I think that maybe is better to send them an email on your behalf with the same questions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feedback.

Regarding the APEC project sessions, I have to clarify that the deadline for session 1 was in March and session 2, 2016 commences on 22 June. Please feel free to check the document attached that was presented during the last ACTWG meeting in Lima.

If you have further comments or queries please let know.

Best regards,

Diego

From: 黃暖婷 [mailto:d24602@tier.org.tw]
Sent: Wednesday, 13 April, 2016 6:56 PM
To: rcornejo@pcm.gob.pe
Cc: Diego Garcia Gonzalez <dgg14@appec.org>
Subject: APEC Whistleblower Concept Note Consultation
Importance: High

Honorable Mr. Sanchez and Mr. Garcia:

In the 2015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Leaders support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corruption and Chinese Taipei (Taiwan) is convinced that the existence of an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 can increase more people's willingness to provid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deter corruption. Therefore, Chinese Taipei would like to launch a workshop under the APEC framework in 2017 at Taipei to generate suggestions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to set up good whistleblower systems.

In order to set the agenda for the "2017 Workshop on Building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 we have 2 questions for you as below:

1. According to G20 documen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aws in G20 Countries: Priorities for Action" and our domestic research in progress, there are eight priorities pinpointed by both G20 and Taiwanese legal experts:
 - Confidentiality protected
 - Broad definition of reportable wrongdoing
 - Broad definition of whistleblowers
 - Range of internal/regulatory reporting channels
 - External reporting channels (third party/public)
 - Thresholds for protection
 - Provision and protections for anonymous reporting
 - Broad retaliation protectionsPlease prioritize the eight priorities from one to eight with one being the most important.
2. We would like to hold a conference o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What issues you would recommend for discussion?

Also,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find the draft of our concept note from the attached file. We sincerely wish you can give us your valuable response by **April 15**. Thank you!

Best regards,

黃暖婷 Faustina Nuanting Huang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TIER)

Tel: +886-2-25865000 ext. 544

Fax: +886-2-25946528

E-mail: d24602@tier.org.tw

Add: 7F, No.16-8, Dehuei Street,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104, Taiwan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Website: <http://www.ctpecc.org.tw> ; <http://www.tier.org.tw>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dvancing
Free Trade for Asia-Pacific
Prosperity

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SOM1 & Related Meetings, Feb & Mar 2016

Prepared by
APEC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Copyright © 2015 APEC Secretariat

PROJECT OVERVIEW: Projects funded in S2 2015



Number of Projects Requesting Funding	102
Value of Projects Requesting Funding	\$12,379,884
Number of Projects Approved	37

• All figures are USD

PROJECT OVERVIEW:

Fund Availability - S1 2016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ject Fund	Session 1, 2016 (US \$)
General Project Account (GPA)	\$975,000
Trade &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Account (TILF)	\$440,000
APEC Support Fund (ASF) General Fund	\$1,085,000
ASF Sub-funds	
(i) Human Security	\$298,000
(ii) Health & Emergency Preparedness	\$128,000
(iii) Energy Efficiency	\$2,052,000
(iv)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769,000
(v) Mining	\$449,000
(vi) Free Trade of Asia/Pacific & Global Value Chains	\$588,000
(vii) Innovative Development, Econ Reform & Growth	\$392,000
(viii) Connectivity	\$294,000
Total GPA+TILF+ASF	\$7,470,000

To Note:

•Figures are **estimates** as of 25 January 2016

•Updated estimates are based on contributions received, funds dispersed and monies returned;

•Figures and availability for 2016 will also be available on the APEC website

•All Figures are in USD

IMPORTANT RECENT INFORMATION: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Important information since BMC 2, 2015 includes:

Additional sub-funds:

- Three new sub-funds have been established by China. These focus on:
 - FTAAP and GVCs
 - Innovative Development, Economic Reform and Growth (IERG)
 - Connectivity

Criteria for Accessing Sub-Funds

- Specific eligibility criteria and application processes for all sub-funds are available on the APEC Website:

<http://www.apec.org/Projects/Funding-Sources.aspx>

APPROVAL PROCESS: 2016– Dates and Deadlines



Session 1: Concept Notes are due March 7.

For approved Concept Notes, Session 1, Proposals will be d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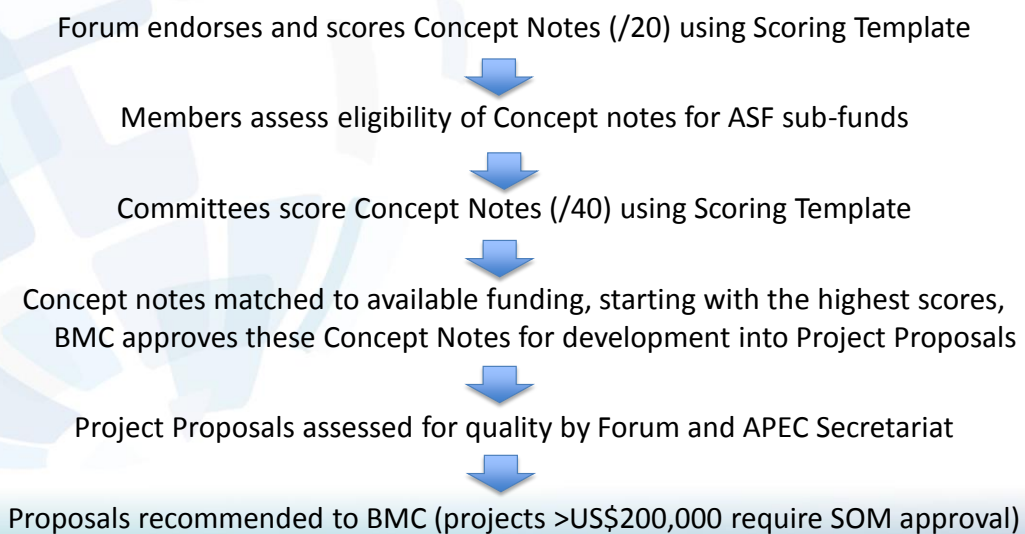
- May 12 for May 25 approval; or
- May 23 for June 10 approval; or
- June 3 for June 30 approval

(Deadlines expired midnight, Singapore time. All dates and details subject to change)

Dates are available on the APEC website: <http://www.apec.org/Projects/Applying-for-Funds.aspx>

Sessions 2, 2016: Commences 22 June.

APPROVAL PROCESS: How are projects approved?



PROJECT REQUIREMENTS: Monitoring and Completion Reports



Monitoring Reports (MRs):

- Monitoring reports are due every 6 months on 1 February and 1 August

Completion Reports (CRs):

- Completion reports are due within 2 months of the project's completion

Requirements:

- Report templates can be found at <http://www.apec.org/Projects/Forms-and-Resources.aspx>

Failure to submit MRs or CRs:

- POs with outstanding MRs are ineligible to submit new Concept Notes or have any proposal approved until all overdue reports are submitted.
- Any APEC forum whose project has not submitted a CR is ineligible to submit new Concept Notes or have any full proposal approved until all overdue reports are submitted.

CONCEPT NOTES: Key advice



➤ **Follow all guidelines:**

- Meet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 3-page maximum
- At least 2 co-sponsoring economies (6 for HRD)
- Link project to 2015 APEC Funding Criteria
- Ensure project end date is by December of the following year
- Use most current form, found on APEC website, project link
- Follow all guidelines in Guidebook

➤ **Ensure your economy participates in the scoring of Concept Notes**

PROJECT RESOURCES:

Forms & resources at <http://www.apec.org/Projects/Forms-and-Resources.aspx>



Project Guidebook

-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 (11th Edition) - June 2015

Forms for Applicants

- Concept Note Template - BMC1 2015
- Project Proposal Template - BMC1 2015
- APEC Self-Funded Project Proposal Coversheet - BMC2 2012
- QAF -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 BMC1 2015

Resources for Applicants

- Funding Criteria for all APEC Funded Projects in 2016
- Project Quality Training Materials - BMC2 2015
- Concept Note Development Materials - 14 Aug 2015
- Project Proposal Development Materials - 14 Aug 2015
- Quality Criteria for Assessing APEC Projects - BMC1 2015
- Guide on Gender Criteria
- Applying for APEC Funds Overview - BMC1 2015
- APEC Guidelines on Conducting Capacity Building - BMC1 2015

Forms and Resources for Projects in Implementation

- Monitoring Report Template - BMC1 2015
- Multi-year Project December Monitoring Report Template
- Completion Report Template (BMC1 2015)
- APEC Project Evaluation Survey Template - BMC1 2014
- Sample Tracer Evaluation Form
- Per Diem and Attendance Certification (*Word Format*)
- Travel Undertaking Template - Reimbursement
- Travel Undertaking Template - Advance Payment

PROJECT RESOURCES: Further assistance



Further assistance on projects can be found:

- Through the APEC Secretariat, via your Program Director or t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 Program Directors: <http://www.apec.org/ContactUs.aspx?t=Secretariat>
 - PMU Program Director, Andrew R Lloyd: arl14@apec.org
- In the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 and Proposal Development Materials*:
- <http://www.apec.org/Projects/Forms-and-Resources.aspx>
- On the *AIMP Project Database* site:
- http://member.aimp.apec.org/pdb_sites/default.aspx
- Through your BMC or fora delegate

五、 殷玉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

1. 請檢座概述 ACTWG 目前討論的現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方向。

答：何以在經貿議題上，FTA 要談到反貪腐和透明化？世界是平的，要將經貿障礙降到最低，需要法規的透明，也需要把進入及進入之後過程的各種障礙降到最低，而經商過程中，貪腐是其中最大的障礙。此外，爭端解決方式的多元性、透明化及快速解決也十分重要，所以 APEC 需要討論反貪腐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 APEC 反貪腐問題在各經濟體認知到無法「自掃門前雪」的前提下，已經不僅限於反貪腐政策的檢討，而已到達處理跨境犯罪的時刻，ACTWG 國際整合範圍也包括前端的情資交換和後端的司法互助；司法互助的重點也不再是把犯人抓起來關，而是傾向剝奪犯罪行為人的不法所得，進行資產返還給真正的受害對象，以降低犯罪誘因。然而司法互助的流程太長，ACT-NET 遂因此成立，希望能加速整個司法互助的流程並進行國際合作。

有關 Pathfinder 的部份，是 2013 年美國第一次在泰國舉辦，目的在於希望在東南亞特殊國家中，透過資產返還，降低非法野生動物貿易中的貪腐，進而降低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數量，算是從議題中找議題，大家共同來探討。此外，所有的反貪都由 UNODC 指導；ACTWG 的反貪除了公部門方面，也希望走到私部門反貪與公私部門協力合作，PPP 是近來的趨勢。邀請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參與，著眼點除了律師本身有參與國際訴訟的能力建構之外，也希望律師能提供私部門的觀點。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反貪最後要剝奪不法所得的前一步，是洗錢防治，而律師必須做為洗錢不法交易的通報義務人，所以才將 ABA 列為 ACTWG 的列席者。近幾年 ACTWG 發展有五大趨勢：

- (1) 從過去的政策相互參考，到國際間的執行合作；
- (2) 從過去的偵查合作，到今日的資產剝奪合作；
- (3) 以往著重公務員肅貪，現在認為企業內部行賄也很重要；
- (4) 公部門獨立反貪肅貪，到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 (5) 跨組織合作，例如來自不同地區但有相同功能（如資產返還）

組織的縱向合作，或是橫向上與司法互助、反貪、檢察官合作相關的組織，彼此間互為觀察員而串連。

2. 根據檢座參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所舉辦之相關會議的心得，目前在反貪腐與法令遵循方面，我方是否有可以主動提出相關倡議的空間？

答：根據個人今（2015）年 10 月份參與資產返還會議的經驗，基本上如果洗錢防制措施做得好，大部分的犯罪都會阻絕，因為錢是最大的誘因。假設縱使做得再好都會有犯罪發生，那就要依靠司法互助解決，而司法互助最好也能透過資產查扣來解決，然而使用比特幣之類的方式來交易，卻造成了司法查察上的斷點，需要各國合作來解決。

此外，在 PPP 合作中，反貪腐和法令遵循（legal compliance）的結合，是近年來公司治理問題的一大重點，在國外也非常普遍，但是在 APEC 中卻從未被真正提及過，而且未來 TPP 也會將 legal compliance 納入，非常值得注意，而這也是我國可以試圖提出倡議的方向。

六、黃仿玉（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一）2014 年 1 月 13 日，我國曾主辦「APEC 反貪腐及公共治理圓桌論壇 (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共有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及我方等 8 個會員體參與，請問該次會議各經濟體的經驗分享中，對於強化公部門信賴、廉潔及倫理有何共識？未來挑戰及解決方法的方向為何？

答：由於「強化公部門的信賴、廉潔與倫理」是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 五項結構改革優先工作(競爭政策、公司法制與治理、公部門治理、經商便利度、法制改革)中，公部門治理小組的 5 項優先議題之一，我方遂主辦本次論壇，期能藉由提供會員體一個交流平台，以確認改善公部門治理品質並提升公共課責性所面對的挑戰與解決方法。論壇共有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及我方等 8 個會員體參與，其中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與我國在論壇中報告相關作法與經驗，並邀請 3 位非會員體的學者專家分享其對反貪腐的看法。會末我方提出結論，認為政府廉潔的基礎包括：

1. 主動積極的反貪腐組織；
2. 法規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及執行；
3. 有效及促進廉政管理，以及
4. 透明化及課責性的評估。

此外，公民參與是政府反貪腐成功的關鍵。更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會出席 2014 年 APEC EC1 出國報告書記錄。

（二）針對上述 APEC 反貪腐及公共治理的未來挑戰與解決方法，有哪些議題範圍是建議 ACTWG 可以多加著力之處？

答：由於當時 EC「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SSR)」即將達成其設定之階段性任務，爰未對前述圓桌論壇之後續，進行較為長遠之規劃。而根據本會出席 2015 年 APEC EC1 與 EC2 會議所知，目前 EC 的公部門治理

工作已列出討論議題，各經濟體並初步就公部門治理項下各議題達成共識。建議 ACTWG 可參酌下列 EC 公部門治理工作討論內容，擬定下一階段反貪腐與公共治理討論議題：

1. 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含促進與 NGO、NPO 的合作，後會員體認為此項尚涉及法制架構、投資、基礎建設與私部門管理等，為避免與其他 EC 小組工作範圍重疊，建議以總體性、一般性的原則與架構規劃後續討論。
2. 公共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此議題本身概念甚為廣博，且多數會員體均已在此概念下發展出不同的民眾參與模式，故會員體建議此一議題可做為公共參與的次議題。
3. 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包含開放資料及大數據等，會員體並認為在資通訊科技的推展下，將會在資料與決策方面，讓政府更公開透明。
4. 公共服務品質(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含財政透明和民眾信任等，強調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模式。

七、 楊佳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專門委員）

1. 請問中小企業本身資本有限，是否造成其在法令遵循和企業倫理實踐上的障礙？若確實有這樣的障礙，目前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的企業倫理能力建構工作如何在這方面幫助中小企業？

答：中小企業部長會議(SMEMM)自 1994 年起每年召開 1 次，為 APEC 每年固定召開之專業部長會議；中小企業政策階層非正式小組 (PLGSME)會議則自 1995 年起每年召開 2 次，並於 2000 年升格為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參與窗口原則為各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根據 SMEWG 統計，在 APEC 21 個會員體中，平均 98% 都是中小企業，創造了 64% 的就業機會，以及區域內 41% 的 GDP；台灣的中小企業則提供國內 78% 的就業機會，其他數據則與區域內大略相等。有關中小企業企業倫理準則之推動，以美國最為認真，台灣在 APEC 架構下的相關參與策略有三：

- (1) 積極參與 SMEMM，強化與各經濟體雙邊交流合作。
- (2) 積極參與 SMEWG 及舉辦相關會議，並曾於 2011-2012 年擔任主席，深化我國參與及主導議題發展方向，提出了兩階段的策略規劃之外，也積極爭取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來台舉辦。
- (3) 積極爭取 APEC 經費主辦 SMEWG 相關會議，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003-2015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獲我國外交部經費支持，並獲 APEC 補助共逾 173 萬美元，舉辦 20 場以上 SMEWG 相關會議，顯見我國每年設定的中小企業議題兼具急迫性、創新性與前瞻性，受到 APEC 重視及認可。參與 APEC 工作一定要瞭解主題及策略計畫方向，提出相對應計畫來呼應年度工作重點。SME 工作計畫主要有幾個面向：

- (1) 開發中國家：重視中小企業管理能力建構
- (2) 我國：創業家精神及創新推廣
- (3) 中小企業共同重視的財務問題

(4) 已開發國家：重視中小企業國際化與市場進入

尤其中小企業提供的工作機會甚多，相當可呼應菲律賓今年的「包容性成長」主題。

2. 目前在美國主導之下，APEC 中小企業倫理聚焦於醫材、醫藥、營建等產業的能力建構，請問目前實際進展如何？未來是否有進展盤點計畫？

答：美國重視中小企業商業倫理的背景，始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風暴，顯示企業忽視經營誠信與道德，對於全球經濟和企業營運造成巨大衝擊。

2010 年美國提出「出口備增計畫」(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要求聯邦政府應用所有資源以達成這樣的目標，因應而生的出口促進內閣 (Export Promotion Cabinet) 透過增加融資、協助業者開發新市場措施，提振經濟並舒緩失業問題。此外，美國在日本岐阜縣所辦理之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提出推動「APEC 中小企業倫理(Business Ethics)倡議」，透過企業倫理建立公開與透明化的商業環境，有助於商品或服務的運輸與流通。2011 年美國主辦 APEC，遂於 APEC 場域中提出「解決 9 項貿易障礙指導方針」，第 3 項即為建構公開透明的經商環境，強調 APEC 各會員體應致力於經商環境透明化並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降低經營成本並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問題。此外，美國聚焦具重要出口利益之產業，提出「建構醫療器材、營建與工程、生物醫藥產業之中小企業企業倫理能力多年期計畫」，制定並於開發中國家推廣吉隆坡準則(醫療器材)、河內準則(營建與工程)、及墨西哥市準則(生物醫藥，我國有參與此準則制定)，盼透過 3 產業公私部門合作，落實企業倫理準則，獲 APEC 領袖及部長肯定。

而之後美國也持續在多年期計畫下，辦理了一系列企業倫理研討會，我國亦協助共同派員參與 APEC 中小企業倫理相關會議，將會議資料轉發政府單位或民間公協會參考及鼓勵國內公協會與企業採認該準則。其中我國曾與美國合作於 2012 年 7 月 10-11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APEC 生技醫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閉門會議，邀請來自 15 個會員體計 45 位代表與會，

並由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開幕致詞、廉政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相關同仁及相關公協會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引發衛福部於 2013 年 2 月召開「研訂醫商倫理守則平臺會議」，訂定醫療器材及生技製藥廠商共同適用的「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目前亦持續整併更新「醫師、企業間關係倫理守則(草案)」，盼進一步提升公、私部門醫療人員、醫療廠商及一般民眾之間資訊的透明度，並妥善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育宣導，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公平合理的企業經營環境。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經驗分享會」，邀請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邵所長耀華、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洪捷璿組長及本處政風室呂主任叔瑋等針對企業倫理環境建構進行分享，鼓勵相關公協會及企業共同遵守企業倫理規範。

美國的多年期計畫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止，已辦理超過 10 場 APEC SME 企業倫理師資培訓營、設立網站 (<http://businessethics.apec.org/>)、建構亞太地區種子師資網絡及交流訓練資源。此外，已協助 10 個會員體建立企業倫理規範，並獲 66 個產業協會 19,000+ 家企業(涵蓋 13,000+ 家中小企業)採認及遵守相關準則。在 APEC 中小企業南京宣言中，亦宣示希望達成在 2012-2015 年倍增協會及企業採認及遵循準則目標。

展望 2016 年，APEC SMEWG 推動企業倫理倡議規劃如下：

- 完成南京宣言設定目標
- 增加新的倫理規範並持續推廣現行的準則
- 推動各會員體間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合作
- 2016 年 6 月在中國大陸北京辦理 APEC 企業倫理會議
- 2016 年 8 月在秘魯利馬辦理 APEC 企業倫理論壇

八、 連科雄（台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組長）

1. 請問近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針對中小企業商業倫理準則建構，是否有召開相關會議？

答：美國與菲律賓於 2015 年 8 月 19 至 20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合辦第二屆 APEC 健康照護產業商業倫理論壇，計來自 18 個 APEC 會員體、150 個相關組織協會共計超過 300 名代表與會。活動共計 2 日，內容如下：

- (1) 活動首日分別進行兩場會議，主題為生物製藥與醫療器材產業能力建構，探討健康照護相關協會擬定或修改新倫理規範時所需之技術協助。會議中專家強調：

- 利害關係方間之合作對建立集體共識至關重要，因此各會員體應共同強化企業和代理商的倫理實踐。
- APEC 區域的新規範將直接影響企業對待病患和建立商業關係的方式。

- (2) 在第二天的全體會議，產官學專家則共同聲明推動中小企業商業倫理準則對病患與健康照護產業之重要性。

美國表示根據 2014 年「提升醫療器材暨生物醫藥領域商業倫理之南京宣言」，當時各會員體同意在今年底達成加入 APEC 企業倫理規範，採用相關準則的協會數量應倍增：2014 至 2015 年間，醫療器材產業採用相關準則協會已由 9 家增加至 20 家；生物製藥產業則從 24 家增加至 46 家。至 2015 年 8 月為止，總計增加 33 家相關協會加入此倡議。

2. 請問第二屆 APEC 健康照護產業商業倫理論壇有何最新進展？

答：相關利害關係方已採認第一版「APEC 推動醫療器材與生物製藥產業多方利害關係人倫理互動手冊」（APEC Guide to Promote Multi-Stakeholder Ethical Interactions in the Medical Device and Biopharmaceutical Sectors），以促進醫療道德準則的適用。此手冊具體說明包括：

- (1) 建立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信任和溝通；
- (2) 促進不同利害關係人發展或調整倫理規範；
- (3) 能力建構培訓計畫共享；
- (4) 協助找出共同的挑戰與機會。

3. 請問 APEC 中小企業倫理是否有可預期之未來發展？

答：秘魯已宣布於 2016 年與其合作在秘魯共同主辦第三屆 APEC 中小企業倫理論壇；中國大陸相關健康照護協會亦宣布將在 2016 年自發性於境內舉辦相關企業倫理會議。

九、 吳佩蓁（台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據知在 APEC 中小企業範圍內，美國相當注意醫藥產業之企業倫理發展，就此國內相關主政單位與產業界是否有相關回應？

答：美國自 2010 年推動「APEC 中小企業企業倫理倡議」，並於 2011 年與各 APEC 會員體合作，針對醫療器材制訂「吉隆坡準則」，並針對生技醫藥制訂「墨西哥市準則」，以在亞太地區建立開放和透明化的商業環境，實踐反貪腐原則。前述兩份準則均為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文件。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於本（2015）年 4 月 23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以及我國醫藥醫材相關公協會代表召開會議，會議共識如下：

- (1) 衛生福利部目前已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及 APEC「墨西哥市準則」等醫師、醫藥及醫材 3 大領域相關規範，整併研訂「醫師、企業間關係守則（草案）」，並於 2015 年 3 月份函請醫界、醫藥及醫材業者與相關公協會單位，就該草案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於 4 月底彙整整個單位相關意見後，正式於國內公告宣導。
- (2) 針對美國在 APEC 推動生醫企業領域之倫理相關規範，在場各公協會單位代表皆表示支持，但國內醫藥及醫材相關公協會亦表示：大多數業者與相關公協會均已自訂生醫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且較 APEC 準則更為嚴格。關於美國在 APEC 推動生醫企業領域之倫理相關規範，公協會方面均願以網站公告或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等方式，協助推廣。

十、 鍾錦墀（中華台北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長）

1. 請問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對於「法治（rule of law）」有何看法？

答：ABAC 長期支持法治的進步，希望政府能夠開放透明、消滅貪腐、法規執行能夠一致，並希望基本權利和公平正義能夠受到認可及保障。ABAC 尤其期待政府能確保法律能清楚、公開、穩定、公平。此外，ABAC 也期待政府能確保法律行政與執法能夠透過合乎倫理、具競爭力並且獨立的代表（representative），以易得（accessible）、公平並且有效率的過程實踐。

2. 針對反貪腐和透明化，ABAC 有何建議？

答：ABAC 相信貪腐破壞政府及商業社群有效且合乎倫理的運作能力。因此，ABAC 認同在反貪腐實踐上，私部門扮演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ABAC 鼓勵所有 APEC 經濟體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the 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以嚴格執行反貪腐法令。更進一步而言，ABAC 呼籲 APEC 各經濟體參與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路（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共同在各經濟體境內層次執行 APEC 企業行為準則（APEC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3. 2016 年，針對法治，ABAC 有何工作進行？

答：ABAC 支持於 2016 年在秘魯召開 ABAC 與司法部長對話，討論司法體系在支持法治與確保良好商業環境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目前會議內容尚有待討論。

十一、 劉嘉瑄（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

1. 我國洗錢防制之行政體系涉及多個政府部會（如金管會、貴局及法務部廉政署），請簡述各單位之間的洗錢防制分工合作與貴處之主要負責業務。

答：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目前在洗錢防制分工上負責：

-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因此本處是洗錢方面的情資蒐集與查察單位。

2. 我國目前為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之會員，請簡述我國在此二組織之下，與其他國家合作扣押、凍結犯罪所得之現況。

答：1995 年 6 月 9 日，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Egmont-Arenberg Palace）集會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為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之重要平臺，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防制洗錢，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我國係於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為 AMLD(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即洗錢防制處), Taiwan。該組織迄今有 151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進行情資交換且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 FATF 建議與艾格蒙聯盟成立之宗旨，截至 103 年止已與 34 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另我國於 96 年接受 APG 相互評鑑後，相關權責機關均致力於改善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之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陸續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間頒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為具有拘束力之強制性遵循規範，經 APG 審查小組認為我國就金融機構在確認客戶身分（建議第 5 項）及留存交易紀錄（建議第 10 項）之要求可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arge Compliance）之遵循等級，較前一年度有重大進展，因此將我國提升至一般後續追蹤層級，實肯定我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努力之成果。

十二、 陳麗秀（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秘書長）

請概述貴協會提出之《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可從哪些層面有效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工作。

答：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同時也是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ACFE）授權在台灣正式成立的分會，以推廣及發展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為核心價值，以降低舞弊成本、提升法人及國家競爭力為目標。本會提出之《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可從哪些層面有效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工作，茲條列如下：

- (1)就「法人」、「獨資及合夥組織」、「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正執行職務」、「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及「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予以規定。
- (2)參考《英國反賄賂法》，規範下列行為之禁止：
 - 不正執行職務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
 - 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
 - 行賄行為
 - 法人預防賄賂失職責任之處罰
 - 竊取或侵占法人資產行為
 -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利益衝突行為
 - 個人因違反本條例所受之罰金或罰鍰處罰轉嫁法人
- (3)法人預防貪腐之責任。
- (4)揭弊者保護之相關機制。
- (5)一定規模以上之獨資及合夥組織準用本條例。

十三、 李禮仲（台北商業大學兼任副教授）

請問老師對研究團隊的倡議執行方向有何建議？

答：有關仿效 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成立 APEC 反貪腐研究中心，定期發布 APEC 反貪腐簡訊及專家研析專文，並召集專家舉行座談會，以及爭取舉辦大型 APEC 反貪腐國際研討會，討論 APEC 反貪腐原則及最佳實踐這兩點可以合併執行，並可考慮納入「平衡計分卡」的概念。

另外，政府應注意晚近國際社會已將「反貪」視為企業社會責任基本元素的新興趨勢。政府如果希望企業界能在反貪腐議題上承擔起應有的社會責任，就必須利用市場運作的獎懲機制，主動為企業創造免於貪腐的經營環境。對此，政府首先應參考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標準，針對上市櫃公司，在賄賂風險管理措施，以及企業政治獻金和政策遊說等事項上，擬定有效的資訊強制揭露規範，所以或許由「企業應遵循社會責任」的問題來看反貪腐，或許也可以另闢蹊徑。

附錄七：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

（詳情請見期中報告所附光碟）



資料庫內容截圖如下：

一、 歷年 APEC 重要反貪腐相關文件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資料庫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Database



歷年APEC重要反貪腐相關文件
APEC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歷年APEC會議討論之反貪腐主題
APEC Issue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其他國際組織重要反貪腐文件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其他國際反貪腐組織網站連結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歷年APEC重要反貪腐相關文件
APEC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 [ACT-NET權限範圍](#) (英文版)
- [ACT-NET權限範圍](#) (中文版)
- [2015年APEC宿務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 (英文版)
- [2015年APEC宿務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 (中文版)
- [APEC北京反貪腐宣言](#) (英文版)
- [APEC北京反貪腐宣言](#) (中文版)
- [ACTWG 2013-2017多年期工作策略全文](#) (英文版)
- [ACTWG 2013-2017多年期工作策略全文](#) (中文版)
- [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 (英文版)
- [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 (中文版)
- [歷屆APEC領袖宣言](#) (英文版)
- [歷屆APEC領袖宣言](#) (中文版)
- [2015年APEC宿務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 (英文版)
- [2014年APEC反貪腐北京宣言](#) (英文版)
- [2012年APEC海峽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 (英文版)
- [2012年APEC海峽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 (中文版)
- [2012年APEC海峽打擊貪腐宣言](#) (英文版)
- [2008年APEC反貪腐透明化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英文版)
- [2007年APEC商業經營規範準則、公務員行為規範準則、公私部門反貪準則、透過提升國際法制合作之反貪污行動聲明](#) (英文版)
- [2007年APEC商業經營規範準則、公務員行為規範準則、公私部門反貪準則、透過提升國際法制合作之反貪污行動聲明](#) (中文版)
- [2007年APEC商業行為守則](#) (英文版)
- [2004年APEC聖地牙哥打擊貪污及確保透明化承諾](#) (英文版)
- [2004年APEC聖地牙哥打擊貪污及確保透明化承諾](#) (中文版)
- [2004年APEC聖地牙哥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 (英文版)
- [2004年APEC聖地牙哥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 (中文版)
- [2004年ABAC反貪腐聲明](#) (英文版)
- [2003年APEC曼谷透明化標準領袖聲明](#) (中文版)
- [2003年APEC曼谷透明化標準領袖聲明](#) (英文版)
- [2002年APEC透明化標準領袖聲明](#) (英文版)
- [2001年APEC上海約章](#) (英文版)

二、 歷年 APEC 會議討論之反貪腐主題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資料庫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Database





歷年APEC重要反貪腐相關文件
APEC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歷年APEC會議討論之反貪腐主題
APEC Issue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其他國際組織重要反貪腐文件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歷年APEC會議討論之反貪腐主題
APEC Issue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 [APEC各會員體近五年來之反貪腐行動](#)
- [我國反貪腐行動及擅長領域](#)
- [2015年8月27日,「打擊與人口販運相關之貪腐問題」圓桌會議 \(Roundtable on Corruption Related to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5\)](#)
- [2015年8月26日, APEC開路者對話II—加強打擊貪污及非法貿易, 建立永久安全的夥伴關係 \(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I on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5\)](#)
- [2015年8月25日, 打擊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專家聯合會議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CTWG-EGILAT Joint Meeting\)](#)
- [2015年8月24日,「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 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 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佳模式, 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 \(ACTWG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2015年8月22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21次會議 \(21st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5\)](#)
- [2015年1月26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 \(20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5\)](#)
- [2014年8月15日, 第1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路會議 \(1st 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4\)](#)
- [2014年8月14日, APEC打擊商業賄賂高層反貪腐工作坊 \(High-Level Anti-Corruption Workshop on Combating Business Bribery 2014\)](#)
- [2014年8月13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 \(19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4\)](#)
- [2014年2月21日, APEC國際貪污資產返還工作坊 \(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Recovery of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2014\)](#)
- [2014年2月20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8次會議 \(18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4\)](#)
- [2013年9月18-19日,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路預備會議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Network Preparatory Meeting 2013\)](#)
- [2013年6月26日, APEC反貪腐與非法伐木專家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Joint Meeting of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nd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2013年6月24日, APEC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預防便宜支付與贈禮規範管理, 以強化誠信工作坊 \(Workshop on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eventing](#)

Challenges and Strategy in Strengthening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to Combat Corruption in a Modern World)

- [2013年6月25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7次會議\(17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3\)](#)
- [2013年1月26-27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16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3\)](#)
- [2012年5月27日, APEC經濟體打擊外來賄賂工作坊\(Workshop on Fighting Foreign Bribery in APEC Economies 2012\)](#)
- [2012年5月28日, APEC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對話: 反貪腐與非法貿易\(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Dialogue: Anti-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2\)](#)
- [2012年5月26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5次會議\(15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2\)](#)
- [2012年2月2-3日, 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14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2\)](#)
- [2011年9月15日, 公職人員有效資產揭露\(Effective Financial / Asset Disclosure for Public Servants\)](#)
- [2011年9月14日, 調查與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工作坊\(Workshop on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 [2011年9月13日, APEC打擊貪腐賄賂夥伴關係對話: 確保APEC經濟體、市場與供應鏈更加整合\(Strengthening Partnerships to Ensure a More Integrated Economy\)](#)
- [2011年3月2日, APEC反貪腐與非法貿易對話: 打擊偽藥並強化供應鏈誠信\(APEC Dialogue on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Combating Counterfeit Medicines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Integrity\)](#)
- [ACTWG計畫: APEC Guide t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2013\)](#)
- [ACTWG 計畫: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 \(2012\)](#)
- [ACTWG 計畫: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Principles for the Private Sector\) \(2011\)](#)
- [ACTWG 計畫: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Effectively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through Tracking Cross - Border Financial Flows, International Asset Recovery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Efforts; Its Impact on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2011\)](#)

三、 其他國際組織重要反貪腐文件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資料庫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Database



歷年APEC重要反貪腐相關文件
APEC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歷年APEC會議討論之反貪腐主題
APEC Issue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其他國際組織重要反貪腐文件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其他國際反貪腐相關網站連結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lative to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其他國際組織重要反貪腐文件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亞洲開發銀行(ADB)與OECD領導之亞太地區反貪清倡議(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三項文件之英文版：[檔案一](#) | [檔案二](#) | [檔案三](#)
- 亞洲開發銀行(ADB)與OECD領導之亞太地區反貪清倡議(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三項文件之中文版：[檔案一](#) | [檔案二](#) | [檔案三](#)
- [第七屆IAACA巴拿馬宣言](#) (英文版)
- [第七屆IAACA巴拿馬宣言](#) (中文版)
- [第六屆IAACA吉隆坡宣言](#) (英文版)
- [第六屆IAACA吉隆坡宣言](#) (中文版)
- [第五屆IAACA瑪拉喀什宣言](#) (英文版)
- [第五屆IAACA瑪拉喀什宣言](#) (中文版)
- [第四屆IAACA澳門宣言](#) (英文版)
- [第四屆IAACA澳門宣言](#) (中文版)
- [第三屆IAACA基輔宣言](#) (英文版)
- [第二屆IAACA峇里宣言](#) (英文版)
- [第二屆IAACA峇里宣言](#) (中文版)
- [第一屆IAACA北京宣言](#) (英文版)
- [第一屆IAACA北京宣言](#) (中文版)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英文版)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中文版)
- [OECD反賄賂公約](#) (英文版)
-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英文版)
- [2007年亞洲開發銀行 \(ADB\)/OECD 亞太反貪腐聯合倡議司法互助報告](#) (英文版)

四、 其他國際反貪腐組織網站連結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資料庫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Database

歷年APEC重要反貪腐相關文件
APEC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歷年APEC會議討論之反貪腐主題
APEC Issue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其他國際組織重要反貪腐文件
Documents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其他國際反貪腐組織網站連結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lative to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反貪腐專頁](#)
- [國際反貪局 \(IAACA\)](#)
- [亞洲開發銀行 \(ADB\)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亞太聯合反貪腐倡議](#)
- [國際透明組織](#)
- [國際反貪學院](#)

附錄八：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英文名詞	中文翻譯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美國律師協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Korean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	大韓民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Anti-Corruption Experts' Task Force (ACT)	APEC 反貪腐專家工作小組
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	APEC 反貪腐及執法機構網絡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ortal (AIMP)	APEC 會議文件資料庫
APEC TILF Special Account	APEC 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特別帳戶

英文名詞	中文翻譯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	APEC 經濟委員會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APEC 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團體
European Partners against Corruption (EPAC)	歐洲反貪夥伴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Government Procurement Experts Group (GPEG)	APEC 政府採購工作小組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	國際反貪局
International AntiCounterfeiting Coalition (IACC)	國際反假冒聯盟
Informal Experts Group on the Mobility of Business People (IEGBM)	APEC 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國際刑警組織

英文名詞	中文翻譯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IPEG)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Life Science Innovative Forum (LSIF)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South East Asia Parties Against Corruption (SEA-PAC)	東南亞國家反貪腐秘書長會議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APEC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APEC 海關程序工作小組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國際透明組織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事處

附錄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計畫名稱：「我國參與APEC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案」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審查日期：105 年 1 月 27 日

序號	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
1	請於 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增補第 2 章第 1 節表列敘及之歷來 APEC-ACTWG 重要宣言(綱要、綱領及聲明)英語全文及中譯資料。	已與委託單位議定，於 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增補歷來 APEC-ACTWG 重要宣言(綱要、綱領及聲明)英語全文及中譯資料，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	初審意見 高 清 松 委 員
2	請增列 ACTWG 2013-2017 多年期策略性工作計畫(Multi Year Strategic Planning 2013-2017)。	已增列於第 2 章第 1 節與 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中。	初審意見
3	請增列國際反貪局(IAACA)8 次年會資料並另置於資料庫中。	已增列國際反貪局(IAACA)8 次年會資料並另置於資料庫中；報告相關章節並於期末報告中重新撰寫完成。	初 審 意 見、周志信 委 員 張 文 揚委員
4	請重撰各會員體近 5 年之重要廉政工作，逐年論述並具體明確引述資料來源，並將資料置入本案資料庫。	已根據 APEC 會議文件資料庫(APE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ortal, AIMP)所提供之資料，逐年論述各會員體近 5 年之重要廉政工	初審意見

序號	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
		作，並將資料置入本案資料庫。	
5	請增列第四章表列年份至2015年。	由於重撰後章節調整，故原置於第四章表格已改列於第五章，並增列年份至2015年。	初審意見
6	期中報告研究結論未臻明確，建議期末報告應有倡議主題及整套論述作法，並應作可行性分析。	請參照修正後期中報告第五章。	初 審 意 見、周志信 委員 王鎮 國委員
7	錯別字更正，請將貪汙全處更正為貪「污」。	已更正為貪「污」。	初審意見
8	期中報告絕大比重係摘錄法務部及本署歷年出席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之出國報告，研究能量貧乏，英文已是 2 手資料，出國報告是 3 手資料，貴院的期中報告已是 4 手資料，建議直接閱讀引述原文，並再蒐集其他文獻及其他部會資料。	期中報告已根據 APEC 會議文件資料庫（APE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ortal, AIMP）所提供之資料重新閱讀撰寫，大幅修訂 APEC 反貪腐工作內容敘述。	初 審 意 見、高清松 委員 張文 揚委員 王 鎮國委員
9	本報告對於「進度說明」似未提及（例如從立案至期中，研究團隊做了什麼，何時辦理焦點座談？何時辦理深度訪談？未來要做什麼及時	立案至期中，研究團隊曾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焦點座談，並於 12 月辦理深度訪談。 2016 年 3 月將再舉行一	周 志 信 委 員

序號	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
	程？）。	次焦點座談，並以電子郵件訪問國外學者官員，持續修正期中報告，完成期末報告。	
10	深度訪談紀錄過於簡略，建議縱使沒有逐字稿，也希望有較完整的發言內容，俾利於瞭解學者專家整體發言脈絡及報告本文之佐證資料。部分學者專家發言，較不易看出與本研究主題之直接關連。目前對APEC 及反貪腐議題嫻熟的官員有任職新北地檢署的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建議可以向其訪談諮詢。	重撰後之報告已增進深度訪談內容之引用。 另將在此次修正後，預定將於2016年3月份舉辦的焦點訪談中，邀請周懷廉主任檢察官與談；然經數次聯繫，周主任檢察官均表示無暇與會及受訪，故研究團隊遂於105年3月21日舉行之座談會中，邀請了解揭弊者保護議題之新竹地方法院王銘勇法官出席座談會與談。	周志信委員 高清松委員 張文揚委員 王鎮國委員
11	「OECD 之反貪腐作為」一節，敘述僅觸及關注重點，但各該重點內容是什麼，卻完全沒有說明。例如 P32 提及「遊說」、「民主過程中之資金往來」、「政府採購」、「吹哨者保護」及「利益迴避」，各該內容是什麼？「遊說透明誠信原則」內涵是什麼？「民主過程資金往來架構」內容是什麼？處理 P33 所述三個問	由於本次期中報告修正時間有限，「OECD 之反貪腐作為」一節，現已參照第三章內容稍做修正；原先提及之內容由於與 APEC 反貪腐工作的重點較乏關連性，故先行刪除。 本節並已於期末報告中，依照 APEC 關注之反貪腐焦點，聚焦於	周志信委員

序號	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
	題，其成效？	OECD/ADB 亞太反貪腐倡議，重新撰寫。	
12	對於 2015 年 APEC 領袖宣言及部長宣言均提到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Cebu Manifesto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ti-Corruption Officials），與本署關注及推動廉政人員職權法制化有關聯，建議可蒐集該宣言完整內容資料，並論述與我國廉政現況的關聯性。	已完整翻譯宣言內容全文，並將置於資料庫中。 宣言內容與我國廉政現狀之關聯性，請參考第四章之論述。	高 清 松 委 員
13	本件期中報告第 14 頁有關「(五)宿霧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一節，建請確認是否需改用「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作為標題並修正相關文字。	已修正為「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	高 清 松 委 員
14	建議可建立 APEC 相關關鍵詞之中英對照表，並在後續將反貪腐有關重要宣言建立中英文對照資料，以利我國參與 APEC 事務人員參考。	APEC 相關關鍵詞之中英對照表已納入其中報告。 反貪腐有關重要宣言之中英文對照資料已增列於 APEC 反貪腐議題資料庫。	高 清 松 委 員
15	APEC 近幾年可見中國大陸與美國兩大強權試圖主導相關議題如 ACT-NET，我國以	感謝委員提醒，將持續觀察相關動態，做為倡議研擬之參考。	高 清 松 委 員

序號	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
	中華台北名義參與，如何在拓展區域合作過程突破外交困境並爭取其他經濟體支持，為長期以來面臨的挑戰，增進參加能見度，如何同時兼顧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及我國國際空間，為後續需面對的實務問題。		
16	2016 年 APEC 主辦國為秘魯，而國際透明組織現任主席 Jose Ugaz 為秘魯籍，Ugaz 主席在 2015 年 5 月曾來台會見馬總統及行政院毛院長，如何運用此良性互動關係，亦可作為後續推動 APEC 反貪腐議題的參考。	感謝委員提醒，將持續觀察相關動態，適時利用。	高清松委員
17	在訪談部分(pp.49-65)，受委託單位應該解釋選擇受訪者之標準。受訪者第五、第六位均任職受委託單位，是否符合我們一般認知的訪談規則與方式，必須留意。	由於台灣經濟研究院承辦 ABAC 與 APEC 中小企業業務，而訪談非受委託單位時常遇到因受訪對象覺得自己不了解 APEC 而拒絕受訪的狀況，故請審查委員見諒。	張文揚委員 葛傳宇委員
18	建議可以於每一節末，分別以小結方式總結 APEC、OECD 與國際反貪局等各單位之整體作法，使能夠有較清楚之概括。	已增列於每一節末，每章並有小結。	張文揚委員 周志信委員

序號	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
19	深度訪談名單，僅限於國內產官學專家，建議可以電子郵件訪問 APEC 之 ACTWG 官員，方能瞭解各國廉政實情及當前重點優先工作。	研究團隊完成 e-mail 訪問 ACTWG 聯絡窗口 Mr. Diego GARCIA GONZALEZ 與劍橋大學 Barry Rider 教授，並當面訪問政大法律系李聖傑教授、交大科法所林志潔教授，相關結果並用於充實報告第六章結論內容。	葛傳宇委員 張文揚委員
20	期中報告第 1 頁中出現 ACT 及 ACTWG 用語，請於期中報告統一用語。	由於 ACT 成立於 2005 年，並於 2011 年正式改制為 ACTWG，故期中報告在 2001-2010 年的相關敘述仍使用 ACT；其他相關敘述則一概統一使用 ACTWG。	葛傳宇委員
21	期中報告第 2-3 頁及第 47 頁，政策建議與結論係不同概念，請注意論述方式。	已修改論述方式，請參照第五章。	葛傳宇委員
22	P24 提及 2012.7.10 臺北晶華舉辦 APEC 生技醫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我國就此成長中待開發之生醫領域、新興產業，是否有足夠能量引領走向，並提出反貪倡議方案，仍應予以補充說明。	已於修正後期中報告之第五章第二節第三段補充說明。	王鎮國委員

附錄十：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計畫名稱：「我國參與APEC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案」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審查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

序號	審查意見(審查委員)	受委託單位說明
1	請調整書目或對照表，俾利檢核及驗收。(高清松委員、葛傳宇委員)	書目已調整，並已增列對照表如附錄十二。
2	國際 NGO 組織「Blueprint for Free Speech」關注各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進展，官網為 https://blueprintforfreespeech.net/ ，已建構全球各國揭弊者保護立法進展的圖像(網頁： https://blueprintforfreespeech.net/whistleblowing-laws-map)，臺灣有被納入，網頁中敘述臺灣政府官員及 NGO 組織已有意推動揭弊者法案(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NGOs have expressed an interest in developing a whistleblower law.) 建議可將該組織文件納入期末報告書(高清松委員)。	已依照委員建議，將該組織文件納入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三節內容中，並以此補強論述。
3	請瞭解增列我國其他部會是否也有辦理 APEC 相關委託研究案，以凸顯本案之重要性(高清松委員)。	已另行提供。
4	一般政府部門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運作似乎並不熟悉，建議於敘述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前，增列對 OECD 的簡介(高清松委員)。	已依照委員建議，於第二章第二節開頭，在敘述 ADB/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前，增列對 OECD 的簡介。
5	附錄二有關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紀錄格式建議宜參照政府部門一般體例，補充主席、散會時間等資訊(高清松委員)。	已補充主席、散會時間等資訊。

序號	審查意見(審查委員)	受委託單位說明
6	報告書第6章結論與政策建議，偏向一次性計畫，欠缺中長期計畫，建議可補強(葛傳宇委員)。	已依照委員建議，以及期末審查後，巴布亞紐幾內亞向我國表示願意合作提案之意願，進行修改補強；Concept note 亦依此修正。
7	肯定「揭弊者保護」為臺灣可著力之主題，惟此究為臺灣之強項或弱項，分析較為薄弱。如果是強項，我國可以向他國「輸出」；若是弱項，我國亦得向其他國取經學習，是以不論強或弱都有可發揮之空間，惟論述分析部分請再補強(葛傳宇委員、張文揚委員、陳定隆委員、王鎮國委員)。	已依照委員建議修改補強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四章第三節。
8	期末報告內容應以分析為主體，請加強參考文獻部分，若是單純翻譯之內容可考慮調整為附件。(葛傳宇委員、張文揚委員)	已依照委員建議，於第一章增列「文獻回顧」一節，並將 ACTWG 工作計畫及實施時間表調整為附錄二與附錄三。
9	期末報告提出「2017 年建立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 (2017 Workshop on Building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概念文件，建議說明為什麼要選擇工作坊的理由、另也可加入本研究所辦座談會或深度訪談中相關專家學者或官員對於此一倡議議題之正面看法，以強化此建議可行的強度(陳定隆委員)。	已依照委員建議修改補強於第四章第三節與第五章第三節。

序號	審查意見(審查委員)	受委託單位說明
10	未來若要舉辦以揭弊者保護為主題之國際廉政研討會，建議研究團隊亦應思考國內學者對這個議題之掌握、研究能量是否足夠，以免強弱倒置(王鎮國委員)。	由於廉政署先前已委託政大李聖傑教授研究團隊與交大林志潔教授研究團隊分別進行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研究，故建議國際研討會可邀請兩支研究團隊參與學者屆時前來與會。
11	鑑於 APEC 已是通用字彙，建議字檢索是否更換為 IAACA 及 ADB/OECD(初審意見)。	已更換。

附錄十一：報告進度期程說明

月次 工作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文獻資料蒐集		■	■	■	■	■	■	■	
專家學者座談會			■				■		
訪談專家學者				■				■	
彙整研究成果， 並發展及建構適合我國的國際反貪腐合作議題		■	■	■	■	■	■		
提出期中報告 (含APEC反貪腐議題資料庫)				■					
依審查委員意見 修正期中報告 (含APEC反貪腐議題資料庫)						■	■		
提出期末報告								■	
依審查委員意見 修正期末報告， 完成結案報告									■
辦理費用核銷事宜	■	■	■	■	■	■	■	■	■
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	■	■	■	■	■	■	■	■	■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要約項目對照表

期末報告要約項目	參照頁數或章節
中英文摘要	第 1、2 頁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一章第一節
文獻檢閱	第一章第四節
研究方法	第一章第三節
研究過程	第二章至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六章

參考書目、資料與網站

-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2003) 。曼谷宣言：未來的夥伴關係
<http://www.ctasc.org.tw/06database/2003bangkok.pdf>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
- 朱奕嵐(2005)。〈營造有利於經濟發展與跨國界貿易投資的優質商業環境－APEC 反貪污與透明化〉，《APEC 通訊》 73 期，民國 94 年 10 月。
- 李聖傑等 (2012)。《『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廉政署委託。
- 林錦村、林宗志、謝志遠、殷玉龍、洪珮綺 (2014a)。《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18 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報告》。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0498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 林志潔等 (2013)《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廉政署委託。
- 於知慶、章京文 (2011a)。《赴美國參加 2011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十三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004912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 林宗志、鍾曉亞、郭瑜芳 (2011b)。《赴美國司法部參訪及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001346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 殷玉龍、劉仕國、洪珮琦、蘇倍瑱、張家綺 (2015a)。《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20 次反貪污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及反貪執法合作網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0

[334](#)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陳淑雲、周懷廉、張漢書(2013a)。《赴印尼參加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十六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0

[913](#)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陳淑雲、詹常輝、范宜愷(2013b)。《赴印尼參加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十七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3

[499](#)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曾雪如、張惠娟、黃仿玉、李葳農、吳家林、許淑芬、徐曼慈、劉奇岳、李俊達 (2016)。《出席 2016 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出國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500722

(Accessed on April 19, 2016)

馮俊雷、劉仕國、殷玉龍、王治宇、周珮娟、林慧亞 (2014b)。《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19 次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3

[248](#)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http://www.tpptrade.tw/>

劉仕國、周珮娟、殷玉龍、許嘉龍、高清松、陳志銘 (2015b)。《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21 次反貪污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及反貪執法合作網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2

[733](#) (Accessed on February 19, 2016)

簡美慧、周懷廉(2012)。《赴俄羅斯參加 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十五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法務部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2463 (Accessed on December 18, 2015)

The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Pacific: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
(Accessed on April 19, 2016)

AIMP: <https://aimp2.apec.org/Pages/Default.aspx>

APEC. (2014). *Summary Record – 18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4/ACT/ACT2/14_act2_summary.pdf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3b). *Final Remarks and Meeting Summary*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3/ACTWG/NET/13_ACTWG_net_010.doc

APEC. (2013a).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Multi Year Strategic Planning 2013-2017*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3/ACT/ACT2/13_act2_007_r.doc
[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2c). *Summary Report -15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2*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2/ACTWG/ACTWG2/12_ACTWG2_summary.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2b). *20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Annex E-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http://apec.org/~media/Files/LeadersDeclarations/2012/2012_AELM_Declaration_AnnexE.pdf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2a). *Summary Record – 14th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2/ACTWG/ACTWG2/12_ACTWG2_002.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g). *Agenda - Effective Financial / Asset Disclosure for Public Servants 2011*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WKSP2/11_ACTW

[G_wksp2_001.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f). *Agenda - Workshop on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2011*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ACTWG-IPEG-WKSP/11_ACTWG-ipeg_wksp_001rev1.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e). *Summary Report - 13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1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ACTWG2/11_ACTWG2_summary.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d). *Medium Term Workplan (2010-2015)*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ACTWG1/11_ACTWG1_005.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c). *Draft Annotated Agenda - 12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2011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ACTWG1/11_ACTWG1_001.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b). *Summary Report - APEC Dialogue on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Combating Counterfeit Medicines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Integrity 2011*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WKSP1/11_ACTWG_wksp1_summary.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1a). *Draft Agenda - APEC Dialogue on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Combating Counterfeit Medicines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Integrity 2011*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1/ACTWG/WKSP1/11_ACTWG_wksp1_001.doc _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10a). *Draft Medium Term Workplan (2010-2012)*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0/ACTWG/ACTWG2/10_ACTWG2_003_r.doc

APEC. (2010). *Anti-Corruption Cooperation-Stocktaking of Bilateral and Regional Arrangements on Anti-Corruption Matters between/among APEC Member Economies*

http://publications.apec.org/publication-detail.php?pub_id=1004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8c). *APEC Guidelines for Public-Private Ac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8/ACTWG/ACTWG2/08_ACTWG2_010rev2_r.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8b). *Lima Anti-Corruption Communique -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Deliverables for Senior Officials, Ministers, and Leaders*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8/ACTWG/ACTWG2/08_ACTWG2_016rev1_r.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8a). *Compilation of Each Economy's Progress, Successes and Milestones – China*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8/ACT/ACT1/08_act1_005.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7d).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2007 Deliverables*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7/MM/AMM/07_amm_008.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7c). *Complementary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7/SOM/SOM3/07_som3_012attB1rev1.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7b). *Conduct Principles for Public Officials*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7/SOM/SOM3/07_som3_012attB3rev1.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7a). *APEC Anti-corruption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http://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task-groups/~media/files/groups/act/07_act_codebrochure.ash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6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ACT) 2006 Deliverables to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 and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6/ACTWG/ACTWG2/06_ACTWG2_006rev4_r.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6b). *Public -Private Dialogue on Anti-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1150>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6a). *Capacity Building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on Combating Corporate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Governance*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839>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5b). *Chair's Report to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5/ACTWG/SYM1/05_ACTWG_sym_023.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5a). *Summary Report on 2005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Symposium*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05/ACTWG/ACTWG1/05_ACTWG1_005.doc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4c). *2004 Leaders' Declar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4/2004_aelm.asp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4b). *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http://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media/Files/Groups/ACT/04_amm_033rev2.ash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4a). *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04_amm_032rev1.pdf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APEC. (2003b). *2003 Leaders' Declaration*
http://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3/2003_aelm.asp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 APEC. (2003a). *Leaders' 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Transparency Standards*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3/2003_aelm/leadersstmtimplapectranspstd.asp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 APEC. (2002). *Leaders' 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Transparency Standards*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2/2002_aelm/statement_to_implement1.asp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 APEC. (2001a). *Appendix 1 - Shanghai Accord*.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appendix1_shanghai.asp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 APEC. (2001b). *APEC Principles on Trade Facilit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Trade/2001_trade/annex_b.aspx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5)
- Davis, K (2013), “*Does the Glob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Law Help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nti-Corruption Policy: Can International Actors Play a Constructive Role?**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OECD (2016), “*Committing to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2639-en> (Accessed on April 19, 2016)
- OECD (2012), “*Study on G20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Frameworks,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Legislation*”, OECD, Paris.
<https://www.oecd.org/g20/topics/anti-corruption/48972967.pdf> (Accessed on April 19, 2016)
- Pieth, M (2013), “*From Talk to Action: The OECD Experience*” in **Anti-Corruption Policy: Can International Actors Play a Constructive Role?**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Rose-Ackerman, S (2013), “*Introducti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in Fighting Corruption*” in **Anti-Corruption Policy: Can International Actors Play a Constructive Role?**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